

中國合作

第二卷 第四期合刊

熊在渭：推行縣各級合作事業之方針	張則珪：各國合作社層級系統之比較	曹和仁：合作在社會學方面之研究	伍玉璋：合作科學論	萬曾蔭：糧食增產及其與農業合作之關係	姚溥孫：確立農業長期金融制度問題	王懷良：工業合作社工資及盈餘分配問題	彭師勤譯：平抑物價與合作（三續）	吳植幹譯：羅虛戴爾合作先驅者（三續）	徐肇和：合作讀本之訂正	工作實錄 合作動態
------------------	------------------	-----------------	-----------	--------------------	------------------	--------------------	------------------	--------------------	-------------	-----------

南京圖書館藏

中國合作文化協會編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五日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CHINA

中國合作

月報 第二卷 ● 第四期

合刊目錄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推行縣各級合作事業之方針

熊在渭 (4)

各國合作社層級系統之比較

張則堯 (6)

合作在社會學方面之研究

曹和仁 (9)

合作科學論

伍玉璋 (16)

糧食增產及其與農業合作之關係

萬曾蔭 (18)

確立農業長期金融制度之實際問題

姚溥蓀 (22)

工業合作社工資及盈餘分配問題

王懷良 (27)

平抑物價與合作 (三頁)

查理季特 (33)

羅虛戴爾的合作先驅者 (三頁)

彭師勤譯 (33)

合作讀本之訂正

霍里約克 (45)

工作實錄

吳植幹譯 (45)

工作實錄

徐肇和 (51)

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給聯合辦事處第一年

陳仲明 (58)

合作事業在廣東.....粵合管處(54)

河南省合作事業近況.....河南合管處(57)

合作動態

財部直接稅處解釋合作社憑證粘貼印花問題.....(59)

行政院經濟會議推進機關合作社.....(59)

社會部合管局增設合作實驗區.....(59)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近訊.....(59)

贛省擴大耕牛保險合作貸款.....(59)

贛省設置辦理戰區農貸機構.....(59)

閩省合管局積極培植基層幹部.....(59)

浙省合作供銷處統籌各縣肥料需要量.....(60)

粵省合作物品供應處組織成立.....(60)

皖省合作指導技術研究會分期辦竣.....(60)

本社更改社名啟事.....(60)

推行縣各級合作事業之方針

熊在渭

在江西全省行政會議演詞

吾國倡言地方自治甚久，其所以徒有議論而未見實效者，揆其原因，一在人民文化水準太低，對政治興趣不甚濃厚；一在地方財政缺乏基礎，一切事業無從舉辦。人民文化水準不能提高，係由於民生不能充裕之故，朝夕自謀不暇，安有餘力過問政治。而地方財政缺乏基礎，由於經濟事業之不發達，更屬顯然。因此，我們不談地方自治則已，要談地方自治必須先求地方有經濟建設，而後人民生活方能充裕，地方財源乃有確定收入。

由此，我們可以知道：要人民起來實行地方自治，必須先教人民實行經濟上的自治。所謂經濟上的自治者，就是人民用自己力量，共同組織，共同經營，共同管理，共同享受，必須如此，才是真正的經濟上的自治，又必須要有這樣的經濟上的自治，然後才能達到完成真正地方自治的目的。然則這種經濟上的自治方式是什麼？那自然只有一合作了。所以，國家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詳明昭示：要舉辦地方自治事業，必須利用「人民雙手萬能」，共同致力於地方產業的開發，以充裕辦理地方自治事業的財源。並列舉：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工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為必備的條件。在縣各級組織網要內亦確立合作區域應與縣各級區域合一的原則，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復本此原則，明定合作社為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須與其他自治工作相配合，於縣設立聯合社，鄉鎮併設立合作社，以達到每保皆社，每戶皆社員，使全民皆能參加共同經濟活動為目的。最近中央頒發之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更明白規定「推行合作」為必備具備的十四項條件之一。此皆本於「國交選訓，明示推行合作」，即為完成地方自治事業的基本工作。申言之，即在以合作的經濟自治與政治自治相配合，使地方自治事業能達成政治與經濟的合一體。

基於上述的認識，所以今後推行合作事業，有下列的新方針：

第一關於合作行政方面，重新確定主辦機構：過去關於縣的合作指導工作，係由省合作主管機關派員分駐各縣直接辦理，關於登記亦因縣政府無專設主辦機構，所以僅負承辦之責。現在新縣制業已實施，根據縣政一元化之精神，所有縣以下之指導、登記、監督等工作，概須交由縣政府主管。並須遵照中央規定各縣政府內一律設置合作指導室，與各科同等，直隸縣長。指導室設主任一人，指導員人數則按各縣等級，分別設置數額，我們希望各縣能以合作為要政之一，切實督促，務使指導員改隸縣政府後，能充份發揮其工作精神，並按照施政計劃順利完成。至於指導人員之任用，必須依照規定，慎選合格人員，指導是一種技術，尤貴有工作經驗，非普通行政人員所可勝任，現有合作指導人員，均曾受相當合作訓練，從事指導工作有年，此等合格之指導人員，均係國家多年培植之合作行政幹部，尤宜加意愛護，對其職務予以充分之保障，不致因改隸縣政府而存五日京兆之心，以致不能安心工作，使過去傳統之優良工作精神，為之減色。此吾人所應提出而請特予注意者，同時希望合作指導人員能對新縣制之原則澈底瞭解，認此為我們行政上之一大進步，並須認此為由特殊化以進於經常化之良軌，繼往邁進，完成使命。

第二、關於合作組織方面今後應以鄉鎮為中心：以往各縣合作組織，係按經濟交通等關係，視當地需要，指導組織。其業務區域原無一定限制，今後合作區域應與縣鄉鎮之政治區域，配合一致，則除營業業務之合作社外，其餘即須以縣鄉鎮區域為範圍，組織縣鄉鎮各級合作社，以經營消費業務為主兼營普通之產銷信供等業務。此項組織工作，我們檢討現在情形，距離目標尚遠，故今後組織工作必須加緊進行，俾能早日完成。至原有不合現行規定之合作社，並應依法一律改組，辦理變更或解散登記。



此種手續極為重要，處理尤貴迅速，因為一個合作社的改組或解散，其債權債務狀況自應明悉，並須加以處理，合作為經濟事業，財產關係及對外信用，必須確實負責，過去不能結束，即可推知以後無法完結，此實一業務也。

第三、合作社之選舉職員必須做到選賢與能；合作社之職員即為合作社之幹部，其健全與否，常足以影響合作社之成敗。英國章白夫婦於所著蘇聯新文化一書中，亦曾暢論職員之良否為合作社成敗之關鍵。合作社之職員選舉，必須特別慎重，嚴密監督，務使做到「選賢與能」不讓士劣奸商混跡其間，俾合作社之民主精神得以充份發揮，合作社之經濟利益得以為各社員所享受，如此，直接固足以促進地方經濟事業之發展，間接亦所以幫助地方自治事業之完成。

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認為尚不足以達成任務，因為調整合作主辦機構與重建合作組織，祇能視為形式上已與地方自治相配合，必須再進一步，以求內容之充實。其內容唯何？如何充實？茲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改善業務經營，合作社之業務，如商人之職，未有賦附不健全，而其經營與生命尚能延續者，此即說明合作社之存續發展，固須要有健全之組織，但尤須要有充實之業務，否則，其組織即不足以維繫。以往各種合作社之業務，固已相當發達，足證成功者很多，但因經營不當，而致失敗者也不少。現在組織方面，既屬略有變更，則業務經營自亦應隨同改進。就以往經驗言之，大抵合作社之經營業務，宜採漸進方式，自簡而繁，因其人才資金兩感缺乏，而在組織未普遍以前，且須受商人之競爭破壞，若發展太驟，即易招致危險。今後此種情形，尤以鄉鎮合作社為然。以鄉鎮合作社組織大，需要方面多。業務過簡，不足以應社員需要；業務過繁，則經營管理，在技術上又將發生問題，因此，今後吾人希望各縣政府對於合作社之業務經營，能予以各種便利，如購置運單之發給與運輸工具之保護等，以盡政府輔導之義，蓋必如此，方能使人民因獲得經濟利益，從而信仰政府，努力推行。

第二、擴充合作資金 合作社無論業務大小，在此戰時物價高漲之際，初時全賴自籌資金，決感不敷，但亦不可如以往僅繳初次股金，即將其全部需要仰給於合作金庫或貸款之銀行。以後我們認為必須本「自力更生」之精神，繼續勸導社員增購股額，並將所認股本如期清繳，萬一不敷時

，再向外借貸。合作社既為地方之國民經濟機構，而又以其營利為其目的，故地方之公學款產，以存入合作社最為適當。此亦地方政府協助合作社之一端，而合作社因得此資金上之援助，必可使其業務逐漸發展，且可以其盈利之一部捐獻於政府，此係兩利之道，吾人萬望各縣政府對此盡最善之努力。其次，再言農貸，四聯對於農貸方針，並不一貫，前此主張擴大，今後聞又有緊縮之意。農貸雖非合作金融，然與合作金融已結成密切之關係，則軍事事實。銀行對合作社之貸款，固屬其農貸業務之活動，而銀行輔導合作金庫之設立，殆亦屬之。惟過去農貸並未善自發揮其效力，對合作金融之助力並未運用得當，而農貸區域又不無畸輕畸重之處，故農貸對合作資金之擴充，二者之關係實有再加檢討與重新確立之必要也。

第三、增設縣合作金庫 合作金融之於合作事業，猶如人身之有血管。欲求合作事業之發達，必須普遍建立完整之合作金融系統，即省有省合作金庫，縣有縣合作金庫，其下則為專營或兼營信用業務之合作社。如此上下一線，脈絡貫通，然後乃能運用靈活。惟此種合作金融機構，必須由合作社自己籌設，縱起於困難於實力，需要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為之輔助，但亦祇能以參加提借股之方式出之，俟合作社股本增加，提借股即逐漸減少，以至於全部股本為合作社所有為其終極目標。無論為縣政府輔導設立，或為銀行輔導設立，吾人認為有一端必須提請注意，即輔導絕非代辦，乃以合作社為主體而引導其前進，俾能以自主立場，逐漸養成自治能力，終至達到自立地步，最忌喧賓奪主，或鴿巢鳩佔也。

第四、加緊合作教育 縣合作指導人員，我們認為應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訓練，不備現有人員者，則須由縣訓練所設班訓練，授以合作知識及其必需之技能。各縣鄉鎮合作社如欲早日普遍成立，則各縣鄉鎮合作社職員之訓練，尤應積極進行。此項訓練經費，我們希望各縣能預為籌劃，最好能列為整個教育經費之一部，因此種合作教育，今後應與普通教育視為同樣之經常工作。此就培養合作社幹部而言，至於社員教育工作，可多行保民合作講話，以期合作知識之普遍灌輸。總之，我們應認識合作教育為健全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之最基本工作。

三

總上所陳，皆與地方自治事業，息息相關，今當地方自治實施方案，行將開始實施之際，謹抒所見，以貢芻蕘。所論意有未盡，容他日再詳述之。

各國合作社層級系統之比較

張則堯

(一) 層級系統之類型

合作原爲人類連鎖關係之極則，既由人與人之結合，構成其組織體之單位，以求平面之普及，則本於「結合乃強」之公例，聯合多數單位體以建立層級之系統，俾連鎖之步調及力量得以統一與集中，在無限擴大之法則下，強化再合作之體勢，實爲合作程序應有之歸趨。此與公司之聯合型態如托辣斯辛提嘉之類，在完成資本主義之囊括獨佔者，不可並語。

關於層級系統之型態即其組織類型，就其再結合之意志及構成關係，並參酌各國聯合組織之實狀，得分爲區域層級，業務層級及非業務聯合三類型，區域層級爲以區域關係爲條件之聯合，其業務類爲兼營的，業務層級爲以經濟關係爲主之聯合，其業務多爲單營的或亦爲兼營的，至非業務聯合亦稱非經濟聯合，乃以合作教育合作運動及其他非經濟之目的而組織，在合作純爲社會運動之國家，頗見發達，如英國之合作聯合會 (Co-operative Union Ltd) 及日本之合作社中央會，蓋其代表的典型也。

第各國合作社法上層級系統之規定，大多闕焉未備；英國之合作社法其初且不准合作社有聯合之行爲，遂致初期之聯合團體如英格蘭西北部合作聯合公司 (North west of England United Co-operative Company)，基督教社會主義者。設立於倫敦之中央合作經理處 (Central Co-operative Agency) 乃至羅德戴爾公平先鋒社之批發部，於經濟基礎條件不足之餘，復遭法律上之阻礙，相繼曇花一現，迨一八六二年修正合作社法，刪除關於聯合行爲之限制，於是層級系統始隨合作事業之發展以仰起。除上述合作聯合會外，其業務層級之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C.W.S.) 及蘇格蘭批發合作社 (S.C.W.S.)，其高級之聯合類型也。至日本合作社法則設有專章，稱爲合作社聯合會及合作社中央會，規定較爲

詳盡。我國之合作立法，自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劃匪區內農村合作社條例以迄新舊合作社法莫不設有專章，若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則全文殆即爲縣以下層級系統之規定。其在德國，如合作社法第九條設有以合作社爲社員之合作社的規定，當可爲聯合組織之法律根據，此外如合作社檢查聯合會 (Revisionsverband) 之組織自亦可納入層級系統之列也。

惟各國關於合作金庫組織之法律，自屬一種聯合組織之性質，不過獨立制定於合作社法之外，如德國日本均有中央合作金庫法，我國並有合作金庫規程，其他各國關於農業金融信用之法律中亦不乏規定此種或類似之聯合體者，此在業務層級中雖別立金融業務系統一轄，仍不過爲層級系統合作立法之支流而已。

(二) 各國關於層級系統之法律規定

茲進而推拾二三國家關於層級系統之合作立法例，以見聯合組織類型之概略。蘇聯一九二四年之消費合作社令第十二條規定各消費合作社須結合於地方，縣或與此相等之結合中，依聯盟共和國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許可，得組織州聯合會；此即合作社之層級系統，大致與蘇維埃政治之層級系統合一；復因此爲消費合作社之層級系統，故不僞爲區域層級，並爲業務層級也。其次德國合作社法上之檢查聯合會，爲以檢查所屬合作社爲目的之組織，同法第五三條以次對檢查聯合會規定甚詳，合作社之組織及業務執行之狀況，至少每二年須受非社員的專門檢查員之檢查，合作社爲設置此種檢查員，遂有檢查聯合會組織，而其檢查之目的，乃爲保護合作之利益，且求合作業務之聯絡統一，此外不得從事其他事業。奧國頒佈之合作社及其他社團之檢查法律中，亦有與德國相關之檢查聯合組織。此一檢查聯合會之作用，一言以蔽之，實爲法定的自治監督之組織，就其性

實言，要可解為一種特殊的非業務層級系統。日本合作社法第七九條第一項本於合作社業務類型之一貫體制，對於合作社聯合會規定為信用、販賣、購買及利用四種合作社聯合會，此為業務之層級系統無疑；同法第七九條一項又規定合作社之區域除有特別事由之場合外，以於道府縣之區域內定之為原則，乃補充說明業務之聯合仍以不變地域的層級為宜，惟係以業務為構成之標準，則不待言。職是之故，日本業務系統之類型，則則上其層級殆可分為合作社（一町村）、地方聯合會（數町村，一郡或數郡）、道府縣聯合會（日本行政區劃，道府縣三者同級。）及全國聯合會，（連池公咲前揭二九〇頁參照）惟地方聯合會之一級，並非必備之法定聯合。而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且不再加入更上一級之同一業務聯合會（同法第七六條二項）地方及全國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均無從組設；立法理由當在節減信用需要者之間接負擔，自中央合作金庫法頒行後則全國信用聯合會更無必要矣。再在日本尚有非業務即非經濟之全國唯一的大聯合，厥為合作社中央會（日本合作社法八四條），其設立之目的，在求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普及，發達與聯絡（同法第八二條一項），乃為全國合作事業之指導，促進及教育的組織，在依勅令之規定，亦得經營合作經濟業務之一部（同法第八二條三項）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均得為合作社中央會之會員，而其他方面得依章程之規定入會，寧屬例外。（同法第八五條）。

我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第七十條僅規定同一業務之聯合，其他條文亦未以區域確定層級，對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亦設有不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之限制（同規程第七一條），其他字樣之解釋，似與上述日本合作社法更上一級之文義同，則匪區農村合作社條例亦有此規定（同條例第八二條），其就省以下業務層級之系統，則確定其為合作社，區聯合會，縣聯合會及省聯合會，其中區聯合會之區域，非縣屬自治區，乃社員決定之經濟區域也。（同條例第七九條至八一條）舊合作社法第六五條一項規定聯合社之設立標準有二，一為區域上之關係即區域層級之系統，一為業務上之關係即區域層級之系統。復據前實業部關於合作社系統之說明，各級合作組織之類型為單位社，區聯合社，縣聯合社，省聯合社及全國聯合社，（說明書第九頁）舊法施行細則第三九條又補充規定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此蓋闡明經濟條件之優越

性。實際上純粹區域標準之聯合，前此亦殊不多觀，而縣以下之區聯一級，消費性質之合作組織概多從略，而產銷性質之合作組織有時則以組織區聯為已足。修正合作社法第六六條一項與舊法第六五條一項同。迄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遂強調區域標準之層級系統，並使合作區域與縣鄉鎮區域合一為原則，殆為一種治區總聯合制之雛型，（徐晴嵐氏對於治區總聯合制之優點及其輪廓乃至層級關係，曾有原則的提述，見氏作轉化期的中國世界與合作運動）。其對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規定為縣合作社聯合社，鄉鎮合作社及保合作社，但數鎮或數保如為不可分之自然單位亦得聯合設立合作社，（同大綱三條）而鄉鎮合作社且兼具聯合社及單位社兩重性能，實為縣各級合作社之中心；（同大綱第四條）至業務層級如專營合作社及其聯合社雖仍有其存在，已屬例外，有若告朔之餼羊矣。

再環顧他國，或有於法典中散見一二條文，如印度合作社法第四條規定以合作社為社員社之合作社，除非政府另有規定，則為有限責任，在此場合，自係為聯合社設。根據。其法律上無聯合組織規定之國家，祇須無禁止聯合行為之條文，則再合作與再聯合之層級組織，要皆與合作社受同一法律之適用，不過無特殊法則以為之軌範而已。考聯合組織之發生，乃合作事業發展之產物，初期之合作立法，因聯合事業尚無規模可循，苟非自始即出於政治之阻遏，莫不受法律不能超越經濟階段之進化程序所支配。如德國中央合作金庫法之制定，後於合作社法近三十年，合作社法中雖無聯合社之特殊規定，而中央合作金庫法對於交易對象及得為單純之出資者，均規定以合作聯合社為主，（中央金庫法第二條及第五條）足見此三十年之發展，聯合組織已形普遍，其他法律遂即於經濟事實，從而為側面之反映也。又聯合組織之型態，每與各國之政治環境同其步趨；舉其要者，如德國過去有十餘合作社聯合會，錯綜複雜，一如日耳曼聯邦之分歧，其後德意志帝國隨經濟之統一而強化。遂有漢堡舉國一致之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之構成。如意大利法西斯政權既立，使全國各種合作社統屬於法西斯全國合作同盟會（Ente Nazionale Fascista della Cooperazione）之下，以執行其法西斯經濟之國策。再如我國前述合作層級與自治區劃之合一，以及蘇聯合作與蘇維埃層級之略同，內涵固各有其獨自之立場，而形式上則相映成趣，與德意聯合組織發展之過程，俱不無政治之反

對作用存乎其間也。

(三) 各國金融組織系統之概觀

關於各關金融業務之層級系統，其於其信用合作組織及合作金庫之類型，不盡一致，茲據小平權一博士之研究，一述其主要之組織系統。德國之層級系統，以中央合作金庫 (Deutsche Genossenschaftskasse) 為中心 (初為普魯士邦中央合作金庫，因其業務普及全德之故，遂於一九三二年以大總統令改為德意志中央合作金庫)。此為國立之機構，由國家經營，原則上與信用合作社聯合會交易，各個信用合作社直接與之交易，專屬例外。其次為法國，中央為國立農業信用金庫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但國家並不出資，僅憑國家之信用吸收資金以充業務需要，此中央金庫與縣農業相互信用金庫交易，縣金庫與郡農業相互信用金庫交易，郡金庫則與各個信用合作社交易，並限於農業信用，乃法國獨特之制，為他國所不。其次為日本，政府與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共同出資，組織中央合作金庫，自始即須有參加組織之合作組織始能成立，國家之出，不過為助長之手段，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均可直接與中央金庫交易，(本文前段關於日本之業務系統參照)。其次為墨西哥，由政府及地方官廳出資組織中央農業信用銀行，地方農業信用合作社及縣農業信用合作社均直接與之交易，並不加入其組織。再則為羅馬尼亞，乃使特殊銀行擔當類似中央合作金庫之活動，別無層級系統之可言，殆為一種象徵代理之性質。(小平博士著產業組合金融上卷八九頁至一〇二頁參照)

至若我國合作金庫之組織，須準用合作社聯合會之法律規定，其類型分為中央合作金庫，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合作金庫規程第一條及二條) 縣以下之合作金庫代理處為縣合作金庫之業務機關，即為其構成部份而非獨立之一級，縣市金庫以下則為信用合作社及其聯合會。關於合作金庫之資本，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固為認股自助之基本單位，但在試辦期間，各級政府，各金融機關及不以利為目的之法團，得認提信股，(我國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 以資補助及助長，從而我國合作金庫於性質上近似日本中央合作金庫之構成，惟我國此種類型之組織，不限於以全國為範圍之中央一級也。

抑各國合作金庫之組織，究不能一律逕視為正軌之合作組織，法國之農業相互信用金庫及其他類似或兼營代理業務之機構，要皆不以合作社為本體，或為合作社與其他相互信用組織之綜合，或僅止為發生交易關係，謂為純粹再合作之型態，固顯見其不當；德國國營性質之中央合作金庫亦然。即日本之中央合作金庫及我國之各級合作金庫，雖以合作組織為基本之構成，仍不無非合作之因素，其一為資本額之確定，(我國合作金庫規程第七條；日本中央合作金庫法第四條一項) 有背合作社資本可變之原則，不能充分發揮有機的彈性作用，其二為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直接從中參加，(我國合作金庫規程第六條) 乃為一種混合經營而非獨立之合作經營。其三如日本中央合作金庫法第三條預定存續期間，實與合作社為永久性結合之原則迥異，殆以過渡組織自居。故就各國合作金庫及其他似之聯合體，加以本質的檢討，究其極亦祇為準合作社，甚至與合作金融業務代營機構無所擇也。

(四) 聯合組織之法人性質

茲猶有應予闡明者，即上述合作社之合作社 (Cooperative of Cooperatives) 的聯合組織，其組織之構造究屬何若？請分別論之。關於一般之聯合組織，有不設無限責任制度之立法，如中國、日本、印度等國是其適例，有雖無此明文，而限於無限責任之二，不能性及法人不為無限責任合作社之演繹，亦應為同一之解釋。其根本即無無限責任之立法，尤不待言。則聯合社實為單純之法人組織，不似合作社之兼具合夥性質 (拙作合作社法人性質之研究參照) 以故合作立法例上規定聯合社為法人或指明其為社團法人之條文，(如我國合作社法六六條，修正法六七條，日本合作社法七七條一項及八二條二項) 亦不生解釋上之疑義也。至聯合組織之法人性質，如其為非業務之聯合即不營經濟行為者，應認為單純之公益法人，餘則無論為業務或區域之聯合，概與合作社同屬公益的私益法人。惟合作金庫之性質，則由各國法制不同，不容概而一談，其純為合作社及其聯合社所構成者，固與一般之聯合組織同，我國合作金庫之由合作組織獨資經營者，將為其適例。如為政府及其他金融機關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團認提信股協同合作組織而設立者，在此場合，政府亦係以私經

合作在社會學方面之研究

曹和仁

(一) 合作在社會學上的意義

合作的基不特性是在它含有經濟學的與社會學的雙重意義。就前者而言，合作是一種企業，而是許多人爲追求一種或多種經濟利益所組織的一種企業；就後者而言，合作這種企業，須得遵守一定的大家所同意的社會原則的指導或管制。並且這種經濟的與社會的因子在合作這企業裏面是有機性的結合，絲毫不能帶着偶然的性質。所以研究合作僅從經濟學方面入手，而忽略其社會學上的意義，多少是不夠完全的。合作之所以異於其他非合作組織，也就在此。不過我們必須知道一種經濟制度的社會目的就藏在制度本身裏邊，外來的種種社會控制，如果是用來促成達到社會目的，那末不但不會防礙制度的發展，而且可以助長制度內部的組織與創造能力和企業自由的精神。我們對合作加以社會學上的研究，不僅可以了解合作運動的本身，而且可以發掘其社會目的因而採用某些社會控制以助其目的的達成，甚至還可以藉此進一步的尋求爲新社會作基礎的社會哲學與精神的依據。

任何社會運動的主要特質可從其發展與歷史中看出來。等到運動慢慢擴大，其特質已爲一般人所接受，那末人所注意的倒不是運動的特質而是運動的組織。那就是說，運動擴大之後，人多忽略其特質而重視其功用的實現。我們既然想找出合作運動的特質，那末合作運動的初期歷史必能給予我們許多參考。下面我們便從檢閱一下關於英國消費者合作社的興起，特別是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Rochdale Equitable Pioneers)的故事，關於雷登美(Raittisen)在德國學生致力於農村信用合作與農業合作；關於丹麥在一八八〇年左右的牛乳合作社，醃肉合作社以及其他農業合作活動的情形。

(二) 歷史的透視

十九世紀的三十年代，歐文(Robert Owen)首先把合作提出作爲一種經濟組織的制度，而金威廉(Or. William King)則爲實行歐文計劃的許多人中的著名者。但他們以及其他早期的合作實行家行的種種活動都歸於失敗，一直到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才獲得空前的成功，在合作史上吐射出劃時代的光輝。公平先鋒社的社員是二十八個紡織工人，其中一個是女的。由於當時紡織工業與紡織機器的驚人進步，使這些紡織工人由高俸的技術工人一變而爲賤工資的機器看守者，而且女人與兒童也能和成年男子競爭工作。工資的降落是時代的惡運，要求增薪等於拳擊時代的輪子，這不是

濟主體之地位參加，即使不作如是說，則公私經濟主體之混合經營體，亦應解爲一種特殊之社團法人。而其法人性質並無以異於合作社，日本之中央合作金庫及我國試辦期間之各級合作金庫要皆屬於此一範疇者。其純爲國家設立有如德國之中央合作金庫，則其法人之性質，實爲公的營造物法人(Offentliche Anstalt)、如普魯士民法施行法亦規定該金庫爲公立銀行，營造物法人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一定之出資爲基礎，無構成之社員，其目的在經營公經濟事業，依出資者固定不移之意思，選出機關，以執行其目的範圍內之事務，而此人的設備與物的設備之全體，乃獨立爲一人格也；簡言之，營造物法人之構成要素，不外特定之公經濟事業及其機關之組織而已。(鍾廣言教授行政法總論講義一八七頁以下參照)從而此種金庫之職員實相當於官吏，蓋由國家任命，與國家直屬之官吏有同一之權利義務(普魯士中央合作金庫法第八條二項，第九條二項)，其文書既須作爲公文書之性質，其會計亦應受審計院之檢查(同法第十條一項)，欲與之交易者僅以出資爲已足(同法第五條)。並不因而發生組織關係，不啻爲交易權之取得要件也。

本月報及本社出版
各種書籍，歡迎訂
購及介紹。

他們所敢企求的；於是他們想出自救的方法，二十八個工人經過了一年之中按週的積蓄，居然開設了一家商店，後來盈餘慢慢的累積，他們有足夠的資本經營磨坊和自己所有的紡織工廠。——這些商店、磨坊、工廠就是今日合作社的鼻祖。最後，他們希望依照歐文的辦法，成立合作新村，把農業合作與工業合作連繫起來。公平先鋒社根據民主的社則，一人一票，票數與股數無關，並且有經常的社員會議充分地討論社務。平等的精神也是他們重視的，而其表現則在盈餘的分配方法上面，盈餘中除去折舊，公積金，和一定利率的股息之外，便按社員對社交易額的多寡分配給社員。因為交易額的多寡不但是零售合作社的成功所依賴的條件，而且是社員對社忠誠程度的表徵。公平先鋒社的這些管理規則以及關於其目的的實言，作爲了近年來全世界消費者合作社章程的範本。他們具有這種艱苦奮鬥的精神，真是經濟革命過程中的英雄的典範。

幾年之後，德國興起兩種不同的合作運動：一種是雷發爾領導的鄉村合作；一種是許爾志 (Schulze-Delitsch) 模倣英國共濟社 (English Friendly Societies) 而發起的城市合作。雷發爾的事業值得我們中國特別重視：當時雷發爾居住的那個鄉村頗年遭受旱荒，農民窮困不堪，大多數都負了重債。雷氏想出種種方法來救濟村民，在第四次試用的方法，他得到了解決。他的方法是把村內農民組織成無限責任的信用合作社，這樣便有力數承擔借款，並且運用嚴密的監視制度，担保借款必用於生產上面。這種信用合作，給村民帶來無窮的幸福，因而從這簡單的開端擴展成爲多方面的農業合作運動。我們中國今日的信用合作運動也可以說是源出於此的。

十九世紀末頁，由於美洲賤價谷物輸入歐洲和丹麥禁止家畜出口的結果，丹麥這農業國家竟遭遇到一種嚴重的農業恐慌。農業上的恐慌却根本上改造了丹麥的農業經濟的情況。原來特爲出口大宗的谷物和家畜，給牛奶和豬肉取而代之。因此，農場的經營不及牛奶場的有利；但是經營大牛奶場却是地主們的專利品，小農所經營的小牛奶場，在效率和出品方面都遠不如大規模的牛奶場。這樣便讓合作運動踏進了農業界的天地。丹麥高等教育的普及，使一些農人也有受高等教育的機會，他們知道運用科學方法聯合起來經營牛奶場。第一個牛奶合作社擁有四百頭母牛。社員自己

沒售牛奶，根據牛奶銷售量的多寡分配盈餘。十五年的穩健經營，他們備運了全部貸來的資金。

由於上面所描寫的史實，我們知道十九世紀之中，合作已經有了成功的歷史，然而合作的興盛還只是近數年的事情，在興盛以前，經過的是一段艱苦的悠長的歲月。因爲合作的本質是有機性的，有機體的生長在其幼年愈是遲緩，那末它的成長也愈能健全。合作的生長發自內部而不應來自外力，它的每一個新的開端或進一步的發展都是一種試驗；這由於合作運動，能徒托空言，一切進行的方法必得有實行的價值，而且要從實行的經驗中取得教訓；在進一步的擴展之前，其前一步的成功必得取得社會的評價，如果輿論沒有給以相當的評價，進一步的發展是不能實現的。因此，我們可以想像到沒有經過試驗或社會評價而純由外力擴張的合作事業，其前途實有無限的危險。

英、德、丹這三條支流匯成一條主流，即是今日世界的合作運動。從這幾個合作運動開始的史實中，我們可以指出幾個合作發生的可能因素：第一、尋求解脫經濟壓迫的方法。這一種機很有力量，甚至可以超過對合作發展的有力意識的努力。第二、謀求社會秩序的安全。滿足了人類求安全與友誼的慾望，同時也滿足了經濟上的必需，把這兩種活動放在同一過程之上的，就是合作運動。以上兩種因素對於經濟上的弱者有特殊的啓發作用，然而這只是啓發而已，當合作在發展的過程中則不限於經濟上的弱者，一切階層的人民都能在合作之中取得適當的地位。第三、尋找經濟制度的路線。尋找一種在經濟上能成功的策略，在組織上能符合民主精神的制度，合作路線確是一條康莊大道。這三個因素代表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各種動機，但是受這些因素激發的合作運動，其進程很需要花費歲月，因而招致合作運動初期進展的遲緩和不定。

各種合作社都有一種假定，就是個人對團體負責，而民主組織可以養成領袖人才。尤其是在鄉村環境之中，領袖人才不易多得，民主組織越發需要。我們中國的合作組織已實行的不是徹底的民主制度，有些人對於這種不徹底的情形發生反感因而主張取消民主，主張由上而下的推動和推進，這種看法便形成指導制度的基本理論。我們並不反對指導制度，而且認爲這是現階段中國合作的必要設施，但是我們必須爲這制度設置正確健全

合理的基礎。簡單地說，指導制度的目的在扶養合作組織的民主精神；在領袖人才缺乏的鄉村中，指導員的工作不是製造個人成爲領袖，而是指導合作社運用其會議的機構執行領袖的任務。就指導工作的性質而言，它實在是一種教育的工作。教育重啓發，不重灌輸，重循循善誘，不重揠苗助長；指導工作亦然。（註一）

上面提及的都是直接由個人社員組織的單位合作社，而在這些單位社之上還有許多上層的聯合組織。合作的再合作實在是在合作運動主要特質之一因爲不僅個人之間要有合作，團體之間一樣要有合作。合作組織的型態異常複雜，目的也十分紛歧，甚至相互衝突；要想在這種複雜紛歧之形式象出一個足以概括全體的觀念，實在不易，所以關於合作的定義問題，經過了若干的討論還不能有完全滿意的結論。然而爲了劃清合作與非合作之間的界限，我們又不得不勉爲其難地提出一個顯明的標準。這裏，引用貝朗(B. Baron)的定義：

合作社是人民爲謀求改善家庭生活、促進職業狀況、增加工作便利，在平等互益的民主基礎之上，自動聯合組織的一種企業；其所得盈餘或撥爲公積金或按照社員利用社方所供給的便利的程度而分配之。（註二）

但這定義未說明合作社對外的態度，似乎應該加以如下的補充：
……同時並謀爲其他合作團體及外界社會建立類此之平等互益的基礎。（註三）

因爲一個社團之能取得倫理的意義，必得要此社團能夠適應任何對內對外的關係。（註四）合作社無疑地是一個具有倫理意義的社團，它的目的在使經濟制度合理化和調整消費者與生產者的關係，因此，在其定義裏邊必需加上一個如上的尾巴。

根據上述種種，我們可以知道合作有其深厚的倫理和社會哲學的背景；爲了加深對它的這方面背景的认识，下面便分開三節敘述：合作的社會哲學，合作的社會功能，合作與社區的關係。

（三）合作的社會哲學

接近這一主題，我們可用兩種方法：第一種方法是檢討自歐文以來的

合作發展的情形，從而說明在這發展過程中曾經發生了實效的種種原則。但這在歸納結論時，却有不可避免的困難。比方，歐文和金威廉都宣稱要廢除利潤制度，而在歐文試驗實行自己的理想時，却幸運地得到一些人的幫助，他們所組織的結合，自己擁有生產工具和雄厚的資金；而金威廉則正與之相反，他發起一種工人的小結合，沒有大量資金，但也能經營一家店舖，供應工人們的需要。於是，困難便出現了：究竟是誰的辦法符合合作的原則？所以全部依賴經驗所得的觀念和假設，很難樹立一種合作理論而爲今日社會科學所要求者。

第二種方法是先確定今日的社會科學需要怎樣一種合作理論。然後在合作的發展過程中尋求與此理論接近的原則，同時並指出實際經驗與此理論的距離，藉此說明合作的固有限制性和功效實現的可能性。當然這是一種純粹理論的工作，對於以嘗試和錯誤爲指導原則的合作運動，或許不甚適宜。

然而採用第一種方法，我們擁有豐富的材料。自十九世紀合作以自由運動的姿態興起以來，到今天無論在資本主義國家，共產主義國家，法西斯國家，乃至在亞洲的農業區域，都有合作的存在。當然隨着政治環境的不同，合作遭遇了幸或不幸的命運。我們可以說，在各地地方，在各社會種種條件之下，都可以發現合作運動的不同型式或不同的發展階段。如果我們一方面根據歷史記載，一方面又參考各地的發展現狀，作一番縱橫交織的比較研究，那末研究所得不僅可以幫助我們指出合作的社會哲學基礎，不僅可以有利於我國合作的推進，而且對於社會科學本身的發展也是異常重要的。這種縱橫交織的研究，是目前研究合作理論者的主題。我們在此備能指出幾個合作運動的顯著特性及其相同的社會的與經濟的原則。

（A）基本的原則 廣義地說，合作的原則就是聯合工作追求共同利益。社會學上承認這原則是社會發展的基礎，霍布豪斯(L. J. Hobhouse)曾經說過社會生活能有積極的意義要靠三個因素：（1）合作的力量；（2）對有機性的和諧之認識；（3）自由的合作與智慧的合作之擴張。（註五）自由的合作是一個重要的社會原則，靠着它，個人自由與社會活動才能聯繫得起來。靠着它，個人不會孤立而能作爲社會的一份子。這裏所謂自由的合作指其自動自助的積極觀念，而不僅是不受束縛的消極

觀念。在這種意義之下，自由與互助實是同一概念的兩種說法。

在這種意義之下，合作就是將自由企業與社會指導聯繫在一塊的一種手段。而我們知道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所企求的是企業自由與社會目的之一致，憑藉着自由競爭尋求經濟平衡，所以極力主張「自由放任」(laissez faire)。然而合作使自由企業與社會指導並行不悖，竟能不藉奪取政權而完成資本主義經濟制度的最高理想——自由放任。

合作既是一種經濟組織的手段，那就是說它是一種經濟制度，根據麥基爾(R. M. MacIver)的意見，經濟制度的發展和社區(Community)的發展一樣，經過三個步驟：第一步是聯合以求滿足共同的興趣；第二步是不同興趣的和諧；第三步是衝突的消滅(註六)。其中第一步便是單位合作社所企求的目標；而第二步的合作，其目標便是其中的第二步和第三步。現並把握共同興趣固然十分重要，而進一步合作以求調劑不同興趣消滅衝突，更爲樹立一種體系完整的合作經濟制度所不可少的手段。

經濟學者的鼻祖亞當·斯密(Adam Smith)說過，在自由競爭的經濟制度之下，有一隻「無形的手」(Invisible hand)來調整經濟關係使達於平衡的地位。假如合作能完成調劑經濟利益的目的，那它就取「無形的手」而代之了。合作能使個人追求私利轉而爲尋求公益的努力。在合作制度中，個人的幸福才是全體的幸福。

(B)民主的精神 民主的意義就是在共同生活中享有同等的自由。羅虛爾先鋒社首先引用了這個原則。合作運動有兩隻翅膀，一隻是城市裏的工資階級，一隻是農村中的小農和佃農；他們同是經濟上的弱者，具有團結的精神和共同的利害；他們之中的民主，才是合作運動的民主之根源。早年羅虛爾先鋒社的一人一票制，定期會議制，就是這種民主的實現。然而隨着合作運動的進展，這種民主的功能已不容易保持了。許多合作社，只保留着民主的形式而缺乏其精神。而民主制度所注意的是精神與形式並重，特別在我國，合作運動置於知識份子和政府的領導之下，更應強調這一點，消費者合作運動能給予個人發揮才能的機會，農業合作也能使幹練的農人有機會運用其才能，然而這些機會與民主制度俱存，沒有民主，便不會有這些機會的。有機會在合作業務中發揮自己的全部潛能，這

是一個不小的自由，然而這種自由只有真正符合民主的合作運動才能給予的。

此外，民主還能給予人們一種避免剝削的自由。許多小市民或小農民常常受到商人們的高抬市價或囤積居奇的剝削，如果他們能參加消費或供給合作的組織，那他們便可享受公平價格的待遇，而被剝削而步入自由的境界了。然而要想獲得最大的自由，須待合作事業包攬了生產和分配的全部過程，即是從零售進爲批發，從批發進爲製造，從製造進爲獲取原料的全來源。這種把生產者與消費者合爲一體的合併過程，正是經濟合理化程序中的要着。

(C)平等和公道 羅虛爾公平先鋒社以「公平」爲名。雷發雲的信用合作社也曾充分地表現公平的精神，例如對於有田地的和無田地的同等看待，對於社中盈餘累積而成的基金由社員平均分配。再如前幾段提過的按照交易額分配盈餘，又如法律限制社的最高額等等，都是平等精神的實現。

可是平等原則的功用並不限於上述種種。平等原則是合作發展所必需的理論之一重要方面。我們知道合羣的意識是一切道德觀念的基礎，參加共同生活，特別是參加共同企業(如合作組織)的人，更应具有這種意識。合作主義是社會的自由主義(Social Liberalism)，因爲它企圖調劑個人和團體的衝突，這是與一般正統的社會主義所不同的。因此，合作在運用公平的制度達到社會目的上面，供獻出了一條異常適當的道路。平常把倫理的與經濟的目的相提並論的時候，總不免發生一種困難：在具有確定的倫理目的之經濟制度之中，其倫理目的如何能與經濟目的相調劑？而合作運動便是這困難問題的解答。

平等是追求共同之善的一個重要因素。一切由於個人所引起的差異，或個人之間所必需的差異，必得衡以共同之善。換言之，人的各方面不同的才能和各方面不同的活動，如果用來追求一種共同目的，那末這各種不同的差異正是一個互助而調劑的生活全體之所必需。一個人的理性的要求就在充分發展自己個性以幫助他人個性之發展，藉此一個人才能在追求共同之善的目標下盡了自己一份職能。而平等的意義就是人以不同才能求達共同目的，而按照其才能分配其所應得。

所以個性能決定人對共同之善的貢獻，又能決定從前所得之報酬。換言之，個性能決定人之所能，又能決定人之所需。人之所能是屬於生產方面的，人之所需是屬於消費方面的。假如一種社會能使人的個性盡量發揮，那末這社會的經濟制度必定異常發達，在那種經濟制度之下，個人在工作和責任兩方面都有充分發展的自由。即是說，在這種社會內的經濟制度下，人人享有公平的權利，負有公平的義務。我們知道生產的公平，包括公平的報酬和公平的索價。在消費方面的公平是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實現這些公平原則，合作是一條大路。合作能實現這些公平原則，才能促進人民生活與社會幸福。

而且合作運動是一個求實效的生產運動，整個合作體系就是一部生產機器。就在這一意義上，所謂公平的原則，所謂個人才能充分的發展更能實現。所以如果側重公平的原則，合作不僅在消極的防止剝削方面致力於社會幸福，且在積極的生產方面，也具此同一目的。

(四) 合作的社會功能

前面說過合作社建立在共同興趣的基礎之上。這些興趣的種類和範圍便是這節要討論的。在入正題之前，請先簡略地描寫一下關於合作機構的情形，因為這是促使共同興趣實現的工具。

單位合作社是合作機構的基礎。單位社和其他一切合作組織都有趨向中央組織的趨勢。這是合作運動的特質，也是合作原則的邏輯的結論。合作社由單位社聯合而成，負有兩種任務：(一)協助或指導各單位社的經濟活動；(二)辦理教育事業，改善社員的社會及政治生活以及推動合作政策。不過有些聯合社專舉二者中的一種業務。本節所討論的只限於經濟的活動。一個聯合社可代表橫向和縱向兩種聯合，所以在它聯合其社員社從事於共同活動之時，不必影響到社員社原有的業務。中央的或國際的或中級的聯合社，其社員通常不是個人而是單位社或聯合社。所以合作的機構有縱貫上下的體系，也有橫通左右的聯絡，其間關係異常的複雜。

消費者合作社不僅舉辦零售或批發業務，而且也從事製業業以服務社會，比如製鞋、縫衣、製餅乾等，甚至自己設立工場。不過批發合作社兼營製業業者較多。批發合作社還有兼開銀行，保險，甚至挖礦。比方英

格蘭蘇格蘭聯合批發合作社(English a Scottish Joint 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就自己擁有裁茶場。但是消費者合作社經營製業業務並不適宜，它的目的乃在組織人民應付市場。關於製業部分應由生產合作社經營，而二者取得連絡。

合作運動的最終目的在達到經濟制度的合理化：從收集原料一直到出品分配為止，消除任何浪費和剝削的現象，而且團體與個人之間沒有不可解決的利害衝突。要做這樣徹底的合理化，非要消費者的利益在生產全過程中發生直接的指導作用不可，非要公平原則在生產方面有效的實現不可。

假如這種原則能夠實現，那末那些合作生產因受到政府或國際工業的干涉而漸趨集中化的情形就可以不要了。消費者的利益作生產的指導，不但可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標準，而且可以加強經濟制度的彈性。以此原則為準，可以測驗合作生產制度的真確程度：(一)是不是與消費者合作社一樣是非營利的組織？(二)是不是合乎公平的原則？(三)是不是與其一致的消費政策之工具？假如答案全為肯定的，那末測驗的生產合作社就是真的。目前我國的工業合作社有據此標準加以測驗的必要。

這種原則既然可以加強經濟制度的彈性，而制度之具有彈性又是極為需要的。這有兩個理由：第一，有彈性的制度可以給人以發展最高才能的機會；第二，在有彈性的制度內有自由競爭的機會，而在完善的合作社之內適度的競爭或友誼的爭衡也是需要的；不過要注意避免因此而招致競爭的惡果。

上面已說過合作制度可以消除競爭的浪費，防止對經濟上弱者之剝削，甚至可以實現以消費者為主體的經濟制度。這種種結果使人知道生產的目的在消費，公平原則的實施又可以調和種種不同的利益或關係。

如果將合作組織與目前盛行的商業組織和股份有限公司比較一下，更可以明瞭合作制度何以能給予整個經濟體系一種社會的價值，股份有限公司也是股東們為追求共同興趣而組織的，不過他們的共同興趣是資的利潤，所以股份公司並不是人的結合。在這一意義上，現代經濟制度不但是消費者的，而且不是生產者的。有人以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以生產者利益為前提，實際上並不如此。股份公司僅顧到股東的利潤。所以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和分配只是企業所有者獲取利潤的手段而已。建立在這種基礎

之上有企業，不但造成專家利潤的動機，而且削弱了其應有的社會價值。

商業公司的興趣在於追求利潤，組織上缺乏人的關係，而且完全擺脫了社會的責任，因此就引起了現代經濟制度上普遍的悲慘的失敗。失敗的直接結果是使金融或貨幣的力量從生產的遺棄者地位一躍而為生產的強制者。合作制度興起，就給股份公司的原則中摻入了一部糾正的成分。

以投資者利益為基礎的經濟制度產生了更不幸的後果，例如勞資衝突無法調和，消費者不能抗拒獨占者的操縱等等，而在合作制度方面則不然，合作社是人的結合，股權按人分購，不能無故轉讓，也不能照票面價格兌現；商業公司的股票可以自由買賣，股票價格隨公司利潤之多少而隨時漲落。無限制的證券投機生意因此盛行。這種由於追求利潤及競爭所引起之企業投機性今日實在過分膨脹了。結果是價格不穩定影響到生產的不穩定（因為生產者的目的已經不是生產總量而是價格收入與成本之間的差）；未來之變化莫測影響到商人心理狀態之不安；商業循環由此而起，經濟危機越趨越深刻。而這種混亂不安的局面，並不是由於價格變動的偶然結果，乃是現代經濟組織的必然的遭遇。所以經濟制度之建立如果缺乏一種固定的社會的目的，其結果是不堪設想的。

(五)合作與社區(Community)

我們已屢次提出合作與共同生活的關係，而社區乃共同生活之一方面。民主的意義是在共同生活中享有同等的自由；根據民主原則所組織的合作社乃是社區內的一種社會(Association)，其目的在管理共同生活所依賴的有組織的經濟活動。所以麥基斯說社區就是經濟體制(Economic)，真是一語破的。假使說共同的努力(合作)能促進生產的能力，那末共同的享用便可提高欲望滿足的程度。合作互助的原則就含著在共同努力與共同享用這二種活動之內。所以生產理論和消費理論一樣，都需要合作互助原則作為理論體系的骨幹。以這原則為理論的骨幹，生產與消費在實際方面才能有效的連繫起來。

同時，合作與社區的關係正如生產與消費的關係一樣，也需要進一步的發展。中國過去的合作運動主要的是農村運動，目前中國正向現代化的

途徑邁進，農村社區的現代化是現代化過程中一個重要步驟。因此合作在建設現代型的大農村社區中所佔的地位實在值得注意。

經過數千年歷史演變的結果，村落成為中國的標準社區，雖在今日仍有重要的地位。在我國以及亞洲其他國家，經濟型態，交通情形，市場範圍以及人與人的關係都有了顯著的發展和分化。以合作為例，農村雖是信用合作社的理想單位，但是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運銷或供給合作社便必得坐落在市鎮或縣城內，單個的農村社區已不足為這些大合作社的基礎了。

而且因為教育制度的進步，教育的目的不僅在養成學者和官吏，更重要的是灌輸人民生產的技能，於是教育的普及成為一致的要求，農村兒童的需要，大量的初級小學和高級小學須得普遍設立，甚至國民初級中學也是相當需要的。因此，以村落為範圍的農村社區便不能不被突破，而擴展到以縣為教育制度的單位社區。

此外，例如農民保健工作的實行，也不是一個孤立的村落社區所能擔當的，因為一個村落很難支持一個醫院的存在，而必須以較大社區為保健工作的範圍。由於上述經濟活動和教育衛生以及其他特殊服務的日趨發達，村落社區已不夠應付而需要一個較大的新的社區單位了。

社區單位的擴大既然是必要的，假如因為擴大而不會招致其他影響而使得不償失，那這問題就比較簡單。那末，一切的建設活動都會趨向一個目標——建設一個以人民公利為中心的包有許多村落的大社區。因為村落越多，人民越眾，人們的興趣與服務能力越能歧異，滿足人們欲望及公利的機會和方法越多。然而問題並不如此簡單，因為社區的過分擴大，合羣意識必致減弱而稀薄，其結果將會是社區的解體。

所以擴大社區並不是機械的方法所能濟事，而必須依靠一種有機的合作的原則。單位合作社儘可以村落社區為範圍，而合作社的聯合社或業務性質較繁雜的單位社，則可聯結好幾個村落甚至一個鎮區域或一個縣區為業務範圍，而讓各個村落派有代表參加這個聯合社或大合作社的一切大計，那末這樣社區仍然可以擴大，而其基礎則是民主的互助的原則。一切需要較大範圍的活動，如教育、衛生、以及其他文化活動都可以由聯合社承

担。於是不必經過社區的機械的擴大，只要經過這樣一種充實和強化社區的過程，古老的村落孤立情形會慢慢的消滅了。而且村落社區經過這種步驟的擴大，合羣意識不但會消滅，並且會更顯明起來；人民生活因此更會豐富起來。

這些自動的合作組織，以及村落之間聯合社的代表會議，會給人民許多民主政治的經驗；所以這些合作組織實在是地方自治良好學校，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基礎。因此，我們可以說，合作制度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助手，是教育、衛生及其他特殊服務的担当者，是經濟生活中的中堅機構。藉着合作制度，生活才能打成一片。

在上述形式之下發展的合作運動，可以改善人民生活的全部；一切公益事業，如革除惡習、促進健康、防止浪費、培養儉德、養成自重心理、反對腐化……等等都可以用合作制度促其實現。例如，南斯拉夫的農村醫藥服務事業就已有成效地組織在合作制度之下；再如在印度，村落社區仍佔極重要的地位，合作運動已經有三十餘年的歷史，近來也有一種趨向把合作組織管理和擴大村落經濟生活，並經營教育與醫藥等事業，以改善人民生活的全部為目的。這種趨勢將使經濟的目標與非經濟的目標之界限完全泯滅；這種趨勢可以說明具有確定倫理目的經濟組織，可以兼顧經濟目的及社會目的而並行不悖；這種趨勢同時也顯示一種重要的意義，即是人類生活的目的是固定而統一的。

(六) 合作前途的展望

歷史上許多合作思想家都被認為是空想的社會主義者。事實上他們雖乎過重情感，缺乏歷史的透視，許多主張都忽略了現實，超過了時代。他們之間也有許多派別，例如對私有財產制有絕對廢除與相對限制的不同；對平等觀念也有主張絕對平等與相對平等的各異；對於政權有依賴為用和根本取消的差別。然而這些差別只是程度上的不同，他們的根本主張是一致的：他們一致的批評私產制度，認為這種制度是社會的事實 (Social fact) 應該隨着社會環境的變動而變動；他們一致的承認公平原則之必要，認為無論在生產方面或在分配方面，機會均等是一個不可少的根本原則；他們一致地認為生產過程是社會性的，生產的指導者不是被個人所決

定的價格，應該是合作互助的社會全體；他們更站在同一的社會哲學見地上，認為社會進化的根本原則是連鎖互助，是平等合作。所以他們的主張有時雖然過於玄想，而其基本理論則是合作運動的思想基礎。我們可以承認歐文、聖西蒙、傅利葉、貝利思頓 (Bresbane) 的合作原則之實驗都先後歸於失敗，也可以承認他們的失敗的主因是空想過於實際的結果；然而我們却不能否認自一八四四年以來近百年間合作運動光輝的成就，不是受了他們的啓示。特別是如上我們所說過的，合作制度之含有倫理的以及社會學上的目的，更不能不說是總承了他們思想的傳統。不過合作運動雖然在理論上接受了他們的啓示，而在實際上能獲得像今日的成功者，却是由於客觀環境的賜予；換言之，資本主義的發達促使合作運動的興起，而資本主義的沒落，將要促使合作制度的普遍實現。

最後，讓我們用聖西蒙的話作為本文的結束：

「人類，黃金時代已經不遠了，它的到來之時即是社會秩序的完善之日。我們的祖先已不及見，而我們的子孫總會有一天看得到它的。我們今天的任務就是為我們的子孫開闢一條新時代到臨的道路。」(註七)

(註一) 對合作組織的民主意義之徹底認識，是一般人最易忽略的；本文在此處及以後各節均會隨時提到，希望能引起注意。

(註二) 見 Cooperative Banking, Ch. 8, Cooperation.

(註三) 見 J. B. Taylor: History of Cooperative Movements.

(註四) (註五) L. J. Hobhouse: Social Evolution & Political Theory.

(註六) 見 R. M. Maciver: Community.

(註七) 引用趙道博教授在西南聯大關於「社會主義」一課程之講稿。

張則堯著

比較合作社法 現已出版

定價 三元 郵費 加三

合作科學論

伍玉璋

一、合作之科學研究的意義

拿合作來作科學研究，說者多而作者少，就是合作的科學是甚麼，尚未被人道及，要作合作之科學研究，必須先知道科學是甚麼。科學是一種法則，是知識生活中所包含的主要部分，他與語言宗教美術等同為支配知識生活制度之社會法則的特殊法則，換言之，形成合作事實之一般的社會法則，為聯合為連鎖，而形成合作事實之特殊的社會法則，為經濟為社會，此外則為知識也。在知識生活中，以語言為最基本的工具，其重要與其他物質生活中之工具一樣，以語言為傳達思想交換意見之工具，而文字發明，則又為知識生活中思想與意見之傳播受授的紀述工具，至於文字之記述，在某種事實之知識範圍內，必須加以整理而後其知識之傳播受授始成條理而有系統者，於是乎需要科學工作，而科學尚矣，所以自從人類有了語言文字後，不特對於自然事實的理解不是個人的而是社會的，其於人事交織之關係的展開，亦全基於此。尤其是有了科學，其對於一切事實的理解，是解放的而不是束縛的，如自降服於自然到征服自然，就是人類能了解自然而解放自己的第一聲，也就是人類知識生活由被動的地位一變而居於自動的地位，又如從神權到人權，就是人類從神祕的不可解之謎中拿出他對自然事實的主動態度，也就是人類的知識生活由實現實際的力量以打破神祕的勢力。所以此種轉變，即為自然的知識生活之配着之生活中，對於科學的努力從來沒有停止的結果，因此可知人類的知識活動，永遠的指導着歷史的發展，從過去到未來。自然，科學的進步，在人類生活中的實際經驗，亦不可少。換言之，科學就是由於人類生活中實際經驗堆積起來的結果。這在埃及亞拉伯人之怎樣因沙漠生活常依日月星光辨別方向與時間而最先發明天文，暫時擱下不必去講，特舉一最顯明之例，如汽艇飛船之類，他無非是原始民族之獨木舟有舵舟等實際生活中經驗之堆積而來。總之，大家對於同樣的自然事實，有其同樣的觀察與解釋，對於同樣的生活中可以有同樣的應用，就是人類的思維方法之一般化與系統化之傳

播。惟其如此，人們在其工作與生活中，就有同樣的理解與其處理的方法，惟其如此，人們之於自然的變動，事物的變化，乃至社會的相互關係，都各運用着專門知識處理一切而不至於盲從妄動，此即科學的效益也。

科學既是人類的知識活動中之解放方式，那末，合作機能也是人類生存上解決事實之一，就其原理原則方法目的而論，也有其「永遠的指導着歷史的進展從過去到未來」之文理，是以合作知識與合作事實之發展也該隨着各種科學的進步而領受科學的洗禮以正其在科學上的地位。換言之，合作所給予人類生存上實際經驗已經是堆積起來了，如由自然的合作到進化的合作，或由合作思想合作事實以至合作理論合作主義，即自無社的組織到有社的組織進而而有理論有任務有目的以來所堆積之經驗，實足以證明其前途是光明的。這不特在社的組織之內成功了一「心理的統一」到達於「行為的一致」更表現其「共同生活」，即於基於地域之各個國家；限於血統之各種民族；拘於信仰之各樣宗教；隔於政見之各派黨人等之不同情勢中，他們對於合作事務，都有同樣的觀察與理解，對於合作之實際生活中，亦得到同樣的運用。所謂合作之變質，只是極少數的非民主或崇階級的國家如蘇維埃與德意志等國家是。不過此種變質，並非出自合作本身之轉變是由於外力之影響，終無關於大體，而合作思想之一般化與系統化，如自實際任務以而達遠大目的者，無不運用此專門知識以為其處理之方法也。

合作之科學研究，不僅是有理解之解放與經驗之堆積，還有法則之發明，如合作原則者，易辭言之，理解之解放與經驗之堆積，乃科學的基礎，而法則之發明乃完成此理想與經驗之系統化也。因為沒有事實，就不能發生經驗而同時也不能有所理解，那推廣事實之理解與經驗更說不上，既無需要，則科學之運用自亦難也，相反的科學的發展，亦根據一種需要而來，故科學貴為解放之理解與堆積之經驗，不過科學所貴之解放理解與堆積經驗，又須為整個分析綜合比較之工作而後始能運用此成為有系統之理解與經驗，是以法則尚也。那末今日之合作事實，既有其理解與經驗，更需要理解與經驗之推廣，而且由此理解與經驗而產生之合作原則，亦為開

拓者所建立，並為繼承者集其大成而保證其機能以維持其發展也。只以「合作是甚麼」未獲通過於科學工作與科學之整個體系，即合作學之未建立，故合作原則即羅虛戴爾則常遭受反自由反民主以及反和平如崇階級重強迫以至於尚鬥爭者之渺視與污蔑。爲了這，合作之科學研究意義更爲重大，即爲了引導合作組織於正確與合作事實趨向正途而有進步，那不能不將合作通過於科學工作而就科學的整個體系以證明之，俾合作思維方法的一般化與系統化，得以廣爲傳播，則在合作生活與合作工作中的人們就有着同樣的了解與信念，而運用其專門知識來處理一切合作事項，應不至於外務其他，蔽於謬見而盲從妄動，因適合合作之科學研究的意義而爲釋合作學之前焉。

二、合作有成爲科學的理由

要解釋合作是甚麼，我們也得先問一問合作學有沒有的理由，這是建設新科學之必要的先決條件。關於這一點，由於過去的合作者於此向不注意，同時又欲引起今後合作者的注意和研究，是以特地把合作當作科學來研究，並將合作有成爲科學的四大理由，舉之如次：

合作學這個名詞，在我國合作界合作文化界都異常的生疏，這或不僅在我國是這樣，即在國際的合作界合作文化界，恐怕也十分的生疏；因爲這是若干宣揚合作主義研究合作理論等出版物上，無論他在期刊名著小冊專書，都很少看見。原來英之論文，威廉金；法之傅立登等，在初期統備注意於合作思想上，基本的理論與實際的建立，而英之賀約克；德之達斐德；俄之突頓米安；法之季特，在後期亦僅努力合作理想上整個之體系與主義之闡明。察其所以，觀其所由，實在是合作的組織化之時間太短：初期到現在，遠不到一百四十年，而後期到現在，也不過百年左右，即目前合作主義的理論與理想：連鎖中心的社會理論消費中心的經濟理論和人類中心之從現在的實際任務達到未來遠大目的之理想，尙須得廣汎的傳播，庶期得到普及的理解。由是推論，而建設合作學之工作，似乎應該等到不期然而然的自然之會水到渠成的時候。不過這樣的期待的估量，在國外也許可能，在國內則已有着迫不及待之勢，例如合作主義合作運動合作制度或合作事業諸術語間之解說，既經發現了物理性的理論於前，期其獲得糾

正的結果時，復又發覺其理論性的理論於後，這實在是人意料之外。因爲感覺到此等理論一倡，大有妨礙於整個合作及其聯繫關係之發展，也沒有合作學爲整個的統一的聯繫的系統的合作專家及其原理原則方法的說明，勢將導合作理論於支離破碎不可究詰之域，此爲合作學有存在理由之一。

合作法則是經濟的，是社會的，是物質的，是精神的，總而言之，是人類生存上「由其爲」與共同需要；由其爲滿足共同需要；由其爲保持共同需要」以從合作到之其備有原理原則，法目的之合作主義爲要件，而且這一種原理原則方法的，只須把物理性與輕重性的理論加以排除，即能表現出他超越乎孤獨的偏重的合作主義論之上而形成有系統性與有統一性之知識，也就是具備了合作學的條件。那麼今天以後之合作，就其不應該如以前一樣，僅附庸於經濟學而建立合作經濟學。就是合作社會學吧，到今天亦不必望其由合作經濟學之建立而建立；「須知，經濟是社會的基礎，經濟學之面目革新而社會學之面目亦當隨之革新，是則消費中心的經濟學和連鎖中心的社會學就是合作經濟學和合作社會學了」，這樣的意見，即合作社會學附庸於社會學而成立的意見，到今天也得自行取銷而使之獨立起來爲合作科學之構成的骨幹，換言之，俾合作在科學範圍內佔據一席之地以顯示其系統性與統一性而掃清一切歪斜曲解的破壞性，此爲合作學有存在理由之二。

科學的發達，是根據需要而來的，即在某種事實需要條理有系統之理解與信念的時候，便有適應此種需要的科學發生，而且就合作言，亦猶是也，那麼合作與科學之關係，在今天不僅是就合作事實去作「合作事實之尋求，合作事實之記述，與合作事實之說明」以完成合作工作之科學的，還須得就合作理論去作「合作理論之尋求，合作理論之記述，與合作理論之說明」，若其不然，這合作之科學的工作即不能算業已完成。孔德科學的發展，是由抽象到具體。誠然不錯，今日之合作事實乃由合作思想之抽象到合作組織的具體，又自李定斯之抽象與具體之交換關係言，而今日目的抽象的合作理論是引導已成就之合作事實的指針，並期達到未來的具體的合作事實如合作共和是。換言之，合作的具體科學是敘述的歷史的歸納的科學，而合作之抽象科學是理想的演繹的科學。假使我們於

糧食增產及其與農業合作之關係

萬曾蔭

一糧食增產之重要性

我國是農業國家，糧食本不應成爲問題，尤其是四年來，歲歲豐收，似乎更不應成問題；然而事實上自二十九年下半年後，糧食確已成爲嚴重的問題，於是國人就想從增加生產努力，以求困難解決，可是對糧食問題的看法，有似是而非的論調，一般以爲糧食價格之扶搖直上成爲當前之一個嚴重問題，其原因不外：

- (1) 富農與商人之囤積居奇
 - (2) 法幣發行額之過巨
 - (3) 由於百物飛漲之結果
 - (4) 受洋米不能進口之影響
- 其實不然，因爲：

(1) 富農與商人之囤積：固足以造成糧價之飛漲，但他們的囤積達到飽和點之時，必然的脫手出售，換言之，即超過它們一定的限度，必不會再繼續囤積下去，在此種狀態之下，促使糧價萎縮乃至於跌落是有可能的。

(2) 我國自法幣政策推行以來，一方面吸收全國現洋，以謀準備金之充定，一方面計劃全國金融網之完成貨幣發行之數額，雖因戰爭需要而有增加，但距離惡性膨脹之程度仍屬遙遠，故對糧價上漲縱有刺激，並不能作爲糧價飛漲之唯一要因。

(3) 百物漲價糧食亦漲價，此說固具理由，不過事實上未必盡然，試觀抗戰以後，常有百物漲米價反跌之怪現象，所以百物漲米價必漲，米價跌百物未必跌，米價之漲跌，不宜與百物等量齊觀。

(4) 洋米不能進口，誠然有時會影響糧食的價格，但影響極其微妙，抑我國爲農業國家，洋米銷行之地，僅及於沿海區域，內地各省食洋米者殆未之見，即沿海區域，亦不普遍，故洋米不能進口，亦非糧價上漲之主要原因也。

糧價飛漲的主要原因究竟在那裏？從客觀的事實方面來觀察，由於已經政府對糧食無適當有效的管理辦法，或雖有辦法而管理不善，或僅有政府管理機構，而其下層並無乃至並不利用配合政府管理的經濟組織，去作有效的實施。同時還由於「空氣與心理作用」，使糧價發生鉅大之變動，即糧價常因一種無稽的謠言時漲時跌，初與供求之實物量無關，亦與其他似是而非之影響毫不相涉。

合作共和之理想，或合作理論，如連貫與主體的解說不清，就會影響到認識之正確，信仰之堅定，力量之發生，這不特合作之抽象科學建不起來，同時也不能期望未來之具體的合作事實之表現，而且就是今日的具體的合作事實，亦將失其過去之根據及今後的指針，而無疑的要踏上資本主義的舊路上去，殊爲可慮之至，此爲合作學有存在理由之三。

科學的整個的體系；(一)說明現象；(二)提供對於現象控制之鑰匙；(三)供吾人以美術學上之思考。這就合作而分析之：第一項的意思，乃於各名詞問雖各有界定却又相在關聯者，如合作主義合作運動以至合作事業等是。第二項的意思，乃指吾人對於未來現象有預斷，有預斷，即能控制，如運用合作方法的結果之實現三民主義，樹立合作目標，結果是達到人類大同等是。第三項的意思，乃指一種科學，並不是僅僅把經驗上枝枝節節半生不熟的資料勉強七拼八湊的綜合起來以遮飾人們的眼睛而已，他必然是與美術作品的描寫實物一樣的忠實於事實。如合作原理原則的基於合作思想，合作事實之基於原理原則，及其時間上空間上以至計劃上設施上之表現，其確切實在，亦正如美術作品的描寫實物一樣，自忠實實實的心情，就整個事實，資料來分析比較而綜合之，以顯示其統一化系統化之事實，這就合作之各種記載各種形態而論，早已擺在吾人眼睛面前，並非枝枝節節勉強強半生不熟七拼八湊之事，此爲合作學有存在理由之四。

糧價高漲之主原因在此，我政府當局爲解決這一極在當前之嚴重問題，一方面當注意管理，中央已有農林部與糧食部之設立，各省有糧政局之設置，縣亦有糧政科之設，另一方面當在於糧食增產，農林部所設立的糧食增產委員會，就是担負這個任務的。

二、中央糧食增產計劃之鳥瞰

最近農林部鑒於非常時期後方糧食生產影響於軍需民食者至鉅，特頒佈三十年度各省糧食增產計劃，通令指定之川、湘、桂、鄂、粵、黔、浙、閩、贛、皖、滇、豫、甘、康十五省爲增產區域，而增產經費，預計九百五十萬元，關於計劃內容，擇其重要者，可分爲增產原則與增產途徑兩項，茲請分述之：

甲、增產原則——(1)各省糧食增產工作，應稻麥雜糧並重。(2)各省糧食增產區域，勿太接近前線，以防萬一，而免資敵。(3)各省辦理糧食增產工作，在可能範圍以內，應以縣爲單位，或將一省劃爲若干區域，每縣或每一區域至少須達到各個自給自足之程度。(4)各省糧食增產工作，應注意下列區域：(一)交通運輸便利而在後方之區域，以期大量增加各該區域之糧食生產後，以運濟其他區域。(二)人口稠密而需要最殷之區域，例如重慶、貴陽、桂林等大都市附近之各縣，以便大量增加糧食生產後，得以就近供給重要消費中心之需求。

乙、增產途徑——(一)增加生產方面：(子)墾殖荒地，利用隙地，以增加耕地面積。(丑)減少非必要之農作物，改種食糧作物。(寅)利用冬季休閒田地，增加耕種面積。(卯)勸導婦女，鼓勵士兵學生，協助耕作，以增加農業勞力。(辰)增加單位面積產量及減少損耗。(巳)推廣改良品種，指導農民選種。(午)防治病虫害。(未)增施肥料。(申)推廣改良栽培方法。(酉)興修水利，原有灌溉排水系統錯雜者改善之，失修者興修之，乾旱地則澆井鑿泉開溝或築山塘以蓄天然之水。(二)節約消費方面：(1)規定稻穀碾白程度，不得超過五成。(2)提倡食用統粉，(即頭、二、三、號麵粉之混合物)並規定機製麵粉廠之磨粉精。(3)禁止以米麥飼養家畜禽類。(4)禁止以米麥玉米高粱釀酒。(行政院通過之各省糧食增產計劃大綱)

今先就中央糧食增產計劃之原由來觀察，其主要目的，在於防止敵人掠奪，因爲日本是侵略戰爭的資本主義國家，平時依賴中美及其他國家的供給，戰時則此需要問題日益嚴重化因此在此淪陷區，不得不傾全力進行物資的掠奪，即：(1)掠奪糧食——在黃河流域爲「開發會社」，長江流域爲「振興會社」，並於「糧食會社」分設各種會社。(2)掠奪方式——分爲強取與軟取兩方面，前者是以政治軍事之強權力量以劫奪的行爲，後者是用高價收購、預期收購、強制收購的力量，操縱我國淪陷之物資。如果我們對敵經濟作戰，能夠徹底有效執行，則敵人之「華北開發」一舉中振興「將成夢想，所以在增產原則中規定各省增產區域勿太接近前線，其用意即是防止敵人的掠奪，俾能充分供給後方的需要。

次言增產途徑，其主要部份，可分數端：

一、開墾荒地——我國耕地尚無正確調查，數字頗有出入，據張心一氏在其農業概況中估計已耕地總數爲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又內政部統計爲十一萬萬畝，數字尚屬近似；但據貝克氏的估計中國耕地爲三十四萬萬畝，或未有過萬；另有人估計爲二十萬萬畝爲可靠；這些可耕地的總面積中已耕地佔數，總面積百分之一〇。三，即已耕的僅十分之一，餘皆荒蕪，究竟有多荒地，據專家估計，散在內地各省約有二萬萬畝，西北邊區約有二百萬五千萬畝，西南邊區約三萬萬畝，可見荒地面積之廣漠，自抗戰軍興，土地淪陷很多，其中耕地的被佔是必說，至因戰事影響或接近戰區人民流亡而休閒的耕地，雖無數字的調查，爲數必不在少，抗戰以來已耕地與可耕地面積的縮小自益爲顯著，一方面已耕地與可耕地固然減少，一方面可耕地依然呈現荒蕪的現象，在這樣矛盾現象中，更形成耕地的飢饉；然而我們不能以耕地的飢饉而放棄墾荒的工作，多墾幾畝荒地，多增幾分生產，即對於抗戰建國多有貢獻。

二、擴大冬耕——推行冬耕，第一，可以擴大冬季作物栽培面積，直接增加生產；第二，可以改良土壤，剷除害虫，我政府對冬耕素即積極提倡鼓勵增產，去年冬作面積大有增加，約佔耕地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二，爲近年來最高紀錄。我們今後更應繼續努力，擴大冬耕運動，增產前途，實利賴之。

三、士兵協耕——在前線——尤其是淪陷後又收復的戰區，必然的呈羈

人跡稀少田園荒蕪的慘狀，較之未經過敵人蹂躪的地區奚啻天淵，在新收復的地區，民衆紛紛回到故土，拭着血跡，含着悲憤的眼淚，要在頹垣敗瓦中重建起家園，無如他們的耕牛，農具，種子等百無一有，一時要恢復耕作是很困難的，在此場合，需要前線士兵，遵照 總裁的指示：「就地開墾，增加生產」，例如今年春天，×××所之部隊駐紮在江蘇高安伍橋河一帶，眼見荒涼一片，於是師長召集全體師會議，討論擴大春耕，組織了戰地春耕事務委員會，並決議了耕作辦法，各官佐分頭買耕牛種子，製農具，調查及登記耕作畝數，它們不但幫助了民衆，並且單獨由自己的部隊種植了七千畝荒地，它們耕作的目的，不在收穫自得，而在利用荒地，增加生產，助民耕種，加強軍民合作，它們化戰場為農場，殊值得吾人特予提述，由此一例，可知士兵協耕在增產途徑中亦佔重要地位。

四、改進農業 推動糧食增產，應從行政力量及技術改進兩方面雙管齊下，不僅要確定農業政策，而且要推進農業工作，盡其本位上最大的努力，才不致成爲落空的幻想，改進農業和糧食增產是二而一的工作，也可以說改進農業是因，糧食增產是果，我們要從改進農業上着手，糧食增產便是一個不或問題之結果；「饒榮春糧食增產與戰時農業改進，中農月刊」，何況耕地的生產力是有一定限度的，過了一定限度以上，就不能隨資本勢力的比例而增加，甚至比較的反覺其減少，這就是經濟學上所謂的「土地報酬遞減律」李安陸先生曾說：「……土地本是受『遞減律』支配的，同時他的地力也有有限的，如果只管剝蝕，不去設法彌補，地力自然會漸漸虧耗，生產也會漸漸地遞減，試觀歐美各國因機器發明，人力勞動的作用已減至零度，已用汽力電力代替了人的勞力，用金屬的鋼鐵代替了人的筋骨，他們只要以一個很懶惰很平凡的人去管理機器，其生產力竟幾乎從前一個熱練勞動者幾十倍或幾百倍，而我們中國的農村呢？人力如故，呆笨如故……農業生產那得不『落千丈』？……」（氏著利用合作總論參照）所以我們如不從事農業技術之改進，則糧食增產所收之效果，必不能達到預期之目的。

五、節約消費 節約消費，即無形增加生產，我們固不必奢言撙節工作，但能使一般人士本「粒粒皆辛苦」之念，再過奢，毋虛擲，自必大有可觀，以我國四萬萬五千餘人口之衆，每人日節一合，每年當可節省四、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担，餘如釀酒飼養畜類等消耗，據經濟部農業實驗所調查，米穀之充作家畜飼料者佔百分之四，竟作其他用途者佔百分之八，如能稍加抑制，以一半改充民食，即可增食糧一、七、七八八、七四五市担，至我國酒業，一向有很大的糜費，倘能予以節制，對糧食彌補當不在少數。

三、糧食增產與農業合作

總裁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在其宣言中，規定八種實施要項，其中如關於振興農業，鼓勵墾牧，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通貨運，調整金融等項，皆經指示可用合作制度經營。

推行農業合作，是實施地方自治基本工作之一，振興農業，鼓勵墾牧，又爲國民經濟建設之實施要項，可以合作方式經營，我國農業生產佔整個生產百分之七十，糧食生產又爲農業生產之主要部門，故糧食增產與農業合作之關係，極爲密切，但農業合作究應如何推進？有如下述：

第一、爲組織問題——欲推進農業合作，必須先完成農業合作的組織，遵照中央增產原則及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一方面依法組織鄉鎮合作社，一方面指導農民或人民組織墾殖合作社——或耕種合作社，有組織有計劃的普遍發動民衆實行糧食增產運動，並採用「共同設備」「戶別耕作」的方法——就是社員無論產業上或生活上之必需物品，由社統籌購置，而分別貸與社員，日後就其收穫物售價中返還，以集體的力量，來推進農業合作，實爲增加糧食最合理的辦法；至於戰區或接近戰區的地方，尤應特別組織農業生產隊，俾農業生產合作能充分執行其經濟作戰之任務。

次爲資金問題——論者以爲構成農業生產必不可缺的要素，雖不外土地、資本、勞動三項，而決定農業生產的數量與品質，則繫於勞動之技術，土地肥沃，因有利於作物，必須經人力之墾殖，方能作爲農地，如無人經營，仍廢置無用，縱爲熟地，管理不善，亦將惡劣；至於資本亦復如是，倘不善運用，亦多浪費，其意若謂農業生產之主要條件首爲勞動，固屬言之成理；但是筆者以爲現階段中國農村所發生的困難，莫甚於資力之枯竭，雖然以供給農業資金，流通農業金融，增進農民生活爲目的之中國農

民銀行，自民國二十二年成立以來，各種貸款總額，由戰前之一三、一〇五，六三一·六三元，增加至八九、二三六、一五四元，此種額貸款流轉於湖北、安徽、河南、江西、福建、廣東、湖南、四川、陝西、甘肅、貴州、江蘇、浙江、山西、雲南等十五省的農村中固然可以發揮增加農業生產的力量，但其力量仍屬渺小，等於杯水車薪，在每一省的農村中，依然透露貧的現象。

農村的貧困，基於缺乏生產資金，無受高利貸及中間商人的剝削，補救之方，調劑資金，當目前之要圖，因為關於土地之改革，荒地之開墾，水力之改良，種子肥料之購買，耕牛農具之添置，農產品之加工運銷，無一不需要資金的補充，於是吾人願掬誠對農業金融機關作如下之希望：

(甲) 確定農貸出發點

國內各銀行及特種金融機關過去以各自不同的動機與方式舉辦農貸業務，先後約十餘年，吾人平日檢討其所表現之功效，僅對一部份農家經濟給予若干資金上的融通，並未能對於促進農村經濟建設上有所貢獻，農貸既非一種救濟性質之事業，尤不應站在資本主義之營利觀點上，而應以民生主義為出發點，真心負起活潑農村金融，增進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之使命，庶不背 總裁倡導擴大農貸之至意，而發揮適應抗戰建國需要之功能。

(乙) 建立農村金融網

合作組織應為農貸最重要之對象，在合作組織尚未能達到自有自營自享之目的以前，需要農業金融機關投資為提倡股，與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共同設立省縣合作金庫，建立農村金融網，然後農貸可以普遍而深入，以促進生產之增加，否則因農貸偏枯與遲延，而影響農業生產，過去有不少事實可為有力之證明，今後宜改進，以符農貸之本旨。

(丙) 提高貸款額與改善手續

農業金融機關已往對於貸款數額之限制與借款手續之繁瑣，已使智識階層而又需要資金之農民，感受極度的痛苦，今觀農貸辦法綱要中之(乙)(丙)兩項，規定「貸款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貸款手續宜力求簡捷，適應農時」，足見農貸各銀行已與吾人具有同感，尙希切實執行，幸毋徒成具文也。

再次為生產與運銷之聯繫問題——以合作方式生產，同時更應以合作方式運銷，如果農產品之運銷，仍然由商人經手，操縱壟斷，則農民出售產品之所得，恆不能償其生產之成本，終歲勤勞，徒為商人作嫁，誠如是，非獨農民之生活難維溫飽，甚且喪其再生產之能力，所以一方面倡導農業生產，一方面更須發展農業運銷，然後貨暢其流，民得其利，換言之，即運用聯合組織集中運銷，以免除中間商人之剝削，期能自產自銷，進一步達到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攜手之目的。

總之，普通組織，調劑資金，與夫生產運銷之密切聯繫，均為推進農業合作必要之條件，在在皆與糧食增產有關，並為達到糧食增產目的之有效途徑，故若問糧食增產究應如何實施，余將不假思索而答之曰：「易速推進農業合作」。

本社出版書目

- 一、新社會經濟學 波亞桑著 定價一元五角 張則堯等譯
- 二、合作文存 韋元善著 定價二元
- 三、經濟落後國家之合作事業 甘貝爾著 定價二元 孔憲睿譯
- 四、利用合作總論 李安陸著 定價二元五角

確立農業長期金融制度之實際問題

姚溥霖

——中國農業金融實際問題之一——

我國過去農業金融多半是以短期信用為範圍；唯一政府特設農業金融機關之中國農民銀行，其章程上亦規定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五年，民國二十四年該行因財實兩部之命令，於南昌辦土地抵押放款，亦最長以三年為限，二十九年四行厘訂之農貸辦法綱要暨貸款準則，規定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得分十年攤還。——於是若干學者對於這新的辦法都認為是我國農業金融中，最大的進步，是實現「耕者有其田」的曙光。

但是我們若仔細加以研究，則問題並不如此簡單。

(一)長期金融必須具備之社會條件

(甲)完成土地陳報

短期農業金融本以對人信用為原則，因農業經營者之生產能力，品行道德，而予以貸款；但農業長期金融，期限甚長，數額又復龐大，若不予以較嚴之限制，則不獨易滋農人之浪費，而增加其負債；且足以影響貸款之安全，防礙耕者有其田事業之推進，故各國先例，農業長期放款，均以土地為担保；除向法院為「抵押權之設定登記」，以保障其債權外，若干國家於民法中尚有「先取特權」之規定，即債權人不能如期履行其契約時，則債權人有權處分其抵押土地，（我國民法中無「先取特權」之規定。）因此，農業長期金融依其用途言，又曰置產信用；依其抵押品之有無言，亦曰不動產抵押信用。

農業長期金融既以不動產為抵押，則地權之確立當為其先決條件，反之，若地權沒有保障，農業長期金融之推行是決無圓滑進行的把握的，我

國雖是個古老的農業國家，「有恆產者有恆心，無恆產者無恆心」的政治哲學，從確定地權，以安定農村，信守不渝的為代執政者所遵崇，而現代仍不能認為地權有完全保障，而絕無糾紛，我們祇看新開闢的土地，其地照有所謂「偽」（假的地契），「重照」（同一土地而有兩張以上地契），「飛照」（無四抵之地契，可以利用以佔有最膏腴之土地），及有照無地，有地無照，等等名目，古老土地雖無重照、飛照，及有照無地，有地無照之弊；然偽造地契，或因盜賣他人田地而來之非法契紙，與有契不能管業之糾紛，却也有所聞，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要來推進農業長期金融，恐怕是不會沒有糾紛。

至於土地的經界，也是隨着地權而來，最易發生糾紛的一個大問題，有許多或是因為有田無糧，有糧無田而來之惡意侵佔；有許多或是因為山地生產力弱，平日地主對之本不十分注意，加以其經界不易十分劃分明顯，於是因歷年所伐樹木，而致發生侵佔既成事實，都是農業長期金融推進之阻礙。

在前種情況之下，我們祇看普通商業銀行之土地抵押債權，其於債務人不能履行其契約時，欲加以合法之處理，常成為重大困難問題，所以各金融機關對於土地抵押放款多視為畏途，懸為厲禁，在後種情況之下，湖南去年為建立鄉鎮財源，積極提倡鄉鎮利用荒地造房，結果，因經界不分而發生之訴訟案件，即層出不窮，甚至引起械鬥，發生流血慘劇者，亦有之，蓋以土地在其荒蕪，無收益時，概無人願意過問，以耗費其精力，今日聞有人將加以利用，將有甚大之經濟收益，所有者即不願意輕易放棄

，而糾紛也就發生。所以「夫行政必自界始」，在此地我們很可以利用來說明農業長期金融之基本條件。

再就土地的估價來說，土地的清丈也關係十分重要。因為中國一般地權，是依各地的習慣而不同；有些是以土地的面積計算標準的；如畝，分或弓是，可是各地的畝制的大小又頗不一致，在土地估價時殊難得一正確概念。又有些是以土地收力為計算標準的；如地租若干担等是。更有一種特殊情形：因為土地所有權在農業轉移國家，不單獨表示一種經濟收益力；同時還是所有社會地位尊貴程度的尺標，所以若干新興的地主常付出高價購買不實在的土地；沒落的地主則相反的，虛認其土地之收益力，或面積，以處得高價，於是依據土地所有權之記載，而評定土地之價格，實屬危險太大。

根據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說，農業長期金融的先決條件，必須地政機關完成土地陳報，俾地權確立，減少無謂糾紛；辦理土地清丈或測量，俾經界劃分，面積確定，便利土地估價。

(乙)禁止土地分割

農業長期金融並不是一種牟利業務，也不是一種時髦點綴品，他是實現國家土地政策的一種必要手段；是完成自耕農運動，實現耕者有其田政策的主幹。但是一個國家的土地政策，必包含「土地利用」與「土地整理」兩方面。所謂土地整理，就是將土地重新劃分，使每一農場面積之大小，合於理想標準便利合理經營，俾使其面積過大或過小，可是我國的財產遺傳係諸於均分制度；所以在現代最合理的農場，經過一兩代，一再分割之後，當然變成細小的農場，不適合於經營了。西歐許多國家，如法、德、意等，對於農場劃分，都有一個最小面積的限制，——達到此種面積者即不得再行分割。因此，我們現在金融制度協助造成若干合理的自耕農場，若無禁止最小農場再行分割的法令，則經過一兩代之後，又將演成不合理現象，形成問題。

本乎上述的理由，土地的分割雖然抵押債權無關；但是為顧全整個土地政策起見，禁止土地細分，也是農業長期金融基本條件之一。

(二)償還方法期限與利率

農業長期五畝之使命既在造成獨立小自耕農制度，則債務償還資金之來源，應以因購買土地而增加之收益中支付，方為合理。否則，今日因購買土地而負債，他日即將清償債務而失却土地，此種曇花一現之自耕農運動，在國民經濟上實無多大意義。因此，合理的農業長期金融必須從償還的方法，期限，利率三方面去加以檢討。

先從償還的方法說起；四行局農貸辦法編要暨其貸款準則，明文規定對於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得採分年攤還方法；但是考查各國農業長期貸款攤還方法又有下列諸種不同方式：

(甲)本金均等償還法：此法每年償還的本金完全相等，但是每年償還額，因為加上不同的利息，是不相等的；所以這種方法有時又叫做總數償還法 *Proportional Method of payments*

例一：貸款一萬元，分十年清償，年利五厘，則，

年度末	償還本金	應付利息	償還總額	未付餘額
一	1,000元	50元	1,050元	9,000元
二	1,000	40	1,040	8,000
三	1,000	30	1,030	7,000
四	1,000	20	1,020	6,000
五	1,000	10	1,010	5,000
六	1,000	0	1,000	4,000
七	1,000	0	1,000	3,000
八	1,000	0	1,000	2,000
九	1,000	0	1,000	1,000
十	1,000	0	1,000	0
合計	10,000	1,400	11,400	

這種償還方法美國若干私家農業金融機關多採用之，其優點即在於簡單、容易計算；但其缺點即不甚適宜於農業經營。因為農人初購買土地時，如修建房廡，添置工具，完賦捐稅，等項，開支必甚浩繁，今於清償貸款時，又令其負擔甚大數額，其不免於再墮入高利貸手中者幾矣。

因此，為使農人初購買土地時，不致於負擔償還過重債務，俾有餘力致力於生產改良起見，將初幾期償還本金額大為減低，後期逐漸增加。

例二：貸款四千元，分二十年清償，每年清償二次，共作四十次償清，年利五厘，第一至第十五次每次償還五十元，第十六次第二十五次，每次償還一百元；第二十六次至第四十次，每次償還一百五十元，則，

次數	償還本金額	應付利息	償還金額合計	未付餘額
一	50元	100.00元	150.00元	3,950元
二	50元	98.75元	148.75元	3,900元
三	50元	97.50元	147.50元	3,850元
四	50元	96.25元	146.25元	3,800元
五	50元	95.00元	145.00元	3,750元
六	50元	93.75元	143.75元	3,700元
七	50元	92.50元	142.50元	3,650元
八	50元	91.25元	141.25元	3,600元
九	50元	90.00元	140.00元	3,550元
十	50元	88.75元	138.75元	3,500元
十一	50元	87.50元	137.50元	3,450元
十二	50元	86.25元	136.25元	3,400元
十三	50元	85.00元	135.00元	3,350元
十四	50元	83.75元	133.75元	3,300元
十五	50元	82.50元	132.50元	3,250元
十六	100元	81.25元	181.25元	3,150元
十七	100元	80.00元	180.00元	3,050元
十八	100元	78.75元	178.75元	2,950元
十九	100元	77.50元	177.50元	2,850元
二十	100元	76.25元	176.25元	2,750元
二十一	100元	75.00元	175.00元	2,650元
二十二	100元	73.75元	173.75元	2,550元
二十三	100元	72.50元	172.50元	2,450元
二十四	100元	71.25元	171.25元	2,350元
二十五	100元	70.00元	170.00元	2,250元
二十六	150元	68.75元	218.75元	2,100元
二十七	150元	67.50元	217.50元	1,950元
二十八	150元	66.25元	216.25元	1,800元
二十九	150元	65.00元	215.00元	1,650元
三十	150元	63.75元	213.75元	1,500元
三十一	150元	62.50元	212.50元	1,350元
三十二	150元	61.25元	211.25元	1,200元
三十三	150元	60.00元	210.00元	1,050元
三十四	150元	58.75元	208.75元	900元
三十五	150元	57.50元	207.50元	750元
三十六	150元	56.25元	206.25元	600元
三十七	150元	55.00元	205.00元	450元
三十八	150元	53.75元	203.75元	300元
三十九	150元	52.50元	202.50元	150元
四十	150元	51.25元	201.25元	0元

此種償還方式美國土地抵押公司 Mortgage Company 多採用之，其特點則在計算簡單，易為一般農人明瞭，樂於接受，且又無某一時期負擔過重之弊。

(二)公積償債基金 Sinking Fund 償還法：借款人於每次償還貸款利息時，於約定利息外，再加百分之幾作為償債基金，譬如利率五厘，借款入於還款時則依照六厘或七厘付息，此項多餘之數，除去開銷，即作為償債基金；俟積成一個整數之後，償清債務，此種償債方式，德國一般土地抵押合作社 Landtschaften 曾採用之；但其缺點，因合作社開支之大小，而影響償債基金，使農人的債務不能於預定期限內清償，所以現在採用者，並不甚多。

(丙)儲蓄償還法：借款人於借款時，即須向貸款機關作一筆儲蓄存款，按期繳納儲金，以便到期清理債務，此種償債方式，在德國、奧國曾多採用，但其缺點有二：(一)存款利率與借款利率不同，借款人吃虧太大；(二)儲蓄存款年代久遠，市場利率因經濟興衰不同，而變動甚大，運用時困難孔多，所以現在採用者並不甚多。

(丁)本息均等償還法 True amortization: 借款人於借款期內每年償還一定之數額，其中包括借款之本金及利息，至約定期限止，完全將借款本利償清。

例三：貸款一萬元，利率五厘，分十年攤還，則每年攤還之數為一千二百九十五元另五分，其計算如下：

年度末	償還金額	應付利息	實付本金	未付本金
一	1,295.05元	500.00元	795.05元	9,204.95元
二	1,295.05元	450.00元	845.05元	8,359.90元
三	1,295.05元	400.00元	895.05元	7,464.85元
四	1,295.05元	350.00元	945.05元	6,519.80元
五	1,295.05元	300.00元	995.05元	5,524.75元
六	1,295.05元	250.00元	1,045.05元	4,479.70元
七	1,295.05元	200.00元	1,095.05元	3,384.65元
八	1,295.05元	150.00元	1,145.05元	2,239.60元
九	1,295.05元	100.00元	1,195.05元	1,044.55元
十	1,295.05元	50.00元	1,245.05元	0.00元
合計	12,950.50元	4,000.00元	10,950.50元	

此種償債法據云法國採用最早，現則美國聯邦土地銀行均採用之，蓋其長處，使農民每年償還一定數額，於家庭費用預算上，十分便利，深為一般學者所贊許。

(戊)定期償還法：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內，每期祇繳納利息，並未償還本金，俟到時一次將本金全部清償，此種償債辦法，在私人借貸中多有行之，但因其不合農業經營，與對貸款安全無確實保障，新式農業金融機關均有採用者，且非分期攤還法，故無討論之價值。

分期攤還貸款，既有上述五種不同的方式，我們中國農業金融中將採用那一種呢？在農業金融中，尚未曾明白公佈以前，我們雖不敢臆斷，但據筆者個人意見，公積債基金償還法，與儲蓄償還法，均問題甚多，難於推進順利；本息均等償還法，雖甚合理，但在農民教育水準如此低之中國，欲求農民了解其公平，對於其本身有重大便利，恐尚須大費宣傳工夫，本均等償還法之第二例，或許為最切合適用的一種大法也未可知。(湖

南省銀行中期農業貸款，係採本息均等償還法；因其期限僅祇三年，計算尚稱便利，欲求農民了解尚不甚難。農業金融償還方法決定之後，我們將進而討論第二個重要問題——期限。

期限問題之所以被人重視者，因為期限愈長，每期攤還之數額愈小，反之，則愈多；與地價及土地收益頗有關係也，歐美各國農業期限均相當長，如：法國法令上規定最長期可達七十五年，愛爾蘭達六十八年，匈牙利六十二年，丹麥六十年，瑞典五十六年，舊俄五十五年，奧國五十四年，德國五十六年，拉威五十四年，日本五十年，智利三十四年。美國四十五年，芬蘭三十年。在實業經營上，據一九三七年國聯研究各國農業信用制度報告書，各國農業長期貸款期限，平均多在三十年至三十三年之間。由此亦可見農業金融需要時期之久遠了。

佃農購買耕地，其所增加之經濟收益，厥為其昔日所負擔之地租，因佃農無自由使用之土地，向地主租借土地時，必須無償地付出一定數額之地租，作為地主之報酬，或土地租賃費，但在另一方面，若佃農購買土地，缺乏資金，必須向他人告貸時，則其所加者為利息與負擔。

我國地租額度過高，佃農負擔過重，不獨早為學者所垢病，亦抑因之，國民黨而有減租運動之倡議，抗戰以來，因軍事影響，各地穀物價格與土地價格，均大有變動，失却正常狀態，殊難作為研究之根據，以抗戰前之情形而論，各地之地租額均認為過高。——測定地租額高度，通常均以(購買年) year purchase 表示之，(地價被佃租除出之商數)，據乘山氏(中國田租的高度)(前進第一卷第九期)江蘇各縣的購買年數如次：

縣名	購買年數	縣名	購買年數
靖江	13.0	崇明	8.5
如皋	16.5	江陰	13.0
武進	16.5	高淳	14.0
金壇	8.0	六合	12.0
泰興	12.0	丹陽	16.0
無錫	11.0	句容	11.0
江寧	11.0	海門	11.0
縣名	購買年數	縣名	購買年數

奉賢 九.五
 常熱 八.〇
 平均 三.〇

又據卜凱 Buck 翁明共著(佃農納租平議)所計算的各地購買年數如

地名	購買年數	地名	購買年數
安徽宿縣	10.5	山西五台	4.6
來安	10.0	山東萊陽	9.3
浙江鎮海	11.4	廣東	6.5
		福建	7.3

而據陳翰笙著(現代中國的土地問題)，據立法院的統計，全國二十二省的佃租平均額佔地價百分數如次：

水田	旱田	上等	中等	下等
10.1	10.1	11.3	11.3	11.3
10.1	10.1	11.3	11.3	11.3

以之與卜凱等私人研究結果相對照，頗相吻合，其佃租額之高較之西歐各國，如在俾斯麥時代普魯士的購買年數為二十八至三十二；十八世紀末英國產業革命時代為二十至二十五；第一次歐洲大戰後，德國為二十，英國為二十七至三十；……是達到極度的高峯了。

地租額高，當然是扶植自耕農最好的條件。可是現在四聯農貸準則，規定佃農購買耕地貸款最長不得超過十年；於推行上，仍恐嫌其過短。現在我們假定借款一百元購買耕地，月息八厘，期限十年，依據最合理的攤還方法，每年應攤還之數，由下列公式計算。

$$\text{每年應攤還之數} = \frac{\text{地價} \times \text{利率}}{1 - (1 + \text{利率})^{-n}}$$

應為一十元。這個很顯然，我國一般地租額雖然高，但是達到地價百分之十六，則並不很普遍；即購買年為(100被一六除)六、二五，由山西五台縣，安徽來安縣，曾有此現象外，其他各地並不會見，換言之，四聯總處規定按月八厘之利息，欲於十年內償清貸款，在現段農業經營上，實屬不可能。

根據資金再生原則，及上列推算，置產信用期限之延長——超過十年

以上，實屬必要。依據上列分期攤還貸款公式計算，若月利八厘，一百元貸款，分二十年清償，每年應攤還十元三角八分七厘。按之立法院統計，中下等土地或可於二十年內將貸款償清；上等土地，則非三十年不可。

若再就江蘇各縣之平均購買年計算，地租或新增加之土地收益，將為

$$\frac{\text{地價} \times \text{利率}}{1 - (1 + \text{利率})^{-n}}$$

若單就武進，如皋等地情形而論，新增之土地收益，僅及地價百分之六、〇六。

似此，則問題更形嚴重了，佃農因購買土地所新增加之收益，並不足以償還其所應支付之資本利息。佃農不獨永無達成自耕農之可能，或許將陷於不可拔之債務深淵，國際先例：第一次歐洲大戰後，東歐新興諸小國均積極推進自耕農運動，多方扶助佃農購買土地；一時自耕農制度紛紛建立；但終以籌劃未能周詳，農產物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價格暴落，銷場疲縮，農民無法清償其債務，又不得不重復失去其土地。我國目前情形，佃農購買土地所新增加之收益，不足以清償其應付之資本利息，既如上述，其於農業長期金融推行上，當為一嚴重障礙。

本來農業經營，週轉甚為遲緩，利潤甚為微薄，故各國先例，在農業方面投資均較工商業方面為低；如：法國農業貸款利率僅有三厘，美國、丹麥四厘，芬蘭、羅馬尼亞五厘，而美國農業中，短期放款(動產抵押)用，或對人信用(利率率常達六厘，長期放款僅限四厘；日本法令規定，農業放款金額在一百元以下者，利率可達四厘半，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可達四厘二，一千元以上者，僅有四厘；都與商業金融經營法則相違背。所以我國農業金融若不設法由政府供給低利資金，限制投資利率，則其前途實深黯淡。

總結上面的敘述，我們敢以誠懇的態度，建議政府，為積極實現民生主義——平均地權，造成自耕農制度，應首先完成土地陳報，充分供給低利資金；同時建議農業金融，應利用資金再生原則，根據農村經濟情形，將貸款期限酌為延長。

工業合作社工資及盈餘分配問題

王懷良

工合社的工資及盈餘分配問題，在現階段的工合運動中確是十分重要，照一般的見解：「做了工拿工錢，」這好像是沒有什麼疑問似的；又「賺了錢，大家分。」也好像是很公平的辦法；然而工合社如若長久這樣地去做，它將和私人工廠沒有什麼分別；在這一論斷之下故其問題就有令人從事更深長考慮的必要。本文的提出，就是基於這個緣故。

一、工合運動的失敗關鍵及實際刺激：我國工合運動，原係新經濟建設運動之中的一個支流，它的成敗，關係於全盤經濟建設，至為重要。而此成敗的緊要關鍵，在目前當然以能否增加生產為主，至於在未來，則全以能否成爲一個合理的新的民生工業經濟體制爲斷，所謂合理的民生工業的新經濟體制，第一是要改善有剝削性質的工資制度，第二是要防止資產集中，而將盈餘分配作一合理的處置，第三是要能建立起充溢而自主的集體經濟基礎；在這三個要點的排列前面，工合社的工資及盈餘分配問題，無疑地成爲未來工合社的成敗緊要關鍵，而亦爲當前所亟待注意和研究之問題。

同時，在工作的實踐當中，發現社員斤斤的計較工資，賺了錢就想把合作社解散，以便大家分錢的不良現象，這正使我們在工作上感到很大的困難。又在職務上，更感覺社員不肯自己籌集教育用款，不知自力出資舉辦本身福利事業，一切但求個人便利和充實私囊。因此許有少數社員以嬉以遊增加工合外形的疑陷，並給工合教育以非分的污點，所以我們對於爭取工資和解散分紅等問題的重視，實在也有着不容絲毫猶豫和遲疑的地方。

二、工合社的工資給予分析及其素質：究竟工合社的工資酬勞實際怎樣，這裏有首先提出分析的必要。從下面的階段中，就可看出它的大概，至於它的特質，也特爲一併歸納在後面，以明工資制度對於工合社不盡適用的情形。

用的情形。

第一、工合社工資給予情形：工合社的工資給予有爲按時計工，有爲按件計工，也有按件按時綜合計工的，照桂林及柳江兩處付給社員的工資來說：除伙食由社供給外，每人每月可得六十元至一十五元，在柳江的木器社，按件計工，伙食在內，每人每月則竟高至一八〇元以上；在湖南那陽方面，照總會賴樸吾先生的調查，三十年度社員每月工資數（據社員自報者）從一五元至一二〇元不等除多數由社內供給伙食外，每月約可淨得四〇元左右；這是工合社對付給社員工資的一個概況。至於各種工業社員的工資數，以機器社每人每月淨得八〇元至一五〇元，柳州製革社每人每月平均淨得一〇八、二〇元爲最高，而以桂林棉布社每人每月淨得六〇元至八〇元，祁陽軍用兩具社每人每月淨得一五元爲最低，至於各業內各部門的社員工資數，也每每分出輕重和高低來，就桂林制革社創皮的社員工資說：每月可淨得一五〇元，捲烟社技術純熟的社員工資，每月亦可淨得一四〇元之譜，這是工合社員的工資高低比較情形。

又關於社內雇工工資方面，也是大有出入，練習生性質的比較少，而熟練的技術工人的比較多。這也是工合社工資的另一個型態。

第二、給予後的分析和影響：從上面這個工資給予的情形來分析，可知各社須淨付每人工資一〇〇元左右（實際都在這個數目以上）加上伙食則有一八〇元之多，再根據一九四〇年底全國工業社每社平均一四、八社員（即約數一五人）之統計，則每社每月淨付工伙在二七〇〇元以上，全年約計三五〇〇〇元左右，以此一五人之小型社，而每年尚須付出這筆巨大的工伙費，遇有這個情形，又何能確保各工合社之健全而有把握的發展呢？

但也有人認爲工合社員的家屬，不少是靠社員來贍養的，社員向社裏多索工資之一種必然的趨勢，這種說法，誠然有道理，然而社員的家屬

也有很多是不靠他們贍養的，只以需付較高工資給一些家庭負擔重的社員的關係，無形中便逼使着一些不負家屬贍養的社員，也要向社裏多索工資，結果陷合作社於永遠支付鉅額工資的日子當中，這不能不說是一種錯誤。

還有因為工資制度的存在，使得社員對於合作社發生一種爭利的心裏，爭得到不勝暫時在社，爭不到就鬧着退社結果社員心理不安定，合作社也不安定；又在爭得高工資之後，其生活每趨於奢侈，不守戰時節約規定，不講個人慎言謹行，浪費物質，虛擲財貨，處處貽人口實；這又未始不是採用工資制度的影響。

第三、工制資度的特有素質：因為社員不明白本身的地位，對於工資和盈利的意識是那樣的模糊，所以對於這種在資本主義社會下有過悠長歷史的工資制度，還是像過去一樣地從其外表形態上去看它，當它是一天一天勞動的報酬，並認為這種制度的存在是很合乎情理。因為這樣，所以，工資制度在普通工廠裏許多特質幾乎都一齊在工合社裏表現出來，從前面的給予及分析的情形來說，它實在是有着下列的幾種。第一是它的外形和廠主所付予僱傭勞動者的一種勞力買賣的商品工資相像，第二是它直接間接地維持了私有意識的生產觀念使得各社員爭相爲自己打算，而竟忘却了合作社的成敗；第三是它保留着廠主和僱傭間的關係及矛盾，使得社員視合作社如僱主，看自己如同僱傭，第四是它成爲社員與社員，社員與合作社之間的利害之爭的導火線，第五是它成爲脫離工合社集體資本的魔手，但它却不能使社員的私有資本有集聚，所有這些，都是工合社工資制度中之最顯著的幾種特有素質其弊端及反作用，較之一般工廠裏所有的並無二致，這是不求改善的。

三、工合社盈餘分配的實際及其病態：工合社不但在工資方面發生很大的問題，就是在盈餘分配上，也有很多的病態，這裏也有檢討的必要。第一、盈餘的實際和病態：工業上所謂盈餘，係指製成品的成本暨爲加工而付出的一切開支之外的收益而言，論理這種收益是很些微的，但爲着供不應求及其他經營關係，常使得這種盈餘有着很巨大的數字，尤其是當那交通困難和這戰事發生的時候，盈餘的數目，更顯得驚人，而且也特別來得容易。這都是戰爭的賜予。實際也就是戰時囤積所積的漲價，而

不是真正爲加工所應上漲的盈餘。目前在各工合社所謂盈餘，實際也是賺不了這個範圍。舉例來說：桂林某織布社在三十年十月的時候因爲特殊關係，曾虧欠到三千八百餘元，爲着救濟起見，曾加貸八千五百元購紗（未及一件）復工，等到十二月底，紗價上漲，原購八千五百元的紗，已漲至一萬三千餘元，其他工料也跟着上漲，結果該社共賺五千三百餘元，除彌補前此所虧欠的三千八百元外，尚淨盈一千五百餘元，這便是目前工合社盈餘是一種戰時的漲價的事實。

但還有一種相反的现象，那就是很多的工合社，年終結算却沒有幾多盈餘，考查它的業務並不算差，它却可連年保持着不虧和不賺的假態。這中間的問題，也有研究的必要。最容易使人看到的，就是把工資抬高，早就將存在社裏的盈餘，走入他們的私囊，次之就是有盈利的生意，被社員們用私人名義換去了。再次或是在賬上起着一種借支現象。結果累得社內盈餘有名無實。這也是常有的事。

也有很多合作社，把戰時風險和機器折舊打得太低，以致盈餘增加，這都是現時各工合社的盈餘的現實病態。

第二、分配標準的不適合和病態：現時談工合社的盈餘分配，不但盈餘的本身有着許多的問題，就是在分配的標準上，也有許多值得我們懷疑的地方，我們首先可以說明的就是現在各工合社章程中對於盈餘分配雖多依據，但總算計損失償付對外借款應還本息並付股息外，如有盈餘作爲：一、爲公益金；二、以百分之三爲理事及職員職員工之酬勞金；三、以百分之五至五爲社員分配金，按其全年工作效率及工資等爲比例分配之。一從這一段刻板的抄襲的規定來看，可知工合社的盈餘分配標準有着二種不適合之錯誤，第一是只知將盈餘彌補虧累計損失償付對外借款等，而不知再進一步爲工合社集聚，自有的資金，舉凡關於戰時的各種災險準備金發展工合事業基金，以及社、退社和物價變動調節金等，小則用以保全各工合社的目的生存，大則用以建立工合社未來的堅強生命，這都是很重要的。又何況以盈餘償付對外借款一節，只是一種字面的規定而已，這是盈餘分配忽略了整個工合社健康發展的一個大缺陷；第二是對社員的百分之五十分配金，其分配標準亦不具體詳盡。無論是就社員工作效率成績高

低或工資，多寡為比例，都有很離令人捉摸的地方，何況在社員競爭工資的今日，工資根本就是一個有問題的兩東西，今竟以此盈餘百分之五十的倍大比例而一任各社員分配，實在有着說不盡的不合理的地方，又何況各社員竟不按工作效率和工資的成績來做比例，而竟簡捷平分呢？這又是盈餘分配對於每個社員的應得數目，雖作合理有效的處置的一個缺點。第三是在盈餘很少的合作社，如仍照上列比例分配，無論是對整個社或是個別的社員，一定都覺得把這僅有的一點盈餘太弄得零碎割的了，至於盈餘有這百分之五十分配金，而竟引起各社員的利慾心，反而對其他百分比覺得討厭從而暗謀巧算的剝削社內公有盈餘的幾乎也是很明顯的事。這又未始不是這個分配標準不合適的結果。

第三、現行分配辦法的惡劣影響：現行各工合作社的盈餘，其根本既是那麼薄弱而分配法又是那麼不合適，所以推行起來，其弊端並不要於工資制度所給予工資的影響社員忘却戰時漲價的機遇，妄自以為經營得手而想議實行解散合作社來分錢的，甚至也有多聘僱工友以便實行增大盈餘而飽少數人的私慾的，或排斥後來願意入社的人，而遂其把持合作社，壟斷所有的盈利，以遂其私願的，要之像這樣的盈餘分配辦法今後實在有着改進的必要。

目前各工合作社的工資及盈餘分配辦法，從上面所敘述的實際情形及其特質影響中，已經很明白地指出這種辦法的不切實用，只可惜地大多數工合作社員還不能認清楚這點。為着工資為建國的前途計，應即及早對於這個辦法加以研究和改善。就作者觀察分析，參考和工作所得，認為當前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應該從下面幾點入手，這也是實際解決的辦法。

一、在意識上要教育社員明瞭工資和盈餘分配的關係是自主式的提注而不是工廠式的消長：許多工合作社員，都是由手工業的業主和一般工廠的工友，搖身變來的，要他們革去工廠的一切，遵行那工合的新規定，本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尤其是對於工資和盈餘分配的意識，更要教育他們使他們完全了然，不再保持工廠工友和業主的舊習見。在這方面所最先要教育說明的，就是工合作社的工資與盈餘分配的關係，和一般工廠所

採行的有着莫大的區別；因為在一般工廠裏，工資早已成為大業主對於勞動者出賣勞力的報酬，而盈餘則為雇主剝削勞動者所得的結果，在勞動者獨立的情況下，雇主們為着增加自己的盈餘，所以就不得不減低勞動力的工資，而勞動者對於爭取其勞動全部代價的企求，也就常常成為不可能；結果是勞動者爭工資，雇主爭盈利兩者很難得其均平，長於此而短於彼，終究形成工資與盈餘相互消長的現象，這是普通工廠裏的事實，雖然在國營工廠和少數開明廠主等下的工廠不是這樣，但為極權機構，仍未滿轉移這種相互消長的趨勢，至於工合作社呢？照規定就不應這樣，那裏既無老闆，亦無勞工，換句話說：老闆與勞工混為一體，勞動的對象，早就消滅，減少工資，擴大盈餘，却不是一件很壞的事，因為在這些社裏的盈餘常常是要退還於社員的，這就是說，先將減少工資鞏固合作社的基礎，以後多分盈餘仍然使社員得着實際的利益，這並含有歸善的意義，這也就是說，社員對於工資與盈餘二者，不得之於此，即得之於彼，絕不使之流入自己以外的他人手裏，使工資與盈餘的兩方面，在實際上有着互為關聯挹注的好處，這還非一般工廠勞動者所能享受的。把這種消長和挹注的區別，扼要地教給社員，使他們每一個人都有一個不受工資盈餘盈餘的信心對於當前工合作社的工資及盈餘分配問題，多少都可以有一些改進。至於如何去實際改善現行工合作社工資及盈餘分配，那當然是很迫切而又重要的工作。

二、對於改善工合作社工資辦法的一個嘗試的舉例：工合作社採用工資辦法的弊端，已經像前面所敘述的了：要求對於這種辦法加以改善的呼聲早為各方所習聞，茲特例舉下面一段的嘗試，以作進行改善的參考。

第一、只可改善而不可廢除的理由：人們在自己家庭裏工作而不取工資，這是人所共知的事，工合作社是社員之家，社員在社工作，論理也是不應索取工資的，只因這一個家是一個多數人結合起來的，較之單獨文字兄弟的家要範圍大些，兼之各社員還有其本己的一部份家屬未便入社，而又必需在旁邊住着，關於這些家屬的生活費用也就不得不由這班已入社的人來負擔，但因各人的家屬不等瞻養費有多少之分，這多數人結合起來的家，自亦未便任由各人予取予求這便需要我們斟酌實際情形來給予各人以相當數目的，這個規定數目，以往多半是以工資形式來付給的，而這却和舊

式工廠的辦法相仿，雖然利用工資這個辦法還有着刺激勞動，促進工作效能的好處，但這終是一個錯誤的地方。作者在二十九年的秋季曾有機就那陽各工合社將這個問題加以研究，並就當時每人每月伙食費約計十元的情形，訂出生活費的辦法，促進各社遵行着。

第二、那陽工合社生活費辦法內容：當時所訂辦法的內容是這樣的：

那陽縣工合社社員生活費標準異動辦法簡則

- 一、爲化除本縣各工合社社員工資多寡計較，推行社員工作生活費辦法，請各工合社於更合理更健全境地並爲推行此辦法於週全起見，特訂立本異動補給辦法簡則（以下簡稱本簡則）
- 二、社員生活費以每月十五元計算，如遇物價猛漲經事務所核定得予變更。

三、本縣各工合社社員工作生活費支給異動標準如下：

- 1. 社員之原於外鄉流亡同胞並帶有家室者，每月得酌加生活費三元。
- 2. 城區社社員，每月亦得酌加生活費三元。
- 3. 一二兩件具備之社員，每月加支以不超過五元爲限。
- 4. 每日工作時間，於規定八小時之外，如遇延長或開夜工，每月每滿八小時者，得酌加生活費五角（不足者不計）
- 5. 鹽冶，機修，泥水等類合作社，每日工作滿八小時，每月得酌加三元，延長工時或夜工每月每滿八小時，得酌加生活費八角。
- 6. 技術優良勤慎工作之社員，每月得酌加工作獎勵費三元，兩點俱備之社員，加支數得酌改爲五元。
- 7. 職務確實鉅之社員兼職員（理主，經理，司庫）除年終享受職員酬勞金外，每月並得酌支津貼三元至五元。
- 8. 因季節性休工滿一月之各社，其留社社員每月得備支伙食費，仍以不超過每月十二元爲度，如遇合作社有虧損情事時，並不在此限。
- 9. 因季節性休工，或因病請假外出連續滿十五日者，得就原定支支額減半支給以後每加五日，即增加原定支支額數六分之一，不滿五日者不計，期滿一月者，不支任何費用。

10 因病請假一個月之社員，每月得就原支生活費數改爲十二元）

如社內經濟情形優良得酌予津貼醫藥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11 因私事請假外出者，每半年（一月至六月七月至十二月）以十五

天爲限，逾限每超過一日即扣支原定實支生活費一天應得數。

12 每日工作時數不滿規定八小時者，每月每減八小時即扣一日實支工資數。（不及者不計）

1. 無故意怠工情節嚴重，（不假外出，妨得他人工作，全日工作不到四小時）者，除該日應得原定實支生活費不計外，並得按日加扣

五角其情節較重者，準用前項減少工時標準辦法辦理

前列十三項異動記載，各社均須分配記入各社員生活費支給分戶賬

內，又與工時有關之支給異動，各社並應專立工務日記部及各員工

時日記部，公平確實記載以便核計與審閱

四、本縣各工合社社員工作生活費補給辦法如下：

- 1. 社員實因家計負擔繁重者，得請求各聯社每月借支家屬生活費五元至十元。
- 2. 社員因家庭特殊事故需款急濟者，得向各該社請貸，每次以一年元至三十元爲限，全年以不超過二次爲度。
- 3. 社員該製工裝制服時，各聯社得按實際情形，除每人每年津貼一套之半價外，並得借支其餘之半。
- 4. 社員對本條各項借款，統限本年終結算以前歸還清楚。
- 5. 各社營業，看管經理，記帳及公出等人員之工時核計，準以每日所需營業，看管辦公及往來等時間之久暫繁簡核計之。
- 6. 各社社員生活費數月增加異動其借支補給統限於各該社經營有盈餘時適用之。
- 7. 各社社員生活費之異動補給均須經社員大會通過，事務所核准後，方得有效並得自會議決定之日起計算。
- 8. 各員依本簡則領得生活費後，所有伙食，服裝零用，醫藥藥劑及家屬需用各費統歸各員自理，社內不得再有額外津貼開支。（茶水費除外）

九、本團則暫適用於本年四月，以後新組各社，在此期限以前成立者應分別情形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底以前逐漸改變後進行本團則。

十、各社團員，練習生活費之支給，得準用本團則辦理之其不願進行者仍採用工資辦法支給之惟年終不得享受盈餘分配金。

十一、本團則與呈奉西南區辦事處核准後施行修正時同。

第三、訂定這個辦法以前的種種準備：在決定採用這種生活費的辦法之先，曾由事務所同仁及各社優秀代表分別舉行座談會各一次，結果認為工廠採用工資辦法之歷史悠久，弊端雖出，所引起之社會問題以及對文化經濟生活之障礙等，亦正深重，雖其優點不少然終利少而害多；其次認為祁陽各社已採用工資辦法之得失互見，但如我們平日口頭和心目中承認爲困難者，却有所不得不償所失的地方且有擴大的趨勢，末次並相信改出生活費辦法，在合作正途中雖有極端切實合理而又極優越的地位，同時在名義上也有糾正以往工資制度中種種弊病的好處，使社員犯不着舊日雇工對雇主的對立心理，減少合作社的開支，安定合作社和社員間的關係；免去按件計薪的種種缺點。嗣各社如能及時推進這種辦法，不但可以照全國工合社改善工資辦法的先聲，並且可以爲祁陽工合奠定一個正當而富有理想的基礎。當時依照座談會的意見，便在避免：(一)甲、社員對工資舊習未改，不瞭解這種辦法的好處；乙、恐怕引起怠工，而不易維持家庭生活而退社；丙、發生社內開支走漏；戊、無以獎進技術優良者和勤工作者；己、的種種困難之下，訂出上面這個辦法，促進各社進行。

第四、施行的概況及檢討：綜計當時進行這個辦法的有八個新社改行這個辦法的有九個舊社，還有六個社在繼續改進之中，結果新舊進行各社員每月得生活費(伙食雜費在內)十五元至二十四元，多數是維持至十八元的舊狀，少數舊社員是比以前所得略有增加，也有不少數比以前略有減少，這可說是一個調裝比較公平的辦法，較之未經改行這個辦法的各舊社員每人每月少得十元，使得各社每月約計節省開支一百元之譜，而各社員亦不覺得有什麼過分緊縮，只是日常一些不必要的浪費，從此特別減少了，這是當時的實際情況。至於各社以後的情形也就慢慢地演變和以前不同了。

字上當然要有變更，但回想這個辦法的主旨及內容，仍然覺着是有相當可行的價值的，只要我們能對社員多所說明，根據物價每季改正基本數字則推行起來，必能節省社內開支，增厚合作社的經濟力量，防免各社員的浪費，鞏固工合社的基礎，並且改善了應來的工資制度建設新的社會文化及經濟的體制，至於對盈餘的處理，也預留下了一個合理的根據，等到年終實行分配金時，即可以此爲比例。

三、工合盈餘分配的改善和各方建議：社員對於工資及盈餘分配的關係有了正確認識之後，改用生活費辦法才可見諸施行而盈餘分配辦法的改善，也才可着手推進，茲就各方建議所得，綜爲改善各點於後：

第一是決定可以分配的盈餘額數：因前各社的盈餘，有很多是不實際的，這在前面已經說明過，究竟它的正確額數應該怎樣決定照孟用潛先生所提出之國際合作專家甘貝爾及金陵大學教授羅密司先生的研究意見，在合作社之盈餘：應爲合作社全年收入除去必要開支所得的數目(也就是紅利)，等到進行分配時，只可將紅利中先減去合作儲蓄存款利息，已繳股金的利息，退股準備金(不得少於已交股金百分之五十)，合辦資產之折舊(設備折舊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房屋折舊不得少於百分之十)等項所得的數目(也就是純益)來處理，照本會工合社模範章程的規定，年終結算有盈餘時，除依次彌補損失備付對外借款應還本息並付股息外，如有餘額再作爲一百份，按照規定比例分配之，照這樣說，合作社中前以分配的盈餘，實在是一種有限的純益，又當合作社年終結算或與解散的時候，關於盈餘的決定照理對於原料設備，廠屋等因戰時漲價所獲得的過多盈餘，實也不能看成一種正確的盈餘而計算進去，所以在工合社中可以分配的盈餘，似應只爲出售成品半製品所得而又合乎上面所規定的一種純益了。

第二是改訂分配項目：照本會工合社模範章程的規定盈餘分配的项目，概爲公積金、公發金、職員酬勞金及社員分配金四項這種規定很顯然地是不合乎戰時的要求的。又照本會西北區二十八年度各社社章所訂盈餘分配項目，除上述所說的公積金等四項之外，還加上特別公積金及工業合作基金兩項，本會顧問葉仁先生更倡到增加一種利潤平衡基金以維持經常虧損之合作社之用。在前年本會第三次工作會議及去年全國儲蓄會議

中對於工合社章程及合作社法修改一案，均有就盈餘分配項目中增加發展地方合作（工合）事業基金一項之建議關於這些項目的增減，究竟應該怎樣抉擇呢。照個人的解釋，無論是特別公積金，工合事業基金發展工合事業基金，或利潤平衡基金，在此戰時合作運動中均甚需要，只名目繁多，不適合一般社員心理，故以綜合為「戰時標準金」或「合作標準金」名義，以收堅強本社，扶助他社補助地方合作，暨新開展地方合作事業等諸種功能並進之功。

第三是重劃分配比例：至於前面所引的各項分配比例，一切都主張公積金佔盈餘總額百分之二十，公益金佔百分之十，酬勞金佔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五，而分配金之比例多寡則能照各項所佔之多寡來決定至於新增各項多主張百分之十，其新增項目也有多寡，所以對於分配金的比例仍然是有很大的出入的；現在既擬將新增各項綜合為「戰時標準金」或「合作標準金」二項，其比例上似應增高，尤其當這戰時物價變化大劇而亟須有一種變巨額之酬勞金的時候，所以對於這項「標準金」的百分比，似以於高者分之三十為宜，這應使成為及積金佔百分之三十，準備金佔百分之二十，公益金佔百分之十，酬勞金佔百分之五至十，此種分配金佔百分之兩半至四十五了。

第四是按比分配與補充限制，根據上面，這一個提議去分配時，照各方的見解應當有種種限制。孟用潛先生所引，新兩先生的意見，在社員分配金方面，應由每人分配所得不得超過全年所得勞動工資百分之二十，並建設對僱工學徒等，也應當依照這個比例來分配，但又認為這些僱工與學徒在年終社員大會三個月後，經申請入社批准者，方可按本法分配，聲請後否決時，得一次給以現金，未經聲請入社者，即以放棄分配權利論，其應得之分配金，撥入公積金，這是一種限制；照工合協會前西南區工合協會第二次工作會議中對於章程修改的建議，認為職員酬勞金及社員分配金之分配其每人應得數，以不超過本人本年受任期內實得薪資或工資之總數為度，其分配剩餘額項，應充公益或公積金，這又是一種限制；至於對出售原料設備及廠房等所得之盈餘，根本上就不應得分配的限額；在去年全國合作會議中，也已由工合協會建議過；個人並認為假如全年盈餘不甚多時，或採用較高工資的各社，根本上已就不應再提酬勞金與分配金像桂

林印刷社盈餘六千餘元而不分配似的。縱括起來看，酬勞金及分配金對社員及僱工的分配，仍是要有一個限制，以免各員因分配過份而致我浪費的；但照個人見解，如能採用前面所例舉的生活費辦法，則酬勞金與分配金的分配，似應以原提出之百分比額，按各人全年所得生活費比例分配年終時各人得就生活費比例分配所得數提取一半的現金，餘一半或用以增購社股或以該員個人名義存儲於社內，其用途一以為合作社增加一筆流動現款而便發展業務一以為該員個人積蓄一筆存款而轉下年度次第用取；至於防止因一時分配所得過多，而致浪費的毛病，也是可能的。這是一舉兩得的了。

第五是分配金與生活費的關係：照模範章程所訂，以及一般人的主張分配金的分配標準，應該是按照社員之工作效率及工資等為比例，這一個規定，是與勞動效能及工資相關聯的；但勞動效能的單位各處很少明定，工資的計算，復有計件計時及按成品利益的多寡的，種種分別；這樣，分配標準，也就很難決定了。照汪錫鵬先生的意見，認為分配金的分配，應以各社員對於生產產品所供給的勞動力做標準又於各國勞動力的代價的計算，在目前尚未有更適當的規定之前，他主張仍照行規的工價為標準因此也就以這種行規的工價為盈餘分配的比例；這一個意見，雖有其時代上應急的需要，然仍與那工資為比例的規定差不遠。至於當前的實際情形依照這種規定來辦理的固然不少，但以人數為標準而平均分配金的比例，也是在所多有的。

以上這些辦法施行起來有的方便而不公平，有的公平而不容易，但根本問題，是這些標準的來源不正確和有偏缺的緣故；故照前面例舉的三種生活費辦法所得的生活費來作比例，似乎比較合理。因為這個辦法一方面將私人和合作社的財務分開，一方面使各人每月生活所得能有公平地合理的劃劃，再一方面在平時即將工作效能及勞力報酬所得已作具體地綜合的規定，雖在劃劃的差別上很是微末，但實際的數字當還比較合理等到實行盈餘分配時，自然也就有所根據而亦公平了。

有了改善工資而為生活費的辦法，這可算解決了問題的一部份。現在再將盈餘分配辦法加以改善，那麼問題才可算是全部的解決，而整個工合的理想的事體，以及自有的資金的集聚，都可從此實現。

抑平物價與合作

(三續)

李特原著
彭師勤譯

第四章 薪俸階級

我們從第三章中知道因物價高漲而發財的是些什麼人，從第三章中又知道因物價高漲而感受痛苦的是些什麼人。在這兩個階層之外，還有一個中間階層，物價高漲對於他們的影響到底如何。頗難遽下斷語，這一階層，即是薪俸階級。

這一階層細分之遠可別為三類：

- 一、工人
- 二、公務員
- 三、自由職業者

第一節 工人

現在先談工人。

他們是不是應該歸入物價高漲的被犧牲者之列呢？美國經濟學家伊爾文，費秀（Irving Fisher）說工人階級以外的人所受的物價變動的影響只有一次，而工人階級所受的却是雙重的：在物價高漲之時他們所受的打擊是生活程度的增高，即是說實際工資減低了，在物價低落之時他們又要受到失業的打擊。

這是一種頗帶悲觀的成份的推斷。

工人階級在以定額的貨幣收入去維持生活一點看來，是和食息生活者，相類的，他們在市場上的地位是購買人，是消費者，因而從這一點看似乎應該和食息生活者所受的打擊一樣，或者甚至於比食息生活者的境遇更難堪，因為食息生活者假如擁有資本還有自備之道，有如前章所述，而工人階級則否。

但是把他們的經濟人格變換之後，却可以說也是出售人，也是商人；

不過他們出售的不是產品而是勞務，他們是勞力的出售人，用馬克思主義者的術語來說，他們是一「勞動力」的出售人，因此從這一點看，他們又似乎應該歸入商人或生產者的一階層之內，即是說他們是一些從物價高漲中得到好處的人。我們可以不猶疑地說工人階級的主要性質是出售人；因而他們的商品價格，即名叫工資的勞工價格，應該隨物價之高漲而高漲，有如我們下面所說的一樣，這實在是一種事實。

然而在這一種出售人和商人及製造業者那一種出售人之間，還有若干分別，而這種分別，正是工人階級吃虧的地方。

一、工資高漲的障礙

這些分別中的第一個分別是在真正的出售中即在商品的出售中，佔上手的是商人，商人把價錢規定，消費者只有照著付錢。習慣上，假中購買人反對，商人對他說：「假如你嫌貴，到別處去買好了」；消費者無可奈何，只好照人家的意思繳錢。這是我們每天都見得到的事情；在商品的出售中，消費者亦即所謂顧客的地位是被動的；甚者並不起來反抗——除非有合作社或消費同盟出而為他幫忙。

但是從工人言，購買他們的那種所謂商品即勞力的購買者是什麼人呢？那是雇主或企業家。而這種人却是懂得如何反抗的；他們並不和我們這班消費者一樣，要到肉店去買肉，麵包店去買麵包，百貨店去買日常用品。估這種買賣上手的是那一方面呢？是購買人；這裏雙方的地位正好對調了。假如工人要反對，說是他的商品——勞力的價錢不夠高，回他們這樣一句話：「到別的地方去找嗎！」的是雇主。這裏無可奈何的是出售人，除非和我們剛才談到消費者時所說的一樣，有人幫他們的忙，即是說除非有同盟或工會幫忙，使他們能夠和雇主討價論價；假如讓他們自己去辦，那只有照人家願付的價錢出售自己的商品。

這第一個理由已經夠說明為什麼學理上勞力價格難是應該隨著一切物

4 價而漲落 然而事實上却總是趨於限上。

這道理由是：一切商品的價格變化，有如晴雨計，感應甚靈，變動極速；動力要能壓得下商品，就得和商品具有同一的性格。然而根據一班經濟學家的意見，勢力的價格正是以一種規定即使不是永遠不變，也是在長久的期間內不致變化為其特徵。

在這一種勢力價格相對的穩定中有一種妨礙勢力價格迅速地隨物價漲落而漲落的內在力量。這種內在的靜止力量在物價低落之時誠然對工人有利，但是在反面即是說在物價高漲之時却與工人有損：要工資跟着漲，必得有極大的壓力，正如有毛病的晴雨計一樣要人用手修正，纔能把天氣的變化指示出來。

雇主知道工資一經承認增加，就不再容易使之降回到原先的工資率上來，假如他在物價下落的第二天，或甚至於在年度終了之時對工人說：「現在物價跌了，因而工資也得減低一時，所得的答覆，必定是一種堅決的反抗（註一）。

假如我們這裏畫一個物價變動的表解，就可發見這條線普通都是變動的波動却非常之少，和物價的曲線相較差得多了。

最後還有第三個理由，那是說明為什麼勞力價格的增加不及商品價格的增進之迅速的。原來工資的上漲，不是直接的，而是受了外界刺激之影響的；換句話說，勞力和肉類、糖、麵包、蛋類甚至於衣服一樣，肉類等等這些東西是直接的消費品，價格是由我們的慾望在差不多可以說是每天的滿足中去一天一天去決定的。至於勞力却只有生產工具的價值。購買勞力的人，即是說製造家假如真的願意提高勞力價格，一定是這種勞力的生產品漲了價，使他有利可圖；在等待生產品漲價的希望中，他接受生產所必需的勞力增加價格的。但是我們知道這種反應不是直接的。製造家在增加工資之前還要經過這種考慮：應該看看將來的情形，我的生產品可以賣到什麼價錢還不得而知，將來市場價格要漲要跌說不定，需要費子太急了。這是勞力雖也是一種商品，然而有這種商品的工人不能看着他的商品和其他商品價格一樣高價的原因：牠是跛一足跟着跑的，總是落在後面。

不過終竟有一天能夠趕上，我下面就要用數字舉一個例子來說明工資事實上是由物價的變動去決定的。

二、工資率的變動

要證明這兩種變動到底是不是平行的，很顯明地應該有工資指數表可以拿來和物價指數表對比才行。

可惜工資指數表是很難找到的，即使找到也是斷片的。

自一九一四年即大戰以前夕至一九一五年，工資是低落的。這是很容易解釋的：戰事一爆發，大多數的工廠都停工了；可是工廠雖停了工，被動員了的工人人數却有限，因而人工過剩，工人找不到工作。在這個時候，一切都是停頓之中，沒有人願意開辦工廠，沒有人願意僱傭工人。

而且這個時候物價低落，這種物價的低落，雖是沒有工資低落的那末長，却也經過了好幾個星期的光景；商人想想將來的情形到底怎樣，會不會有淪陷之危險呢？應該早點把存貨脫手才是。

自一九一五年年底起，物價已經高漲起來，不久工資也跟着漲起來了。

這時候的工資高漲不是受了一般物價高漲的影響的呢？這是一個很難解答的問題。有的人說是正好相反，那是因為工資高漲才使物價高漲的。但是工資為什麼會自動地高漲呢？

人們說是這種高漲是在軍需部動員工人所辦的軍械工廠裏發生的。軍械工廠必須加緊生產，使砲彈、大砲、步槍等軍需品的產量比從前多上十倍百倍。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決定——雖然大家對於這種辦法批評得非

常利害可是我們以為也不能深怪政府決定——只要工人不辭勞苦，拚命工作，任何高的工資，也願接受：這時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再是八小時了，而是十二小時甚至十五小時。

這是一種多少令人悵然的事情，因為——這只是附帶說說——這些我們迫而給他們雙倍工資的工人，實在還是一些由前線調回來的兵士，被派到軍械工廠服務的。這些人從此既沒有生命的危險，照理應該認為這是一種很幸運的工作，寧願不要工錢，即是說也和前方戰士一樣只供給膳食並領取每天二十五個生丁的零用錢，因為在前線拚命的戰士何嘗不是把他們的全部時間供獻出來在工作着呢？有時人們提出「徵用資本」的口號：

但是爲什麼不能「徵用勞動」呢？在戰事開始之時，曾經這樣試驗過，特別是在飛機製造工廠方面，但是生產力幾乎等於零，從而不能不把這種主義拋棄，回到工資勞動的上面並且一天一天增加工資。

到自這個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〇年的中月，工資是不絕地上漲。一九二〇年之末，工資漲到一個驟然的變化，這種驟變對於當時的經濟學家是十種令他們非常詭異的現象，就是直銷現在，這種驟變的原因，還是一個沒有人知道的謎。這種驟變即物價的驟然的低落。這種價格的下降，日本開始於經過美洲，終竟到了世界一週來到歐洲。

經濟學告訴我們的是任何物價的低落，會引起求的增加，然而這次却正和這種原則相反，求的方面並不因此增加，形成了一個有貨沒有人要的局面，有貨賣不出，使許多工廠關門，因爲工廠的關門，於是發生了失業的問題，跟着失業驟來的自然是工資率的低落，不過這種低落是慢慢地來的，因爲其初是多方掙扎，總算不能不讓步，在存有一部份工人失業之時，不失業的人也只好接受減低工資。

然而這二次的工資低落並沒有經過多次時間，大概還不到兩個年頭，一九二二年起物價重新上漲，工資的變動也採取同一方向，不過這次工資的上漲仍是終在物價上漲之後。經過這麼一個我們概括地敘述了的時期之後，已經是我們現在的三二四五年之末，現在的統計是否告訴我們工資的上升至少已經趕上了物價上漲呢？

現在看看統計給我們的答覆怎樣。據統計局說，一方面還要查工資指數。要找到這個答覆，我們一方面要查物價指數，另一方面還要查工資指數。據統計局說，一九二二年，物價指數是百分之九十四，而工資指數是百分之九十二。

我們在第二章第三節裏已經把一九二四年到現在的物價指數列表列出來了。我們看見那特別與生活程度有關的零售價格大概增加了四倍。那末問題只在於知道工資是不是也漲了四倍。

不用不着有什麼專門的調查，只要一種很平常的觀察了就可以大概地用「是」字來答覆這個問題。我們知道戰前城市的正常工資是五佛郎。我還很清楚地記得戰前僱傭人工以爲聽到這麼一句話：「要維持半天的生活，總得有半塊整數的錢。」法國當時民間通用的錢數是法佛郎，法佛郎與佛郎

現在正常的工資是二十佛郎。那末工資實在增加了四倍。這當然只是一個平均數，一切的平均數都包括一種較低的數字，即是說今日也有比二十佛郎低的工資。半個月以來，在入道報每天的第一版上都有十個這樣的標題：「每日賺不到二十佛郎的人們」。那裏邊指出來的例很多；在數字方面無疑地每過其詞：不過賺不到二十佛郎一天的，即算是有人在，甚至於城市人也有這種人，惟是這種人都是初次出來做工的人。而且戰前就不見得什麼人都能賺每天賺五佛郎。賺不到五佛郎的人有的，這要看是那一種職業，年齡多大，這裏所說的，不僅是女人，那是不消說的，就是男人也有。當人道報提到那些每日賺不到十六佛郎的人們時，忘記了戰前他們只賺得四佛郎；是則就是這種人的工資也漲了四倍。另外一方面還有許多工資比平均數低得多的人，因爲在汽車製造工廠的工人，有些還賺四佛郎甚至於五佛郎一天的。

好幾個月來我們在報紙上看見大家討論着政府應該把公務員的最低薪俸規定爲多少的問題。公務員所要求的是六千佛郎，而政府的答覆是：那是不可可能的。加到五千佛郎罷。政府所願意接受的五千佛郎，同樣除出來的結果是十八佛郎六十五生丁。

是則這裏的薪俸的最低增加額，差不多和物價的增加額相當。這種表面的觀察也和統計所告訴我們的一樣。工資統計是沒有經過一個政府設立的專門負責的如統計物價的有一定職責的法國中央統計局去編製好的。他是根據仲裁委員會和市政府的材料計算出來的，而且這種統計不是定期的其中常有間斷。第一次的這種統計，是一八九六年編製的，自後每五年改編一次。大戰之時，曾經停頓，到一九二二年才局部地恢復，今年十月始有整個的統計。這個統計的結果是由勞動部分爲兩表發表的，其中之一是以職業來分的工資平均數，另一個是以個別爲標準的平均數。這裏所講的全是純粹工人的工資，雇員和農業勞動者的工資沒有包括在內，煤礦工人的工資也沒有計入。

假如我們一查職業別（四十五種職業）的工資表，我們可以看到法蘭西城市方面的平均指數（一九二四年十月）在男工工資是四七七，女工

（一九二四年十月）在男工工資是四七七，女工

工資是四九六。每種職業的工資，自然有很大的差別。增加得最快的是婦女從事的產業（洗衣作的製衣婦是五四八，繡花邊的女工是五二一），這裏所說明的只是戰前這一方面的工資太低。在男工方面，磚瓦匠（五三二）（石匠（五二六），建築業的租工（五一五）三種職業的工資增加得也是多，這裏邊的原因，還是和前述一樣的在反面，工資增加得少的是製造金屬鑄鐵的工人（四三二）和製造金屬圓形器具的工人（四三八）。

假如我們再查別的表，我們也可以看見各地的差額很高，最低的是沙昂勒羅阿（Saone-et-Loire）的四三三，最高的是塔德加街（Pardoe-Calais）的六三八。這種差額的發生是可以利用我們前面的解釋來說明：戰前工資較低的省區如中央省和布累它紐省的工資增加額最高。然而曾經淪陷過的北部各省也是一樣，這是很容易了解的，因為重建這種淪陷區需要很多的勞力。

全法國的平均數是四五四（註二），是則這個總平均數比較前表所示要低一點（前表中男人為四七七），然而所包括的職業却是一樣，並且也都是男性的職業。這無疑地可以用這樣的事實來解說，即那些在前表平均數中佔同樣地位各種收入較好的職業，在這次的全法國平均數中所佔的人數是非常之少。

總之由這個統計指示出來的是增加的數目，都在四倍和五倍之間，對於女工，有時甚且多過五倍。這種結果和我們每個人可以觀察出來的完全吻合；我們並用不着正式的調查，要無論什麼人說出一個數目，都不會有第二個數字。

我們剛才所說的工資調查不僅是可以供給我們一個指數，還可以告訴我們工資的貨幣數目。各省的平均數是二十一佛郎六十五生丁，最低是羅奈爾（Lozere）的十六佛郎三十五生丁，最高的是塞因（Seine）的三十佛郎五十生丁。這一個表同時載有一九一一年一年的工資數目，前者（羅奈爾）是三佛郎六十生丁，後者（塞因）是七佛郎三十五生丁；至於總平均數是四佛郎七十七生丁。這個總平均數指出的略少於五倍；穀物價指數所示者稍高。是則這一切的考察都是十分吻合（註三）。

現在且再拿人數有限的一種工人來證實我們的說法是否有誤。譬如開煤油礦的工人是有一種專門的總計的，而這種工人的工資指數實在更比由

何產業中工人的工資指數更為正確。

這些工人的收入是比較多的。他們是被看做所謂熟練工人的。而且這種工人在全法國的情形都是一樣，礦工的工資到處一致。是則我們可以在這裏找着一個評定人工工資漲落的標準。

下面的數字是勞動部公報所定期公佈出來的：

鑛工（鑛內的）的工資在一九一三年八個鑛業中心區域的是五佛郎九十六生丁，一九二五年為二十五佛郎五十二生丁。

假如現在把這個實數算成指數，則一九一三年為一百時，一九二五年是四十八。是則鑛工的工資大概是增加了四倍。

是則兩者的高漲不僅不是平行的，而且在鑛工方面還漲得高一點，因為鑛工的工資指數不是四百而是四一三。

這種改良在勞動時間同減少之時，實在是一種真正的改良，他們的勞動時間已經差不多減少了五分之一。

今日的鑛工，不再做八點鐘，只做六點鐘一天了；是則每點鐘的工資已由七十五生丁增到四佛郎。

我們還有特的一個說明勞動減少例子，這例子中的事實，實在不是怎麼可以贊美的：那是自從一九一三年以來，每天的採煤平均數不是九百七十八基羅格爾姆，即是說略少於一噸，在一九二四年降到每天七百四十六基羅格爾姆了。這裏的減少量是百分之二十四，約合四分之一。

那末是一方面生產量減少了四分之一，另一方面工資又增加四倍有奇，這個使每噸煤價的成本這只是帶便說一句——由七佛郎七十七生丁漲至四十一佛郎六十六生丁，已經在五倍之上（註四）。

最後，我們假如再查看農業工人，就知道這是一樣。最近曾經有過一個關於農業工人工資的調查；這個調查告訴我們農業工人工資在各行省每年三千佛郎至六千佛郎之間，平均數是四千五百佛郎，約合每天十四個佛郎到十五個佛郎。戰前農業工人的工資，把農忙時的收穫工資不計算，每天的工資不漲過三個到四個佛郎；根據大戰之前夕的一個調查，農業的平均工資是每天三佛郎，四十五生丁。是則農業工資也略多於五倍。

然而即使承認工資終竟要跟着物價漲，並且有時還高過物價，但是不要忘記，那不是自然的結果，即是說並非受了什麼自然律的影響，而是由

於勞動階級，不斷地奮鬥而來，他們互相組織起來，結成工會，爽直地說他們不怕訴之於罷工。但是假如他們毫無活動，他們的工資定會跟不上物價的高漲，至少也會遠遠地落在物價高漲之後。

最近幾天有一件各報都競登載的事情，正是這裏的一個好例：都阿爾勒(Doornik)的女工每點鐘賺八十生丁，經過六個星期的罷工，才使每點鐘的工資達到一個佛郎，這就是說一天做八點鐘，工資是八佛郎，這種工資之在今日，即使是女工也是相對地低。

而且就是這種成功，還只有在像法國這樣的物價漲得慢的國家內才有實現之可能。但是在物價扶搖直上的國度內工資是再也沒有法子趕得上物價的。工資既是大大地落在物價之後，工人生活的悲慘，也就不言而喻。我們可以在物價高漲的國度上——可惜這種國家太多了——找出許多的例子，在這種國內都是因為貨幣膨脹，使物價漲的令人咋舌。我日舉波蘭為例罷，這裏的數字是由國際勞動局出版的雜誌上引來的。

下面我們就可以看見物價和工資的這兩種進展是如何地在一種不平等的狀態之下的。
一九二三年九月，物價指數是一〇七七六（以一九一三年為一百）。這裏並不和法國一樣僅是四百，即單是漲了四倍，而是漲了二百倍！但是也以一九一三年為一百所計算出來的一九二三年的工資指數却為七一五七。

因此物價漲了二百倍，而工資僅漲了七十一倍，這就說實際工資只有戰前的三分之一強點。
到了一九二三年十一月，物價指數已達七七六〇〇，較之九月間又漲了七倍多。

至於這兩個月的工資指數，九月的是七一五七，十二月的是三一〇〇〇。那是漲了四倍，不過換算成金價，十一月間的工資只合戰前工資的百分之四十。

等到十二月（我只引到十二月止，因為這是情形最嚴重的一個月份，貨幣達到貶值的最高點了，過此即有幣制改革），物價的指數漲至二〇六〇〇〇，是則一個月間從新又漲了十三倍，較之戰前物價漲了二十倍。工資指數如何呢？同一時期，儘可能地漲，他已由三二〇〇〇〇達到七

七〇〇〇，這就是說差不多漲了一倍。這樣一來工資指數在這接可怕的時期內重又落後了，把當日的工資換算成金價，只合戰前的百分之三十八。這是一個最能顯明勞動階級那種可憐的努力不能使工資和物價一樣高漲的情形揭示出來的例證。假如法國的貨幣價值再跌得利害一點的話，工人階級所受的威迫也和波蘭工人所受的一樣。

目下德國的工資計為戰前的百分之七十。

三、工人的福利是否增進
從上面的分析看來，物價漲得比較慢的國家如法國的工人，情形還不算怎樣惡劣；他們誠然不是第一類中的一份子，因為第一類中的製造業家，生產者，農人和商人，都是發了大財的；但是也不是第二類中的一份子，因為小資產階級，年金生活者，養老金的人都是物價高漲的犧牲者；他們是什麼呢？他們正是一切看見自己的前途漸漸暗淡即而努力的人，既沒有賺頭也沒有損失。

但是我們還得進一步加以分析。假如我們要知道在生活程度的觀點上目下工人的工資所代表的到底是什麼，就應該再作若干的修正功夫，使我們從這種結果中看出何人的表面情況雖好，實際並不寬然，何人的表面的情況雖壞，實際並不和我們所想像的一樣。

最先是即使工人的收入真的和戰前一樣甚至較戰前還要多一點，也不見得就有什麼重大的意義，因為我們應該承認戰前的工資是非常之低。五個金佛郎換不着什麼了不起的東西，今日的二十佛郎當然還是一樣——何況每日二十個紙佛郎的工資不能當做每日二十個紙佛郎的經常收入看呢？我們不要和一般人一樣忘記了工人的工資是雇員的薪俸有別，工人的工資，是做一天工算一天工資，因而一年的入款，不會超過六千佛郎。假如用三百六十五天來除這個數目，因為是星期日，假日，都是不做工的，這種日子如今更是一年一天增多，閒着的日子雖不做工，可是吃還是要的，而且在這種日子裏反要多耗一點吃用錢——只有十六佛郎一天了。

假如不以日計，而以鐘點計，那末工資的高漲額更高得多，因為工作時間現在已經大大地減少了。戰前每天要做九點鐘，甚至於九點半鐘，那是通行的規矩，如今只做到八點鐘了。用八點鐘去除二十佛郎，是二佛郎五十五生丁一點鐘，至於戰前，以十點鐘去除五佛郎是每點鐘為五十生丁。

是則每日的工資雖只漲了四倍，鐘點的工作却已經漲了五倍。讀者或者要問：「不管是那種計算方法，上邊包的錢還是一樣多呀」。其實並不見得，因為工人還可以有做額外鐘點的機會，這種額外的鐘點，是照工資率支付工資的。而且另一方面，工人還得了閑暇、舒服、減少勞苦，這些都不是用貨幣所能計算得出來的，然而却不能說是沒有價值。

另外一種修正，是這種工資對工人所代表的是什麼。假如工人成了家庭的成員也可以有工資的收入。從前的婦女很少做工，如今是很常見的事，她們在戰時養成了這種習慣，戰後還是保存着。小孩子十三歲後也做工；因此家庭收入的增加是普遍的現象。這樣一來，我們不能單算工人本人的工資，應該計算全家工資的總額了，用這種計算方法所得的數目，一個工人的收入實在已經很可觀，我認識有的工人家庭每天有五十佛郎的收入，而且我們還有一點應該注意，即是假如不能做工的年齡的小孩，這個工人家庭可以領取一種補助金，這是從前所沒有的，但是已經在今日的產業界中漸漸通行：這即所謂「家庭補助金」(Allocations Familiales)。工人階級所享受的這種補助金數達鉅萬(詳五)；這種補助金各家不同；有的工廠規定第一個幼童每月得受二十佛郎的補助金，幼童增加，補助金也以累進法(不單是照比例的累進法)增加，第四個幼童起每月都得受補助金八十佛郎。法國很少有六個小孩的家庭，可是在工人階級中並不是完全沒有：假如有六個小孩的話，那末，每月就有三百佛郎的家庭補助金可以加在父親母親——假如母親也做工——的工資上了。總之，很有一些可能的增加收入的方法使工資不僅可以趕得上物價的高漲，而且可以超過物價高漲之額。

最後我們要回到我們剛才所說的一點上來，即今日已經有不少的工人利用八小時的工作制從事於一種額外的的工作，因而在他們的正常的工資之上，再加上從事額外的半天另一種工作的工資；這種情形不僅常在農業工人中存在，就是在工業工人中也可看到，甚至可在雇員中發見。有人和我們談到巴黎市政府某大樓中的一個雇員，每天辦公之後，就到對面一個大百貨公司去做事。

總之我們相信目下工人的收入來源比較前要多，幸福也增加了。但是工人們自己却不這樣想，對於我們上面所提出的證據並不相信。這其中的

原因到底在什麼地方呢？大概有兩個原因，一個是心理的，一個是經濟的，心理的原因較經濟的原因更重要。

心理方面的原因，是工人不願意想今天的二十佛郎本只能得到過去五佛郎所能得到的享受。我們大家的心理其實都是這樣；中階級對於今日的十萬佛郎收入竟不能比較戰前的二萬五千佛郎收入更富些也就很不稱心，工人的印像也是一樣；「我今天的二十佛郎怎麼竟不能比五佛郎多給我一點享受呢」；我們儘管把指數告訴他們，他們總有一種受了什麼人的騙的情操存在，以為那不是雇主騙了他們，就是商人。這種情操使他們難受。

另外一個有重大意義的原因，是工人的慾望自大戰以來增高了。曾經被動員到前線去過的工人，對於肉、酒、烟、咖啡、以及菸，唉！酒精都是儘量的享受。他們養成了習慣，不再願意改變的。從前在鄉下一星期吃一次肉為幸福，在城市以一星期吃兩三次肉為幸福的，現在却覺得假如有一天沒有肉食，假如一天不喝好幾斤酒才真是不幸極了。是則這其中有了「一種生活水準上的變化，而這種生活水準的變化使工人們在即使所得的工資和過去的購買力一樣，因而可以得到同等的享受之情形下，工人們仍覺得少了一件什麼似的。

不僅是物質生活的慾望增高了，工人們的社會的——假如可以用這個名詞的話——慾望也增高了。這些曾經參加戰事的工人，或者曾經被傳令嘉獎過，或者曾經受過勳章，或者曾經當過軍官有過官銜，至少是已經被人譽為祖國的拯救者過的，怎麼能夠願意接受重新回復到戰前的地位上去呢；要他們和從前一樣地生活而毫無所得，他們總有一種倒向後退的情操。

四、物價與工資的相互關係

上面都是假定工資的漲高很吃力才能跟上物價的高漲走。但是不是也可以說事情完全相反，實際上工資的高漲乃物價高漲的主要原因呢？工人們自然反對這種把他們身受其苦的責任加在他們身上。然而人們確實可以找出若干事實，證明工資高漲無不認地在物價高漲之前存在。譬如法國在「一九一四到一八年歐戰之時，各工廠所在的工人人工眾多的城市中，每一次報紙上登出工人工資將要增加百分之十的消息時，當地的商人們即刻把

... 價值還有些說明也很可以作為這種事實之觀察的佐證。因為代表勞力價格的工資，這一切貨品或本的主要因素。當我們對於房屋、建築、礦業的印刷之價格覺得不勝詭異時，常常得到這樣的答覆：你看泥水匠和印刷工人的工資好了（註六）。

工資所以影響到物價第二是因為工資使貨物之「求」能夠增加。當大家口袋都多裝了幾塊錢時，自然使市場的貨物隨之騰貴，假使這時的「供」沒有變化，是定會使物價高漲的。

假如我們假設一切工資和一切薪俸普遍增高，很顯明地市場上的貨物數量必隨之增多，在其他一切不變之時，這種貨幣數量的增加，必使物價隨貨幣數量之增加而比例增加。經過某一個時期之後，這種工資的增高剛好給物價的高漲所奪去。

我們在反面還可以找出證據。有一次一個雇主曾說：「假如我們不再讓工人的工資，那末物價也會下跌了，因為工人沒有錢可以買東西了。」這種說法雖是頗極粗率，可是却確有他的道理。假如我們假設有什麼不能抵抗的力量使工資重新回到五佛郎一天——當然同時一切的盈餘和利潤都將回復到戰前的百分率上來——物價是沒有法子不跌到戰前的水準去的。因為人們沒有比較前更多的錢去購買貨物。

根據上面的說明，這不是應該把從前的主張完全推翻，以為物價高漲是果，工資高漲是因呢？不，我們只想說明這裏邊是有種互為因果的關係在的：那是一方面而動，另一方面起反應。而且經濟學中和大多數的一切科學中在日已經把何種原因為果的問題看做無意義的問題。在普通生活中這是一個常常發生的問題，即到底是那一方開始的？每當兩個學童在學校對打起來，有人問他們到底誰是那一方先動手，他們兩方面的答覆都是，先生，是他先動手打我的！兩個國家開起戰來也是如此。應該不再在這上面徒然把時間耗費，不必先問兩個現象中那個是因那個是果，只要去研究兩者間所存在的相互關係好了；我們應該只考慮兩者如何互為「可變數」。這是用的一個數學上的名詞，或是只顧到他們的相互關係好了。真正的新科學，其目的也就在此。

譬如很久以來，大家都承認供求是可以決定價格的，價格是果，供求是因。但是很顯明地價格也能決定供求。這裏的情形還是一樣：我們只要

貨物先的價格改變，而工資則隨價格而百分之十。這在普通市場上，我們知道價格的變動和工資的變動間是有種相互的影響好了。公許自認這關係但最這還引出來十個問題，物價變動和工資變動間有一種自然的相互關係，因為付給工資將這種關係以法則或公理證明使之確定呢？難道那不能解決的方法嗎？我們不是可以根據物價指數的變更來推測工資的高低嗎？每十五天或者每三個月支付工人工資之時，我們把工人工資和物價指數指數等的係數。假如本月物價指數高過前月一倍，那末把工資也增加一倍，假如物價指數高過前月三倍，就三倍原來工資之數，假如物價指數增加了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使工資加上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好嗎。

這似乎是消除兩者間互相磨擦的最好的爽直辦法，使工資不要再上氣不接下氣地跟着物價趕。

這種以「活動工資制」(Echelle mobile des Salaires) 開名的辦法已經有地方試驗過。法國有的城市裏有所謂仲裁委員會，正是担任每月編製一個生活簡度指數表，以為計算工資的標準。而且在好幾次罷工之後，工人們要求自後即以這個作根據來調整他們的工資（註七）。

這種辦法，初視之，雖似很簡單而且十分合理，但是實際上並沒有獲得良好的結果，就是在學理方面，也不能得到各方的贊同，並且意見非常紛歧。

其中的原因是這樣的。從實施的觀點言，在物價高漲之時，當然是沒有問題的，但是仲裁委員會有一天要提出：「本月份，物價指數已減了百分之十，我們也得把工資減低百分之十」，就一點也辦不通了。雖然有時工會也大公無私地於物價指數減低時接受工資的減低——這是值得我們贊美的——但是不是常見的，工人們普通對於談到減少工資時，總是起來反對。

在人道報上登有許多文章指摘物價指數都是假的，說這些指數是政府中的職員、統計家、教授們所故意捏造的。因為這班人對於工人階級都沒有同情。寧願相信雇主階級所供給的數字。

工人們當然願意相信這種謬誤的言辭，認為不應該把牠看成確實的數字。

從此即使是願意於必要時接受這種調整工資辦法的雇主也發生猶豫。

因為他們想我們受騙。

不但如此，還有學理方面的論據。這種活動工資制同時受到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和馬克思派社會主義者的反對。

古典學派之所以起來反對，是因為他們說工資不能夠用工人的需要來作標準的；工資既是勞力為代價，也應和一切商品與一切服務的代價一樣由供求律去決定。

這種反辯，初視之是說錯了因為工人所要求的正是他們的勞動代價應以商品價格的市為標準；假如商品價格是供求律決定的，那末工資不正就是同樣地取決於供求律嗎？

不過這種反辯也有他的理由，因為供求在這兩方面的作用不是二樣；影響到工資的自然法則不和影響到物價的自然法則相同，因而假如人們把兩者用鐵的齒輪連繫起來，恐怕很容易使產業機構發生摩擦和紊亂（註八）。

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者對純粹的社會主義者——是也不贊成這種辦法的。這只是一種沒有辦法的辦法，在經濟恐慌時可以暫時一用；他們還是一樣地不能接受人工工資應以工人需要為標準的原則（註九）。因為社會主義者的主張是工人應對他的「一切生產成果有享受之權，因而要他們對工人說：「在你的勞動成果中，算出你所需要生活的一部份，並且向你保證這一最低限度的部份，但是不能再多」這一類的話，是否認了工人們的這種權利。這是工資鐵則學說之再生。人們有什麼權力可以根據工人需要去規定工資呢？而且為什麼對於雇主的利潤又不能根據雇主的不可缺少的和合法的需要來加以規定呢？假如工人的生活程度是一種尺度，那末雇主也應該一樣！

因此我們上面所說的這種折衷的辦法在我們看來，是很少有普及的機會的。

在奧國的雅也納，也曾採用過這種制度，最近也因各方面的同意把他拋棄了。

第二節 公務員

現在我們再談一談和上面所述的社會階層相近而又有若干區別的另社會階層，即公務員。

這一社會階層的人數雖是沒有我們上面所說的工人人數那末多，可是也並不計少。工人人數以千萬計，公務員在百萬以下，中央政府方面的公務員有七十二萬六千人，地方政府方面的公務員有十八萬人。但我們可以把另一種普通和公務員境遇相同的薪俸階層算入，這一階層即鐵路員工，而且鐵路員工之一部份——國營鐵路即法國西部和亞爾薩斯羅連鐵路員工是真正公務員，因為這種鐵路是國家的一種事業機關。即使國營鐵路以外各路線的大公司的員工或恢復員工，也多少可以看做公務員，因為國家即使不干預這些員工的任命，至少也有撤換員工或恢復員工職務之權。而且公務員每次增高待遇之時，鐵路員工即起而要求獲得同樣的利益，這些人的數目將近四十萬。

公務員在生活昂貴的恐慌中情形到底如何呢？他們的情形比工人的更壞，這是有兩個原因的：第一是他們的薪俸不是和工人的工資一樣，按日或按週計，而是有一種確定的數目；他們不是隨供求律為轉移，也不是取決於一種可以常常解除的勞動契約，而是由下院所通過的法案來規定的。在平時，這是公務員較工人有利之點，正是這種有利的地方使大家都羨慕，即在新律比工資較低之時，大家也都想獲得這種位置，但是一到戰時，物價高漲通貨膨脹，却剛剛相反，非常吃虧。

事實上工資的安定使工資富有彈性，而薪俸定有確數去使薪俸一成不變。每次想變改變公務員薪俸的數目，就要牽動許多機關。先得由議會通過一法案，問題是非常複雜的，因為多少要顧到公務員的等級，即是說根據每一公務員的階級規定一個增薪率。先從低級公務員下手，跟着製定一個各等級的比例增薪率。這種工作的完成不僅需時數月，甚至有時還得經過好幾年的時間。

公務員和工人的第二個不同之點，是直到最近，公務員還沒有工會組織。即使過去有過，也是非法的存在。因而對於要求增加薪俸不及工人要求增加工資的有強有力的組織作後援。法國至今還沒有准予公務員組織工會的法律。四十年來的執政者沒有一個主張公務員可以引用一九四四年的工會法律組織工會。法律學家的主張也和執權者一致。公務員雖是可以根據法國一切公民所共有的權利結為會社，但是不能結為法律上所承認

的所謂工會。

很多年來，誠然法律上雖是禁止，而事實上却予以寬容，最近政府已允許公務員有組織工會的權利，不過在法律上仍然沒有根據罷工。

有許公務員不備是組織了工會，而且加入全國工會聯合會(C.O.F.T.)，他們正想和加入工會的工人以壓力加在雇主身上一樣以壓力加之政府。因為這裏的雇主是國家。

公務員的工會行動可以成爲政府一種嚴重的威迫。承認公務員有組織工會之權的現政府就沒有承認他們有罷工權。但是這第二個障礙也快要消滅之可能，因爲反對加公務員以這種限制的，不僅是公務員，就是社會黨人的意見，也是一樣。不久以前社會黨的一個重要領袖曾經在國會裏宣布他本人和他的黨都承認公務員使一個公營事業的業務停頓——他所指的是鐵道員工的總罷工——不是公務員的罷工，公務員罷工，既不應繩之以法，也不能將他們撤職，他們是有完全的罷工權利的。

等到公務員有罷工權武器之後，無疑地他們是可以迫使國會照他們的意思增加薪俸的，而國會也將沒有法不是這樣辦。

這並不是說公務員的一切罷工都是很可怕的。省長、縣長，收稅吏，海關人員，以至於小學教員大學教授甚至於城市中的警察——這已經比較嚴重些——要罷工，並不是什麼可怕的事，而且輿論也不會怎樣關心。不過假如郵電方面，鐵路方面，電氣方面或自來水方面的雇員要罷工，却是可怕了。

然而或者有人要以爲在這種情況之下，消費者們可以自己起來，維護公共利益，而所謂「公民同盟」這一類的團體會將從新爲人所重視。

不過薪俸的增加，即使不用鬥爭爲手段，終也會因事實的需要趕上物價的高漲，只是很難在等量之下增加罷了。

政府普通都是不以即刻答應增加薪俸去解決這個困難的問題，而只是先在發給生活補助費方面設法。這比較妥當的方面，因生活補助費的性質是暫時的。這種辦法的用意是物價低落之日，生活補助費可以取消。

但是生活補助費總是一天一天更利害，所謂暫時的補助費也一年一年地延長下來，公務員跟着也想到要求把這種補助費固定下來。政府到這不得不設法增加薪俸的辦法。有人對於增加薪俸一事會對國家提出這樣的一

個問題：假如法國佛郎增值，物價下落，又將如何？政府迫而說出薪俸的增加不是暫時的答覆，即是說一經增加，即成爲定例，除非經過另一個法令的規定，不能予以減低。

危險的地方就在這裏。薪俸的增加使物價的高漲基礎更爲堅固，不費把物價高漲正式予以承認了。

可是即使政府決定增加薪俸而且這種薪俸的增加不是暫時性的，然而從增加的數目並不和薪俸成比例一點着，仍只有生活補助費的性質。

所謂生活補助費的特性，在於發給人們購置生活必需品，這種生活必需品在原則上應該是任何等級的公務員都一致。最近幾天法國國會通過一個發給任何公務員以五百佛郎的生活補助費的議案，正是如此。這是大家都相等的，法蘭西共和國的總統也和法國鄉鎮郵差一樣。

同樣當人們規定增加薪俸之時，說：凡是薪俸高的，並沒有增加的必要，或者增加的數目比薪俸低的可以少一點。

譬如前任法國財政部長拉斯特黎(Lasteyrie)君對於增加薪俸所說的下面一段話，就是個好例：

「我們一九二三年的增加薪俸的規定，是根據戰前的薪俸，對小公務員，鄉鎮郵差，小學教員，海關員工；比例增加百分之三百五十五至百分之四百。

至於中級公務員（如各部書記、科長、中學教員、中級軍官）則增加百分之二百五十五至百分之三百。

高級公務員（如技師、司長、最高法院法官，大學教授）則僅增加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註十）

假如不用百分率來表示，我們可以引若干更爲顯明的具體數字。譬如小學教員戰前月薪是一百八十七佛郎，一九二四年增爲八百八十八佛郎。這裏的增加數是四百七十五，這差不多是高了五倍。是則他們的薪俸比之戰前相對地增高了。

海關稅務人員在二九二四年每月收入一百八十三佛郎，一九二四年收入爲七百九十八佛郎。這裏的增數是四百四十四佛郎，比戰前增了四倍多。

電政報電報的外勤工友一九一四年是二百四十五佛郎，一九二四年爲六百七十七佛郎。這裏的增數是四百三十二佛郎，比戰前增了三倍多。

特種的，我們可以說薪俸低的人，薪俸的增加平均和物價的高漲等。是則這班人和戰前的境遇不相上下，他們是不會發生經濟困難的。單就低級公務人員不大為生活昂貴和物價高漲所困的證據，如前述的法國前任財政部長在國會所說的一樣，正是希望獲得小公務員位置的人從沒有今日之多。

很顯文地是假如公務員較工人更為不幸，不會有這樣多希望變成公務員的人。

下面是這班任財政部長給我們提出的統計數字：

要求在直接稅部分工作的：

一九一四年……一，五〇〇人 一九二三年……二，七〇〇人

要求在郵政部分工作的：

一九一四年……三五六六 一九二三年……一，三〇〇人。

最後最令人羨慕的似乎是鄉鎮郵差，要求在這方面工作的：

一九一四年……二七〇人 一九二三年……二五五五人

前後的差別達十倍！這是說農村的工人大家家都想離開農場和犁耙去到鄉鎮送信，而這種郵差却須每日跑三十公里的。

但是在反面人們可以說中級公務人員尤其是高級公務人員所得薪俸較之戰前低得多，因為高級公務員的薪俸增加僅為百分之一百至百分之一百五十。而且實際的增加率常比這位財政部長所告訴我們的增加率為低，大學教授的情形，我們比較熟悉，即以大學教授為例罷，法國第一級的大學教授，戰前的薪俸是一萬五千佛郎，以後陸續由二萬一千佛郎、二萬五千佛郎，到去年才增至二萬八千佛郎，相當於這個增加額的指數是一八七。則是比戰前的不到兩倍。假如把這個二萬八千佛郎換算成金幣，僅合戰前的七千二百金佛郎。事實上他們的薪俸減低了一半！

是則人們的所謂高級公務員是生活昂貴的第一層犧牲者；小食息人稍好一點，而到底好不好一點還不知道。

從職務的平等漸形接近一意義下來看，可以說是一種民主主義的進步。目下的高薪俸間的差別較之戰前小得多了。這是朝着和布爾扎維克制度相同的民主主義的平等制度走的，十八個月以前當我們在莫斯科的時候，

薪俸的薪俸等級的阻礙最近最低的薪俸是每小時一元五角，最高的薪俸是一百五元。這班人（工式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現在所應知道的這班平等化思想在公共事務和國家方面有什麼不好的影響。我們剛才已經說過低級公務員薪俸的增漲，使要求獲得這種位置的人驟增。是則公共機構的高級公務員人數很有相對減少的可能，因而使這方面減到入荒，甚至使這種職務無人問津。這種願望並不是杞人憂天。我們是在高等教育方面指出好些例子來，那是有的青年不願再在政府界服務，跑到別的地方去找一種相當於他們的才能的更有好收入的職業。

第三節 自由職業者

在結束這章之前，我們還要談談自由職業，嚴格的說，從事自由職業的人雖不是和薪俸階級的境遇一樣，而是可以稱為一種獨立的生產者的。他們把自己的服務直接售與大眾，只有顧客，沒有雇主。自由職業的種類是非常之多的：律師、醫生、文學家、藝術家、劇人、自由教師、新聞記者都是。這裏邊所包括的任務有非常名貴，有的却很平庸。自從政教分離之後，各種宗教中的牧師神父之類，也應歸入自由職業之中。

對於這樣一種性質完全不同的階層，很難編製一個統計，找出一個平均數，是非常容易了解的。我們要研究這個問題只能在各種散亂的材料中去找根據。

自由職業到底應該歸入上述三階層的那一階層呢？他們是受生活昂貴之痛苦的，還是得生活昂貴之利益的，抑或是對於生活昂貴毫無關係的？這樣一個問題，是很難給一個絕對的答覆的。

自由職業的特性，我們可以說是執行這種職業的人和他們的每一特殊顧客的收入有不可分的關係。

以富裕階級為對象的自由職業者，一定是得了物價高漲之利的，他們也和裝飾品與奢侈品等的製造者及商人一樣。無疑地有許多律師、醫生、建築師、畫家、劇人這一類因地位很高得到一種和專利相近的機會，使他們比之任何製造業者更能從物價高漲中獲利。

但是在這班人之旁或是說在這班人之下，有的自由職業者的顧客是中產階級，這種自由職業者的收入一定和他們的顧客的收入一樣大大減少，

甚至全無收入。小醫生、小律師、我們剛才所說的自由教師即是說那些靠外國文或鋼琴的太太或女主人，都是受到而且慘遭物價高漲之痛苦的人。尤其因為他們沒了工會的組織，更沒有罷工的可能，自由職業者要罷工不僅是沒有實效而且是一件可笑的事情；罷工在這裏是以失業的強迫形態普遍存在的。

精神勞動一職業比任何職業所受的痛苦為甚。我們可以在通貨膨脹的國度裏找出許多的例證，譬如德國和奧國——且不說俄國，因為俄在通貨膨脹之外還有其他種種的打擊——就是如此。德國的要想當教授的，都得先從當一個大學的自由教授 (Privat dozent) 開始；即是說先在大學開一門課，他的收入只有學生所繳的學費，以每週時數計算。一個自由教授每週上五點、六點或七點鐘的課。戰前有學生五十人，大概有四千到五千馬克的收入。但是大戰之後，因為馬克貶價他們的情形可就大不同了。有人和我們談起過：曾有五十個學生上他的自由教授的情形，他去歲冬天賺了一萬馬克，不過這五萬馬克只值從前的六十個金分尼 (Gulden) 或六十個馬克 (Mark)，即是說比一個金佛郎多一點；或者說是值現在法國的五個佛郎。這個數目不換一雙皮鞋，勉強足以換一雙皮鞋底。

這裏的結果怎樣呢？那是近幾年來不是有錢人家的子弟絕沒有成教授的可能，各大學在這個時期內完全和無產階級無緣了。事情真是有點離奇！這裏正和俄國的各大學完全相反，俄國的大學不准有產階級的子弟入學，只有無產階級的子弟才有這種權利。

而且即使在這種特殊情形之外，精神勞動者還是比較的肉勞動者更為物價高漲所困。我們這裏且只就我們比較熟悉的自由職業者中的作家或新聞記者來說說。他們的情形如何呢？

著作家在某種情況之下是受了物價高漲之利的，即是說假如他是抽版稅，照書價的百分之幾計算時，是有利的，因為書價漲了，著者的收入也以同一比例增高。不過難是大家覺得他太高了，可是還沒有漲到四倍；戰前三佛郎五十生丁一本的書，現在不是售十四佛郎，而是售七佛郎或七佛郎五十生丁。同樣一本戰前七佛郎五十生丁的書，現在售四佛郎或四佛郎，除非是一本美術的精美本或有插圖的科學著作。因此抽版稅對於作家並沒有將貨幣價值包括在內。

而且我們得注意的是即使已經有書出了版的人至少得到了物價高漲的一部份利益入囊而新的作家不再容易找到出版處。書局只願代印，印刷費自己負責，而且還嫌這本舊的銷路好才有人接受代印，所謂銷路好的書是或者得了文學獎金或著作，或者有學校採為教科書，或者精裝成帙，價值定的很高。

大學學生都知道他們的論文在印行時是怎樣化錢的！

新聞記者也是生活昂貴的。一個被犧牲者因為一篇文章的價錢趕不上物價的高漲，除非是那些在一家報館負有專責每天都寫文章的人。

戰前在報紙上發表一篇長文章，通常都有一百佛郎的稿費。我們以為現在的一篇文章可以收到四百佛郎或五百佛郎的稿費嗎？差的遠得很！很少收到三百佛郎，普通都只有兩百佛郎。有的很有名的雜誌，兩年之前，還只有五十佛郎，現在才增加到一百二十佛郎至一百五十佛郎。

而且這是不值得詫異的，因為報紙的出版人對於責備他們沒有多給編輯人若干報酬的人說：我們不能把我們編輯人員的薪水增加四倍，因為我們就沒有把定報的價錢增高四倍，就是零售價錢也沒有到四倍。沒有那一國的報價漲了四倍。

為什麼他們不能把預定價錢或零售價錢增加四倍呢？這是因為他們的定戶或他們的零購顧客都是中產階級。我們剛才所說的自由職業者，而受生活昂貴痛苦最大的正是這班人。德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那裏的中產階級吃虧最大，因而報館的開門成了一種普通的現象。現在或者已經回復原狀，但是三年之前還是個個報館有九個不能不關門。

(註一) 英國目前就有七件這樣的事情發生，英國政府為得平穩一個可怕的煤礦工人罷工風潮起見雖是煤價低落仍被迫而保證維持工人的原來工資。

(註二) 我們在這裏應該指出一個各報紙所常犯的錯誤，希望讀者注意。那就是把百分之幾和指數混為一談。其實這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東西。我們剛才說抽版稅是四百五十四，絕不要說說那是百分之四百五十四。實際上只是百分之五十四。當人們說物價漲了百分之二百，就是物價漲了兩倍。假如我們要用指數表示，那末就寫成三百五十四。假如我們用指數表示，那末就寫成三百五十四。

羅薩戴爾合作先驅者

羅薩戴爾合作先驅者... 勞動階級理解合作社了...

記述一些受過合作社恩惠的人們反復講述的種種故事，不特有興味，而且可以當作教訓。有一個實在希望合作社破產的人告訴一位在合作社約有五十磅存款的婦人說：「合作社只拍會倒閉了！」那婦人答覆他：「會倒就讓他倒吧。我付進合作社的是一先令，現在可已經積成五十磅了。若是合作社會倒，也是拿合作社自己賺來的錢去倒，這有什麼關係呢？這種話是常常可以聽到的。有些人想攪亂貧民的信用，作出不必要的担

心，想發動他們的種種的時人，他們却說：「倘若會破產，就連我這一份都一齊倒了去也何妨，因為合作社所還給我的已經比我納進去的多得多了。」這樣的答覆不僅是表示這個人性格大方，還表示出感謝和寬大的念頭。人們在民衆奮力的時候，常常會忘記着出現。這是一切人們所知道的。有時就這個人間的親朋都是如此，何況是民衆。倘若只顧着他盡力時，就會有這種事情發生。凡是以民衆爲對象的人事關係方面，若想要不遺留神被拋棄了，便不能不考慮到前後左右。那末在不論怎樣的民衆裏面，都可發現有許多無法算數的人。和實在不值得尊敬的人。同時又可以

續二下

過債務的傢伙。有一張單據，他拿一張五鎊的紙幣叫送牛奶的找錢，使他嚇了一跳。這個單據以前從來沒有拿過五鎊紙幣，所以要把自己最初的所

有顯赫一下，感覺着天氣的自滿。狄克現在已經有了二十鎊的存款。社員中在貨方保有多量餘額的人多半當初只是空手過關。先冷，其他一切都是由這款積蓄起來的。以下各例是着者於一八五三年合作社賬簿中採取下來而略加整理過的通信，所列的號碼是各個社員的號碼。他四十年來沒有停止過記賬。每星期在集案除欠二十個先令，總是積有約三十鎊的債務。自從加入合作社以來，他所付的金銀是二鎊十八先令。取出的利息款是十七鎊十先令。在合作社的基本金中還存有五鎊。所以他的債務對好利息款以外，還賺了二十鎊。倘若他在年青的時候開設有遠見的合作社，那末他一定

南有大量的金銀吧。一八五三年在合作社創辦時就加入了。他二十五歲開沒有經過店裏的債務。他每星期在店裏用的平均是十先令，平常約有四十五先令的債務。他付給合作社的是二鎊十先令，提出了六鎊十七先令五便士，還有八鎊多存在合作社的基本金中。他覺得除賬制度使得他不着意於儲蓄，妨礙了他

間沒有斷過店裏的債務。……他覺得除單制度是他始終貧苦的原因之一，自從加入合作社後，他以為家庭的和樂是大為增加了。倘若到一八四七年還沒有加入合作社，他以為非要去救區的辦事員那裏請求救助不可了。

像這種樣子，合作社員得以合併享受療病合作社和慈善合作社的利益。因為合作社給與社員以這樣多的存儲起來的金錢。

一向叫自己的小孩子到隔壁店裏去買東西的母親，現在竟叫他到一哩以外的合作社去，所以小孩子就會問母親為什麼不讓他到隔壁店裏去，却要到那樣遠的地方去買東西呢。他的母親告訴他，因為合作社的錢是會回到自己家裏來的。小孩子也慢慢地了解這一番，早晨來到合作社購買朝餐用的食物，家裏的人也安心地等他的孩子回來。有如等婦女。格拉哈姆爵士所說的一樣：「母親和孩子都懂得了這個理由。」某個屠戶的老婆說：「這的新經驗：」沒有提著記賬簿出去的必要了，所以現在衣袋裏既有錢，合作社裏還有存款。」某個社員有五十鎊存在合作社裏，這全部都是由付還款積起來的，他存入的錢已經全都提出用了。有一次某個婦人從自己的存款中提出五鎊來，她並不是要這筆錢用，不過想帶着五鎊的款子高興高興。她說她到店裏去買物近有半世紀了，而手裏拿着五鎊自己的錢却還是牛來第一次呢。

有一個男人和合作社做交易，拿錢存在合作社裏，他的女人却不相信所謂合作社，人家說合作社不安全，她就信以為真，藉一個機會，存款從合作社取出來，為比較安全計，存到儲蓄銀行去了。不久儲蓄銀行破產了，這個一樣的女人遇到了這樣的災厄，才完全相信合作社了。她把那個銀行勉強分給她的一點剩款都存到合作社裏，直到現在沒有再動了。

已經有六十一歲的老人摩爾頓說，倘若沒有合作社，他非進養老院只怕就不能活到現在了。他由於買物從合作社得來的便還款差不多支持了一年。在這十一年間，他得到付還款七十七鎊三先令六便士，還存有十一鎊。而他付給合作社的全部不過是五鎊十六先令七便士半罷了。

關於合作社的買賣有信用一層，某個家婦提供了她下地證據：有一次她來買肉，合作社裏沒有，她因為病人要吃，就到公立市場買了一磅牛回去，回到家裏一秤份量，所謂一鎊只有十四盎司，半鎊當然只是七盎司

了。她說如今倘若合作社還沒有燻肉的時候，她說「忍耐」一下。她的意思是在合作社沒有到貨以前就暫時拿別的東西敷用。這個可靠的故事決不是使人作不好的想像，以為在羅虛戴爾不可以發生需用一磅牛燻肉的事。其實連至食主義者在這裏就都會變節呢。

談到牛肉——前日我正站在合作社二樓窗戶旁透往下看的時候，合作社的屠戶却從屠宰場，裝滿一火車的肉，趕着馬回來了。我翻開賬簿來看，發現他上面報稱宰了四頭牛，所以我就問他用什麼協同的方法能夠殺牛頭牛。他的說明是這樣的：市內有一家肉舖為得當日出賣需要牛頭牛肉的內，合作社也剛好需要四頭牛，所以把一頭牛分作兩頭用了，屠戶就稱之為「屠牛牛頭」。

奇怪者羅利協同合作社不允許有道德行為的人做社員。女的戶主雖然允許做社員，而不准投票。該處的「製造麵包合作社」也有不尊重女性的野蠻規則。

羅虛戴爾消費合作社為求女性內部獨立之實現，雖然是附帶的，都給與了極有價值的援助。女性也能做社員，也能投票，未婚者已婚者都可以加入。因為男人怕煩，讓女人做社員固然很多，其中也有因為怕丈夫把她的存款給吃喝掉，即是為自我防衛計而加入的。在合作社方面，凡是用妻室的名義的存款，倘若沒有妻室在付款請求書上簽字，丈夫便不能夠提出。當然法律依然存在，丈夫可以照法律上的手續取得這筆款項的所有權。但是依照法律手續是要費時間的，所以丈夫在這個期間中也就可以醒酒，在引用法律以前就會想轉來了吧。

有很多未婚女子在合作社存了錢，這就可以當作結婚許可證。凡是尋求謹慎伴侶的青年，去和合作社的存款簿打相照，確是指導選擇的最善方法。我們的青年合作社員都具有可稱讚的勤儉習慣，決不會以坐食妻室的收入或積蓄為目的，選擇勤儉的少女，和她結婚。在旁的地方倒是時常會有這樣的事情。

貧苦婦人那種調度家計的能力實有可觀！貧婦人是不一定能夠做到的。倫敦的破產事件多半是由夫人們怠慢家計而起哩。生來有這種才能，或者學會了這種本領的貧苦婦人實在良善的居心和社會的教養之結晶，同時也是這種居心和教養的勝利呢。做到這種成績之困難是多數勞動者的丈

夫所知道的。在收入的範圍以內求生活的手腕實在是一種天賦。具有這種天賦的婦人每星期一鎊就可敷用，沒有這種天賦的婦人有二十鎊還是不足。彼得·諾克斯不高興看到家裏總是有債務，想讓他的女人能夠每早一個星期付款。他即是想把店裏的餘賬簿給結清了。於是他小心翼翼地節約着，積蓄了一點錢。某個星期他便交了兩倍的錢給他的女人，讓她能夠先付錢買物，想使得他的女人喜歡。結果可是怎樣呢？下星期一，他的女人不是仍然欠得有債嗎？當他責備她的時候，她就開始敘說一般勞動者的家庭裏所離不開的一段話：「我有什麼法子呢？那回替小湯姆買靴子，還沒有給拉斯托老板的錢，瑟莉的毛衫也還沒有付清賬，瑟莉說是難為情，捷恩的短靴又破了頭上。並且波莉真可憐，沒有新的上衣，簡直是給家裏出醜！我自己呢，那頂帽子真是難看，戴着那樣落伍的帽子去出門，還不如以後永遠躲在家裏呢！」可憐彼得讓她給弄昏了頭，他從來也沒有想到這些事情上來。實在如諾克斯夫人所說的：「他什麼也不想。他早晨起來，出去做事，然後回來，睡覺。就只是這樣。家裏的事什麼也不想。」那末彼得要怎樣辦呢？只有唯一的辦法——請讀他的太太——還是你懂得清楚——，後悔「我真是個蠢子」——。爲得證實他的後悔，給她接吻，約好再積蓄一個星期的工資，看一看下次辦得怎麼樣。以後四五個星期，彼得多做額外的工，並且廢止了每天五勺的啤酒，剛剛積到一星期的工資。可是怎麼樣？靴舖拿了新的賬單來，裁縫店也來討賬。小湯姆的褲子短了，瑟莉的毛衫破了肘子，捷恩的靴會進水，波莉小姐（真可憐呵）還是替家裏出醜。諾克斯夫人呢，據彼得想，她從來沒有比上個星期日顯得更美麗更年青了。但是她說：「那頂帽子真討厭。實在的，像我這樣的怪物在這團近就沒有第二個。你若是普通的一個男人，看見自己的老婆打扮成那樣子出門去，真會害羞呢！」小小的餘賬簿依然要帶到店裏去，讓彼得吃着像橡片一樣勒的乾酪，她買的茶是在買來以前已經泡了用過一次的，咖啡像是煎的小麥一樣作出可驚的味道，湯姆的靴自從很久以前拿去修理就沒有取回來，諾克斯夫人就沒帶着六便士的錢可以買自己歡喜的東西。她的錢都是拿進來的時候便已經決定了用途的。彼得變成自暴自棄了，喝一合酒，喝五勺酒，總是一樣，他想：「我家裏無法變得比現在更壞了。」他對於區內的事也不感覺興味了。本身的事都無法處理的人，怎麼能夠談到

別人的事呢？靴舖和裁縫店的奴隸還可以談什麼獨立嗎？不敢抬頭看森森鐵的老板的人，怎麼能夠對於政治上和社會上的舉會有所捐助呢？如此這般，他遭受到二重的破壞。對於家裏，對於區內，他都成爲不善良的人，這是想使家庭能夠先付賬經過多次試驗所得的結果呢！一個女人爲了小孩子生病或者丈夫失業的時候，便會忍耐任何的缺乏，倘若肯以這個爲愛情而忍耐困難的一半努力去實實在在爲「獨立的光榮」而忍耐，那末幾千個家族現在雖然貧困，將來一定會有相當財產的。但是自己的家族可以不受餓的時候也要讓他們受點餓，實在無法過去的時候，再讓他們吃一天飽，想辦到這種樣子，就必須要有良好的心情，堅強的意志和不屈不撓地直視着將來。能夠這樣做的婦人也有吧。但這是不常有的性格，我們看到羅薩戴爾合作社員教給許多家族以脫離債務的方法，鼓吹以沒有債務爲光榮的精神，這確實是值得驚歎和讚賞的。

合作社的敵人，把這個事實用心考慮一番，有所醒悟吧！合作社的友人，把這個事實用心考慮一番，更奮起勇氣來吧！請看四十年來的自由戰爭，所不能夠教會的儲蓄的習慣，由於各合作社和社員的結合，在短短的期間內就使他們學會了這個事實呵！

九、合作社的規則及其目的

有人反對以爲由事業所產生的利益全部被資本吸收是不對的，所以便想出了按照比例分配給利益造成者的方法，這是合作社創辦者不能不理解的。爲得適合於法律起見開過幾次會議以後，霍瓦斯氏提出了依照購買的多寡分配利益的計劃——即是付出經營費和對於資金的五分利以後，剩餘的利益每年四次照購買額或者交易額比例分配的方法——。這個計劃是合作社的一個特徵。

利益的分配每年四次，是付出以下各項費用以後所剩的各部零售所得利益的全部拿來分配。

- 一、經營費
- 二、借款利息
- 三、固定財產之減價（耗損額——讀者註）
- 四、資金紅利

五、爲擴張事業而增加之資本

六、除以上五項外餘額中之二分五厘撥充教育基金

如此以外還有餘額的時候，按照合作社結算期的購買額比例配分之。小心謹慎的先驅者早就積存了償還資金。這是由各社員徵收來的一先令的入會金蓄積起來的。準備退出的社員從合作社提出最後兩鎊時，由每鎊中沒收一先令。這些金額也都加到準備固定財產耗損的償還資金中。在合作社的事業報告中，對於在庫品的耗損額總是有很大的餘裕，固定財產在財產目錄中也是做真實以下的評價，所以合作社倘若破了產，計算好對合作社出資一鎊就可以得到約二十先令的分攤金。

如今新的社員一定要把一鎊的股金認購五股。入會的時候先付一先令，以後每星期或每三星期或者一期中納入三便士，湊足五鎊爲止。但此項款額的交納，可由該社員在合作社購物所生的利益付還款，和隨着漸次交納的出資而生的利息（定爲五分利），來補足。所以利益付還額和利息在沒有付滿五鎊以前，是不交給該社員的，却充作他應納的股資。

理事會認爲對於合作社有危險行爲的社員可以停止和他交易，然後提交總會除名。曾受除名處分的想再做社員是非常困難的。

任何協同合作社都可以用一個社員的名義購買不論多少物品，但這時候一定要有一個社員是本合作社的社員。

社員遭受災患時，經理事會相機判定，可以把他任在合作社所有的資金中，扣存二鎊外，任提若干。一八四九年的不景氣時代，申請扣存一鎊外准予將其餘出資全部提出的很多。理事們對於申請者個人的私事雖然很少質問，自然聽得來的話是非常悲慘動人，所以理事們越發知道具有健全的救濟力的協同合作之可貴了。就是如今這些理事們爲合作社辯護的時候也會想起這一年的經驗。社員只要經過下列的通知期間便可以提出五鎊以上的金額。

- 二鎊十先令爲止 即時照付
- 五鎊爲止 二星期
- 十鎊爲止 三星期
- 二十鎊爲止 四星期
- 三十鎊爲止 五星期

四十鎊爲止 六星期

五十鎊爲止 七星期

六十鎊爲止 八星期

七十鎊爲止 九星期

八十鎊爲止 十星期

九十鎊爲止 十一星期

一百鎊爲止 十二星期

社員除爲存積年金外，不得持有一百鎊以上之股金（註：近時法律已增額爲二百鎊），對於資金的利息，任何場合不得超過三十鎊。理事可以借用資金，但以社員現已交清之出資額的四倍爲限度。

一切爭端均由下列方法處理之：

- 一、訴諸理事會
- 二、訴諸總會
- 三、調解

關於商品的品質和價格，或者對於合作社使用人的態度，有什麼不平或注意之點，可以書面通知理事，理事應隨即表明他的決意。倘若仍感覺不滿，便可以提出臨時總會，總會的議決是最後的定案。

所得稅的負擔問題曾惹起合作社數年間的糾紛，把他表面上最後的解決敘述一下，對於其他的合作社也不爲無益吧。一八五〇年的八月間，理事會曾向左租貧民的法律家——各報館的主筆——質問，各個合作社員倘若沒有到達須要納稅的所得額，合作社是否應當負擔所得稅，徵求他們的意見。由此所得的回答雖然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但也足以爲此事的指南針吧。合作社一向是按照規則交納所得稅。但各社員的所得倘若分別計算，實遠在徵稅額以下，因此便提出申訴。可是地方稅務官強制合作社納稅，不說是在不勝其繁了。因爲申請免稅的一定會超過定額的。有一年，社員實在是不勝其繁了。因爲申請免稅的一定會超過定額的。有一年，合作社員一齊擁到請願股東來，但是收稅吏不肯接待，要他們派出一名代表來交涉，歸結仍然強制命令照從來一樣納稅。徵求下院議員的意見，就說合作社有負擔的義務，法律家却是說沒有。社員人數增加，信用隨之增大，此事的重要性因之越發增加了。一八五八年他們決心抵抗這種苛徵，個

有必要，便不辭提出法廷。十月間召開的理事會特別延長會期，指定史密昔斯和蕭理士二人進行「免除所得稅的請願」。這兩位合作社的代理人在開廷這天出而申述：合作社是依據產業儲蓄合作法登記了的，該項法律禁止合作社員在任形式下或一切形式下一年中獲得三十鎊以上的金額，所以合作社是應當免稅的。本事件被宣告延期，在下次開廷日首先判決。到了那一天，史密昔斯和蕭理士兩位雖然得到了聽聽多數事件被處理的機會，不曉得為什麼自己的事件却終於沒有提出，叫他們明天再出面。第二天稅務官告訴他們現在正向倫敦諮詢中，可靜待出面的通知云云，可是兩位幸而以後也沒有被召喚。但是所得稅的收稅員還是從來一樣，並不稍緩催促，他向合作社提出滿意的保證，倘若是不合法，以後一定可以取回來，主張無論如何總要先行繳納。可是，合作社不以此為滿足。事件既尚未解決，收稅員却不斷地催促，利用自己法律上的地位來壓迫沒有受教育的人，以為實在是不法已極。古柏氏把這種情形報告先驅者的委員會，在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四日的會議錄中載着極合於英國式的議決案——「決議：吾人在未得必須繳納之判決以前，決不繳納所得稅。」下一個星期六收稅員又來逼迫納稅，便把委員會的議決案送到他面上去了。他就用本行話來答覆：「我也不是歡喜故意做這些討人厭的事，但是合作社無論如何是要納稅的。倘若這幾天以內再不照我的話來繳納，就只有把合作社的商品封起來了。」委員會得到這個報告，就決定了「收稅員的話可以置諸不理」。（一八五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收稅員直到現在也沒有動作。稅務官也沒有採取任何辦法的模樣。

我們合作社最足以自負的，同時足以表現合作社員希望進步發達心之切的，是為教育而設置的基金。由每期決定分配給社員的利益中取出二分五厘，和由種種規定所徵收的罰金，可以得到一筆獨立的很大的款項。這筆款項稱為「教育基金」，是用以增進社員的知識，圖書的維持和擴充，以及其他教育上應有設施的基本金。

教育基金收支總計：

收	入	支	出
捐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先令 便士
款
...

教育基金		...	
圖書目錄及租用費	...	裝訂費	...
報費	...	書架費	...
星期日收入	...	圖書目錄及其他	...
報費	...	薪金	...
星期日經費	...	報費	...
現款	...	星期日經費	...
合計	...	合計	...

閱報室購備得和倫敦俱樂部同樣的豐富，圖書館內有二千二百冊最好的書籍，其中不少是極貴重的。圖書館不收費，在設備得極其舒適便利的閱報室中，社員只要有工夫，每日十二小時，能夠不出錢在這裏讀書。自一八五一年到一八五五年，開辦了每月徵收學費二便士的青年學校。一八五五年以後，理事會撥出一間房子，供給二三十位自十四歲至四十歲的人星期日和星期二在這裏互相教授和其他授課之用。

本會的讀者中倘若有人想在自己附近設立消費合作社，只要向羅戴爾消費合作社的理事會函索，便可以得現行諸規程以及說明執行業務詳情的各種印刷物，在這本歷史中沒有錄出來的必要吧。但是若想像立和這個合作社同樣的合作社，我以為就務必請來此枉顧一次。近年來有許多議員，經濟學者，有名的新聞記者等都來訪問羅戴爾。合作社的職員對於一切的質問總是懇切地接受，熱心地予以說明。實在的，覺得有些勞動者想聽現在實行中的合作社的各種情形，以及去到想自行設立合作社的勞動者的集會上說明一切，他們時常傍晚從家裏走向三十哩外的遠方去。羅戴爾的先驅者倘若養成一批職員，派往準備設立合作社的市村去，充當指導立之責，有利於合作社的發展一定是很大的。倘能做這種協同的殖民，就可以使很多的地方省去浪費和失敗了。

為他人而犧牲自己的這種心情雖然也有，但是以為支配產業上健全的關係的應當是正義，不應當是私利，這種感情才足以鼓舞既不是夢想家也不是感情家的協同合作主義者呢。這只要用他們的指導者之一「我們所時常提到的史密昔斯氏」的來信，就可以明白癡透了：「我合作社員之進

如何。於其服裝，態度及自由會話中至為顯著。渠等自與協同合作社發生關係後所起之變化，幾使人不能置信。對於吾人之企圖審與好意之諸先生，或有以爲吾人欲成爲資本家無乃過甚。然余以在勞動階級間十六年之經驗，得到達如下之結論：欲使勞動者向一定之目的作一致之活動，則不得不以「金」製之鎖鍊，以繫等自身鑄造之「金」鍊繫之。

一八五五年在羅薩戴爾召開了協同合作會議，爲實行在該會中成立的幾項議決案，特別指派了委員會。議長阿布拉哈姆·格林曼得，主任詹姆士·史密爾斯發表了宣言，闡明該委員會所據以進行的主義。茲爲該合作社之名譽計，行用如下：

一、人們所組織的合作社乃由具有一致的實質的利害關係之多數成員組成之團體。

二、真正的勞動者應認爲同胞。

三、排除自利，應以正義的原則支配吾人之交易。

這三條原則足以正確證明合作主義的倫理比較自由競爭的倫理高尚得多了。何時曾經有過商業公司發表這樣的綱領，向這方面去活動呢？

一八五五年在羅薩戴爾開的協同合作會議是「公正先驅者」所召集的。由倫敦派來的代表是時常援助各合作社且爲他們辯護的路得·詹斯氏。羅薩戴爾合作社利用這個機會發表了他的主義——那是優良拔於其他的合作社——有定評的——，還加上目的宣言書，其中對於一般公眾所倚賴的其他合作社予以正當的讚揚：

「勞動者合作期成協會 Society for Promoting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在他存在的期間中，曾蒐集一切種類的貴重材料，以之頒佈給全國各種協同的團體，相信這對於協同合作事業實寄與甚大的利益。又曾聯絡對這方面抱有好感的議員，討論合作運動在法律上的障礙，行引起議會的注意，以求改正關於友愛合作 Friendly Society 的法律，例如對於協同的企圖有關係的人們予以更自由的行動和更大的保證，這些對於協同合作事業都有極大的賜與。除此以外，還制定了適合於生產合作以及消費合作的模範的規程，使得一切協同團體的安全登記更爲容易，使得可以最小的費用得到法律上最大限度的保障，而且，對於需要法律上幫助的合作社，總是無報酬的予以幫助——我們不可忘記這一切對於勞動

者的團體都具有重大的價值。我們深切地感銘着勞動者合作期成協會理事會爲合作社所舉辦諸事務的價值。而且相信我們從衷心發出的最上的反報，同時我們所能做到的最善事便是繼承該協會所已經着手的事業，如果可能，還要達成他將求完成的計劃。」

對於在倫敦被稱爲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摩里斯教授、班斯帝達得、尼爾氏、查爾士、狄斯勒牧師、法尼巴爾氏、魯多羅氏及其餘諸氏）的人們爲勞動者所盡的力量，再沒有比貢獻上述的言詞更會崇而又適當的了。以他們的智識來指導，由他們的富力來支持，而爲「勞動者合作期成」的事業所做的種種努力之中（人們倘若更明慧地認識他們的同情和寬仁和不懈金錢與勞力的服務，那末對於他們的努力一定會表示更多的感謝吧），倫敦勞動學校（Workie Me's Cocege of London）是他們極合於天主教的關於人類愛的最後的貢獻。

生托·安得勒氏曾設立協同商店，和羅薩戴爾消費合作社做了幾年間的交易。他著述有名的一英國協同合作之前途——書，對於產業組織具有廣博的見解。據知道他的人說：「他的熱狂，對於現在的人類所能夠做到的事情他的過信，這些暫且不提，他的價值是認爲希望以非利己的合作精神來組織合作社，同時熱望合作社與外界建立健全的關係。」

譯者（千石與太郎）註：原書列舉合作社創辦以來各職員之氏名，茲從略。

（第九章完 全書待續）

本社編印中之兩大言論集

一、總裁合作言論集

二、外籍合作學者專家在華言論集

合作讀本之訂正

徐肇和

一、編訂合作讀本的動機

合作事業，必須要組成合作社的各個份子，充份的認識和信仰以後，方才有着鞏固而健全的基礎；這是誰也不能否認的吧！那麼怎樣使社員們認識和信仰呢？利用集會場所，作公開的宣傳，使他們認識合作的利益；以事實的表現作證，來堅定他們的信仰心；這些，當然都是很好的方式！可是要社員們，對合作事業有個比較系統的認識，進而引起他們的信仰，努力的來共同經營合作事業的話，那就需要舉辦合作社員的訓練！

幾年來工作過程中，感覺到要辦理合作社員訓練的最大困難問題，就是訓練的用途那裏來？尤其在現階段的鄉村裏，必須要有一本，既應作爲掃除文盲的識字課本讀，又得顧及已識字社員的學習興趣！要適合這兩難的條件，那就需要：（一）文字力求通俗大衆化，（二）內容務須包括整個合作的要義！因爲適應環境的需要，作者在廿八年的中秋裏，不自量力，很大膽的，來作編訂合作讀本的嘗試；勉強的應付了當時的難題！

二、原本和訂正本比較

可是這種冒昧的嘗試，雖然是勉強的渡過難關，作者却在努力着訂正的工作！所以就於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鄉建通訊第十六期上，公開的徵求批評！雖然是很失望的沒有得到同志們的指正，但在實際的訓練應用上，已給作者發現了許多缺點，這些親自實驗所來的經驗，一起的收集攏來以後，就決定準備訂正！在廿九年中秋節前後，利用了工作空閒時間，重新訂正了全部讀本；訂正後的讀本，和原本有甚麼不同呢？

（一）由原本的四十課，訂正爲二十課；

（二）由四百二十九個單字，縮減到三百零二個單字；

（三）訂正本於每課加添了課題，使更明顯表示着每課的中心意義；

（四）課文一律採用七字四句的格式，以便全套的，插入一條心的歌曲內歌唱；

（五）對於每句末字的音韻，訂正本已比較注意得多了，除極少數的幾課，無法削足適履外；每課四句裏的末一個字，大體都是相同的注音符母來押韻，使得誦讀起來比較順口；

（六）課文單字彙集的部首分類，比原本要正確得多；

（七）除黨歌，合作歌，一條心歌和國民公約，一個好的社員等，仍附錄於讀本的前後外，其餘附錄一律刪除；

訂正本雖然比較原本進步了一點，可是仍舊沒有合到作者的理想！

三、訂正合作讀本的課文

一、互助 你來種田我織布，他造屋子給人住；社會生活要滿足，必須大家來互助！

二、合作 合作真實的意義：不是剝削和壓欺，他非慈善的救濟，却是平等的互利。

三、社員 合作社裏的社員，注重人格不重錢；認股多少隨便你，一人祇有一票權。

四、組織 合作社開創立會，討論章程選職員；呈准成立登記後，組織手續才完全。

五、責任 有限責任無限，利弊各別不相同；保證責任最適中，倍數大小可變通。

- 六、職員 理事監事社務員，依法行使他職權，主席經理和司庫，都是重要的職員。
- 七、業務 合作業務有七件：就是供給和生產；運銷公用跟消費，還有信用及保險。
- 八、農業 利用機器去耕犁，時間努力都經濟，農民要想來實行，必先整理耕種地！
- 九、墾荒 荒地開用山造林、地盡其利頂要緊！只要合作來開墾，農民不愁沒資金。
- 十、農倉 農產送倉儲押定，市場供求得平衡，奸商市儈難操縱，買賣價格也公平。
- 十一、工業 機器生產日用品，出貨迅速成本輕，工人合作來經營，便可舉辦這事情！
- 十二、交易 生產物品賣錢賤，買物又要貴價錢，買賣價格相差遠，究竟給誰賺了錢？
- 十三、公用 公用事業條件好，人民生活都需要！必須合作來創辦，平民方能享受到。
- 十四、保險 勤儉尚愁吃不飽，天災人禍那得了？保險合作頂可靠，什麼災難都好保。
- 十五、金庫 合作金庫組織立，存借款項隨你意，小額儲款也歡迎，自己銀行真便利！
- 十六、簿記 合作簿記最簡易，日記帳簿按日記，總帳分別帳戶記，補助帳類便記憶。
- 十七、盈餘 分配盈餘有標準，公積金多基礎穩，公益酬勞各一成，紅利按照交易分。
- 十八、會議 合作社裏開會了，社員出席要趕早！提案附議表決好，決議案件要做利！
- 十九、民權 社內職員公開選，失職職員立罷免，既有創制建議權，交還復決也便。
- 二十、民生 要想平均土地權，節制資本免獨佔，必須合作促實現，方可完成在眼前！

四、仍須繼續努力的工作

對於這本合作讀本，作者認為今後仍須繼續努力的工作，至少有：

(一)繼續訂正 訂正後的讀本，雖然已經出版了幾千本，可是作者自己，却沒有機會親自去作教學的實驗，同時也沒有接到同志們實驗後的報告，所以仍得繼續不斷在應用的實驗過程中，把他訂正成一本比較完善的合作讀本。

(二)徵求木刻 在訂本三版出書以後，作者接到一位同學的來信，明白的指出了這讀本的最大缺點，是沒有每課插入適當圖畫！這指示，的確有見地，可是作者對於藝術，却是一個門外漢，所以只有徵求木刻專家們的合作，給合作讀本的每一課裏，都刻製一個說明課文的木刻！

(三)編輯講義 這是作者很早的志願！如要合作讀本普遍的拿去訓練合作社員，就需要鄉村的小學教師和智識份子的協助，分別來負起訓練的責任，那麼對於這些負責訓練合作社員的同志們，自然也需要供給他們一個比較系統的參考材料，所以作者準備採用講義的方式，分別讀本課文內容的順序，編輯二十個講義。更搜集各種有關的參考法規，藉供辦訓練的同志，進一步的認識，這對合作社員的訓練，恐怕也不是多餘的工作吧！

中農月刊二卷十一期要目

陝西農村信用合作事業之質的分析.....	宋榮昌
貴州省縣合作金庫業績之分析.....	鄧厚博
廣西農貸簡記.....	陳素
建立地租農場錫議.....	王公維
論中日通貨戰爭.....	謝南光
防止資源劫奪與統制戰區物資.....	龔榮春
華中敵寇之貨幣侵略.....	徐昭

中國農民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行

工作實錄

三戰區合作社物品供銷聯合辦事處第一年

陳仲明

經濟具有決定戰爭勝負的作用，在經濟落伍的中國，充分表現着經濟的對外依存性，戰時生活必需品的缺乏，農產品的供需不調，物價陡形上漲，是一種不可避免的趨勢，衝動當前抗建的需要，運用合作組織，發揮力量，克服這些困難，助長抗戰的經濟戰鬥力，配合現實國情，同時利用這種力量，才能迅速地把握時機，擺脫對外經濟的依存性，有助於戰後新經濟建設的成功。

合聯處在這種情勢的要求下，籌組成立，企求發揮合作宏大的機能，以調整物資，增加生產，逐漸地達到本戰區經濟自給的目標，並於物價的穩定，作有力的幫助，在這一年短暫的過程中，不無相當的進展，供應業務，雖以戰時貨源稀少，交通阻隔的影響，猶得不斷探購，靠此調劑，供應對象，以合作社及軍政機關為限，為有系統的供應，產製業務，後先已成立了五個合作工廠，從事於服用品及食用品的加工製造，以

應民生需要，至於合作的輔導工作，更集中力量於消費合作社的推進，和輔設，以物品供銷往來方式，協助各社業務的發展。

一

戰後海口封鎖，游擊區內物資的被敵統制，內地貨源因之發生問題，供應業務，主是經營困難，根本處以分支部隊——屯溪、金華、餘姚、蘇嘉靈口湖，浙西鄞縣、建陽——的收購調劑和搶運採購，到九月底止，購進日用品十三萬元，棉花布疋六十五萬元，衣著鞋帽十二萬元，食品雜糧三十萬元，油燭燃料三十萬元，文具紙張十萬五千元，五金原料十四萬元，藥品化妝品十萬元，工業原料三十七萬元連同去年期末存貨，合計約在四百萬元左右，透過合作組織，直接輸送到消費者手裏，和供應軍政機關的需要，依據統計，供應對象，在贛省合作組織佔百分之二〇，三，閩省合作組織佔百分之四，三一，浙省省供銷機構，合作組織佔百分之二，一，全國合作

供銷處及其他佔百分之二五，八七，軍需機關及輔設的合作工廠佔百分之四七，四二，一般價格，均較市價為低廉，煤油祇百分之四六，四，白粗布低百分之七，七，洋燭低百分之三二，茶油低百分之二一，九，菜油低百分之二〇，部份地解決了物價高漲的威脅程度。

三

僅以依賴外來的物資，維持正常供應，在現實環境下，不獨困難滋多，而且還喪失了它更重大的使命——增加生產，本處首先認清了這點，先後成立了五個合作工廠——合作紡織工廠，合作服用第一第二工廠，合作麵粉工廠，合作製烟工廠，都利用附近的原料，開散的勞力，技術，從事於加工製造，增加物的效用，於組織方式，更特別注意到合作精神的如何發揮，採用加股分紅制度，使工廠吸引他們的資金，同時原料儲備，產銷配銷，由本處統籌籌劃，使合作工廠在順利的條件下，發榮滋長，合作紡織工廠於三月間開始產製，到九月底止，已出了毛巾七萬餘條，襪二萬餘雙，手套三千六百雙，背心二千四百件，合作服用第一廠出了襯衫一萬件，短褲童裝九百件，皮鞋三百雙，鞋一萬五千雙，合作製烟工廠，收購廣豐當地的烟葉，加工製造，是富有救濟酒農而創設的，已試製了十五萬支雪茄烟，捲煙機器，亦在積極裝配，準備製造捲烟，合作麵粉廠，收購靈口湖一帶小麥，加工磨粉，產製了十萬餘斤的麵粉。

四

合作事業在廣東

粵省合作總處

粵省行政會議合管處報告書

本處於二十九年八月一日成立，接辦本省合作行政，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越十一閱月，茲就工作實施情形分別扼要陳述如次：

一、擴大合作事業推行區域：本處成立，適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第二期建設班合作組學員一百零七人結業，分發本處各縣用，計留處擔任內勤工作者數人，原已推進合作事業之曲江連縣陽山乳源南雄始興仁等八個縣份增派十餘人協助工作。其餘依照二十九年度省政府施政計劃規定實施縣份，全部分派翁源和平和平川河源五華興寧梅縣平遠大埔豐順高要四會開平恩平台山雲浮德慶鬱南羅定茂名信宜吳川二十四縣，迨三十年度開始，為謀積極推進上述三十二縣合作事業普遍發展起見，是年三月間復於省幹訓團第三期舉辦合作班訓練學員六十二人，至六月底結業，除一人留團服務，餘均由本處錄用，視各該縣實際情形增派工作，又為因應實際環境需要起見，同時增辦揭陽鶴山，合浦防城四縣，各派合作指導員三人駐縣推行合作事業，統計本省推行合作事業縣份共為三十六縣，分派合作指導員人數，現共一百四十六人。

及鄉(鎮)合作社，保合社章程範本等補充法令頒發各縣縣府及指導人員遵照，切實籌組縣各級合作社，以期與地方自治工作互相配合，其以前成立登記之村社及各種單營社，則分別指導改組或合併為鄉鎮保合作社，至於未派合作指導員之縣份，則商請廣東省銀行各縣農貸分部，辦理指導社及貸款，以應戰時農村之需要；本年四月間，為謀加速粵北各縣合作組織之推行，特分區派出督導員巡迴督導曲江樂昌仁化南雄始興連縣六縣鄉鎮保合作社之組織，並擬定工作綱要，頒發上述各縣縣府及合作指導員遵照辦理。統限以本年內，將各該縣鄉鎮保合作社一律組成計由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核准登記各種合作社三九五二社，社員一三五、零七六八，社股二零五、一八股，金額七四九、七九九元，至合作社貸款，由廣東省銀行及中國銀行於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本年六月止共貸出二零八、七一一七元(尚有省銀行三四五六各月份貸款數未列入)連前貸出累積數為三零、九六二、一零、四二元，除收回外，尚結欠二三、三三七、八一八、九五元。茲為明瞭各種合作社統計數字起見，附表如左：

廣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核准登記合作社統計表

沒有合理的分配機構，執行平價的供應，是激起物價高漲的一個主要原因，所以消費合作社在戰時更顯示了它的迫切和重要性，合輔處以它所在地區為中心點，作輻射式的輔導推進，在附近一帶，輔設了戰區長官司令部，經濟委員會，黨政分會，特別黨部，糧管處，前線日報社，中國印刷所，中央軍校，上饒太平鄉第四五六聯保保等的消費合作社，在浙贛路至皖省一線，成立了上饒城區，金華城區，安徽皖南實業公司員工等三個消費合作社，在贛閩公路沿線，成立了鉛山縣河口鎮，崇安縣赤石鎮二個消費合作社，並與各省的各級合作社，取得了親密聯繫，這些合作社對於人財物三方面，充分予以協助，介紹從業人員，實行物品供銷往來，各社適購物品價值約在二十萬元以上，復規定了定量分配辦法，如每一社員，每月分配米三十斤，布二十尺，洋燭一封，茶油或菜油四斤，試行定量的供給，上饒一帶食鹽異常恐慌，而食米尚屬足敷，設法運購食鹽七萬斤，交由合作社進行具體的以米易鹽，計換進食米二〇九、〇三一斤，換出食鹽六五、七九二斤，解決了社員食鹽的恐慌。

五

本處在進展的過程中，做了如上的這些工作，今後的開展，根據這一年來的經驗，當前的情勢，在下年度的計劃裏，預定了幾個重要的目標，一、充分發揮合作力量，確切供銷體系，將各省供銷機構，密切加以聯繫，其未設立的，促其建立，二、與各省合作供銷機構，共同輔導合作消費生產業務的發展，三、物品供銷，軍需民

自二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三十年六月三十日止

項別	數額	社數	社員數	社股社	社股金額
合	計	三,九二二	三,五七六	二〇,五八七	九,九一五
信用合作社	七〇五	一,〇五五	二,〇四五	六,五五三	
供給合作社	二	四	四		
生產合作社	三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	
運銷合作社	一	一〇	二五		
消費合作社	六	三三	一,〇三三	八,三三三	
鄉合作社	四	四,〇〇〇	三,八五二	六,三三三	
保合作社	三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區聯合社	一	二	〇	一,〇〇〇	
假登記合作社	二,〇〇〇	七,七二五	八,〇五二	二,〇〇〇	

縣地方款列支。

四、擴充合作業務經營：爲充實各縣合作底質素，增進生產，本年度特定擴大合作業務經營爲施政計劃之一，年度之始，即通飭各縣指導大員指導合作社推行墾荒業務，嗣後擬具本省各級合作社推行墾荒種植什糧暫行辦法及墾荒報告表，遞呈 省政府核定，於五月初通飭各縣局切實督導，又爲協助推進各種手工產生產業務起見，經令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協同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各縣事務所指導組織各種工業生產合作社，及與該會贛閩粵區辦事處訂立合約，共同促進本省合作事業。至於各縣特產如南煙菸葉大筒瓷器仁化土紙等之產銷業務，亦經分別飭令各縣合作指導員切實推行。及派視察員調查產銷概況，爲實施組織之根據，又爲舉辦供業務，減輕公務員及一般民衆生活負責，迭經派本處技正赴省會所在地各機關商洽，協助籌組合作社，及令飭各縣指導員注意於鄉鎮保合作社供給業務之推行，計自本年六月來合作社墾荒數如梅縣河源連縣饒平等縣之墾殖生產合作社已共有一百六十餘畝，其他各縣鄉鎮保社墾荒業務者尙多，惟其墾殖地畝，未具詳細具報，尙未統計，而協組曲江和平河源南雄梅縣樂昌各縣如油壩縫紉榨油煉鐵造紙碾米製鞋木板石灰玻璃陶器織機等各種工業合作社共有八十八社，至機關合作社亦已指導成立五社，其餘各機關并已積極籌組，次第成立，所有各項應用章程表均由本處盡量供給，且爲便利推行起見，復經編印機關合作之組織與經營一書，分送各機關學校遵照辦理。

五、厲行外勤督導：本處合作指導員遠駐各

生，並重不倚，四、經營方式，注重統盤籌劃，按步推進，鞏固基礎，縮短資金運用過程，擴大物品供應範圍，各種業務，更有具體數字訂，爲事業進行的準繩。(預計三十一年度營業數字可達一千三百餘萬元，以篇幅關係，各種詳細數字不能盡載)

六

工作的成就，要勝過所化時間的代價，古語說：「期月可矣」，本處在整個一年裏，究竟就了些什麼，是在這週年紀念日，應有的反省我們敬將實際的情形陳述於上，期望有關各方面予以協助之指示，共謀事業的進展。

本月報二卷三期合刊

修正合作金庫規程之芻見	顧堯章
論農貸政策	姚溥霖
辦理土地金融業務之幾點意見	吳英石
銀行人士對金融問題之態度	陶桓棻
担保金融與合作金融	江匯三譯
合作社業務類型論	張則堯
食鹽專賣與消費合作	羅青山
工業合作社之操縱者及其手法	汪錫鵬
平抑物價與合作(二續)	彭師勸譯
羅密爾爾合作先驅者(二續)	吳植幹譯
合作立法之世界觀(書刊評介)	侯哲荇

其工作狀況如何，殊有派員督導之必要，復以本省合作事業，初期推進，縣合作行政機構未立。權責未分，各縣政府對於指導員之指揮監督，難期週到，乃於本年一月間舉行第一次視察會議，決定工作方針，即派出視察員六員分區視導各縣推行合作事業狀況，以三個月為期，同時於處內指定外勤工作報告審核委員隨時審查各指導員工作進度，并舉凡六個月來之工作報告總考核併各區視察結果釐訂成績等次以為實施獎勵之根據，其以依據第一次視察報告深覺加強外勤督導至切需要，因於本年六月間，召集第二次視察會議，復仿照行政督察制度將已推行合作事業之縣份就定縣境廣狹及交通情形劃分為八個督導區每區派視察員一員巡迴各縣督導至粵北沿海粵東交通孔道各縣督導各級合作組織加速設立起見另派視察員一員專責巡迴督導，現各視察員均已準備繼續出發。

六、培植合作幹部人才：本省合作人才，素感缺乏，過去曾經數次舉辦訓練，惟以主管機關迭經更替，事業推行，數度停止，致原有人才星散，無從延續，雖經公開徵用，亦不多，除去年夏間於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第一期招收合作班學員一零七名。分派各縣工作外，尚感不敷，配而合作事業推行區域日廣，需求尤殷，乃復於本年三月間，在幹訓團第三期招收學員六十二名，設班施以嚴格訓練，為期三個月，另實習一個月，所有教材，由本處會商該團辦理，教官則由本處遴選富有經驗之合作專門人才擔任，以收政教合一之效，至本年六月底，全部結業，為便利各學員實習特指定仁和實驗區為實習

地點，全部分發該區實習，本處並派視察員三人隨同駐區指導辦理農村調查組社工作，為時兩週，獲益良多，又以設置各縣合作指導室之後，中級幹部人才需用彌成因再於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第四期籌辦合作班高級組，預定除於本處職員及各縣合作指導選調成績優良者三名外，并招考專科或大學畢業學員三十名，合共五十名，訓練一個月備用。該組日間招考完畢，即行開課。至關於合作社社職員之訓練，則另函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令飭各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分抽調所屬，優秀社職員訓練，一俟各縣開始舉辦所有教材及教官當由本處遴派幹員前往協助辦理。

七、寬籌合作行政經費：本省合作行政經費，本年度原撥二五六七六元，本年五月間因本省增加公務員薪俸，增訂為三二〇〇二四元與其他省份合作行政經費比較相差甚鉅，而各縣對於合作事業經費之籌措亦多感困難，凡此情形，對於本省合作事業前途實影響至大，二十九年八月間奉行政院令頒增加各省市合作行政經費辦法，業經擬具本省農貸機關代收農貸增息辦法遞呈省政府核定實施。中國銀行商定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廣東銀行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所有本省新增之農村貸款，一律增息一厘，由各貸款機關專戶存儲，為補助各縣合作行政經費之用。根據二十九年年度貸款數額，此項增息，預計全年度可增籌十萬元之譜，其於各縣合作事業之推進不無裨補。

八、訂立農貸合約并籌設省縣合作金庫：本省農貸在二十八年以前係由廣東省銀行專責辦理，迨二十九年夏間為遵照中央頒佈農貸綱要增加農貸款額以應需要起見，即由建設廳代表省政府與中央信託局農本局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等五行局訂立辦理本省農貸合約款額一千萬元劃定樂昌仁化翁源連平和平龍川河源七縣為專放區域其餘縣份即由廣東省銀行撥定專款與五行局訂約搭成合放期以一年。至本年六月、原約滿期，乃復與五行局（農本局改組不辦理貸款）五代表行中國銀行根據本年農貸綱要重訂合約，款額增至一千五百萬元除去年指定樂昌等七縣仍繼續貸放外另增辦南韶連雷九縣計信宜茂名電白化縣吳川遂溪海康徐聞廉江等共六縣為專放區域一俟四縣總處核定即可實施，至合作金庫原以通融合作社資金為目的，故其組織係以自有自營自享為主，但初期之際，合作前本身力量薄弱必須由政府及國家金融機關之輔導組織方可逐步實施，本年度計劃會指定縣份分期試辦，現各項辦法規章業先後擬訂，俟與金融機關妥商同意後即付諸實施。

九、籌設合作社物品供銷處：邇來本省物價高漲不已，一般生活，頗感困難，本處為調節物品供銷，平衝物價，適應戰時社會需要起見，特於商團第四區經濟委員會設本省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暫定資金十萬元，經雙方派表會商，各項辦法，業已先決定，所需資金，除由經濟委員會撥撥五萬元外，其餘由各機關認購提股，并由會處將該供銷處籌設章程草案及認股書等分發各機關附近各機關認購，現查十萬資金，行將籌足，短期內即可籌備成立，開始經營。

十、籌辦合作示範：本省合作事業，推行未

河南合作事業近况

——三十年度上半年——

河南合作處

一、合作組織之推進

1. 指導組：成立之合作組：半年來經指導組、依法核准登記成立之單位合作社，計二千八百八十六所。計信用合作社一百五十一所，供給合作社八十六所，生產合作社八百三十三所，運銷合作社五十一所，消費合作社一百六十三所，公用合作社二所。按本處適應戰時需要，特注意發展生產消費業務，並糾正過重信用業務之缺陷，於此半年內計生產合作社佔百分之六十五，消費合作社佔百分之十三，信用社在二十九年前佔百分之八十三今已減低至百分之十二，尚能符合原定計劃。

2. 指導組：成立之合作金庫：半年來經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合作金庫，計襄城、許昌、臨潁、鄭縣、鄆城、寧、扶溝、魯山、方城、所，連前共二十四所，資金總額共計二百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元。為加強政府之指導監督並促其業務健全及業務發展，經分別訂定各認合作金庫工作人員選用規則、合作金庫會計規則、理監事會議規則範例、社務動態及業務月報表式，會計規則準則，及各種業務經營規則等次第頒行通飭遵照。

3. 指導組：成立之合作供銷處：半年來經指導組核准登記之合作供銷處計武陟、鞏縣、

鄆城、遂平、內鄉、盧氏、伊陽、臨潁、正陽九所，連前共計十七所，資金總額共計八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元。為加強政府之指導監督，並促進合作社健全與業務之發展計，經分別訂定各縣合作供銷處工作人員選用規則，合作供銷處專章規則，理監事會議規則範例，社務動態及業務月報表式，會計規則準則等次第頒行通飭遵照。

二、合作業之發展

1. 樹立合作會計制度：為樹立合作會計制度劃一合作社帳簿格式，擬訂合作社會計規則準則一種，分各縣合作社應用，並委派會計指導員若干名，專負巡迴指導之責。

2. 辦理年終結算：本省各級合作組織數年未經辦理年終結算者，為數甚夥，致成積弊難考，夜業務亦無法指導改善，爰於去年年終嚴令各縣普遍舉辦年終結算。惟以各社多無是項經驗，指導人員有限亦難一一指導，迄今遵照辦理，並經呈報者共十八縣，合作社二百四十一，有盈餘之合作社二百三十八所，總盈餘額三萬八千五百六十九元零八分。虧損者三社，總虧損額七十七元五角四分。盈餘分配計分存金七千四百九十元一角七分，公益金三千四百四十二元五角九分，職員獎金四千三百三十七元七角三分，公益事業

久，亟需集中力量，逐步推進，藉樹楷模，以為各縣示範。爰於本年三月間擇定曲江縣仁和鄉為實驗區，調派幹員，積極組織該鄉保合作社，並輔導社務業務之健全發展，該社主任係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合作主任擔任，副主任則由曲江主任任指導員兼任，除正副主任外，并派駐曲江合作指導員一員分別擔任農村調查及組織工作，現該區之鄉保合作社，已一律組織，計該社一保社十二，業務亦已開展。大多為信社，將營業生產消費業務所有，金亦經由廣東省銀行發放，總額為十五萬餘元，現業務發展情形予以增加。

十一、加強有關機關聯繫：為配合有關機關之進行，在金融方面，經與廣東省銀行舉行座談會商定分工合作原則，對於各縣合作貸款隨時因應需要，彼此設法改進，尙屬順利，技術方面除上述第三項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贛粵區辦事處訂立約外，并與農林局合訂「共同促進本省農林生產辦法」與省農部合訂「廣東省合作指導人員協助黨務工作辦法」廣東省各級黨部協助推行合作事業辦法」等。以期本省合作事業健全普遍進行，此外，為集中本省合作界力量，協助推進本省合作事業，見，復經發起籌備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廣東分會，該會經於本年四月十三日成立，現正進行籌設各縣支會延攬各界人士展開工作。

十二、其他經辦事項：本處經辦工作，除上述者外，尚有「組 織 合 作 會 報」編印合作刊物等屬於本年施政計劃中，現正遵照原定進度分別辦理，惟以組

促進基金四千二百二十七元四角四分，社員分配金一萬零九百零三元八角三分，股息三千九百五十八元二角。

3. 擴大合作造林：三十年春季造林時期，為增加軍時木料生產及預防天災起見，經製定本處推廣合作造林辦法，及保護規則，頒發施行。截至六月底止，早報到處者，計西平等十一縣，參加合作造林，合作社五百一十一所，共植林三十六萬三千五百九十二株。

4. 辦理合作社貸款事項：半年來經貸放各縣合作社款項為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計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救濟貸款二十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元，農本局及河南省農工銀行合貸八萬八千五百元，農本局及河南省農工銀行合貸八萬八千五百元，中國銀行農工銀行合貸五十八萬九千九百元，省農會貸五十七萬九千九百元，各縣合作金庫貸十六萬零七百九十元，河南省農工銀行農民合作貸款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五元，各縣合作社還款二十六萬一千九百二十二元六角五分，計中國農民銀行農村救濟貸款佔五萬二千六百五十六元三角，中國農民銀行舊貸佔十八萬四千七百九十一元三角五分，農本局及河南省農工銀行合貸七十八萬九千九百元，中國銀行農工銀行沿線實驗區貸款佔二十七百元，省農會貸五十六萬九千九百元，各縣合作金庫貸八千一百五十元。

三、合作教育之施行

1. 舉辦合作講習會：為增進合作社職員之合作知識及經營業務能力，特舉辦合作講習會，經製定「河南省合作講習會通則」，「河南省合作講習會實施辦法」，並擇洛陽、南陽、許昌、鄭縣四縣，先行分期舉辦。每社參加職員二人，但各社之百庫必須參加受訓，每期一百名，依該縣合

作社社數規定鄭縣舉辦二期，洛陽、南陽、許昌各舉辦三期，由本處派員分赴各縣在該縣辦事處副主任及合作指導員工作隊隊員負責辦理，其中許昌一縣以農忙之故，延辦一期，計十期，共千餘人，於五月一日以前全部結束。

2. 舉辦合作函授班：本處為發揚合作文化普及合作教育起見特舉辦合作函授班，第一期於去年十二月底結束，本年度繼續辦理並根據實際情況，修正招生辦法及函授辦法及各項講義，辦理第二期學員登記手續，至五月一日正式開始，計學員一百零一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五名，高中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四十一名，初中畢業及同等學力者四十一名，現任工作人員三名，其他資格者十六名，現正繼續進行中。

3. 編印訓練教材：為應合作講習會需要，特指派專人編印合作講習會教材，計公民常識，合作概要，組織須知，合作經營，農業常識，商業常識，貸款須知等七種。並加強加強合作函授班學員學習效率計，特將該班講義重新修訂，每章增添練習題若干則，除合作會社一類外，其餘合作理論，各國合作制度，合作經營，合作金融，農業合作經營，合作法規等編，農業概論七種均採鉛印，合計八種三十萬冊。

4. 編印合作刊物：本處編印之「河南合作」一處務旬報，兩種刊物，有二十九年，即分別先後發刊，本年度仍繼續辦理。河南合作月刊，研究合作理論，討論合作實際問題，介紹各地合作事業概況，相互交換合作經驗，創刊於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每月出版一次，自第九期開始編印，現已出版十二期，內容豐富之編印在內，記例公文，公佈法，國內外情形，每月一日，十一月二日出版，創刊於二十九年六月一日，本年自二十二期起續編印現已出版三十四期。

經費原... 組織... 備... 及... 為... 報... 已按期編印至第十三期，「合作手冊」亦經編訂，因各種合作法規章程，當待修訂，故改於施政第四期刊印。在該手冊未出版前，為便利工人之參考，經將省頒各種作法規分別印成小冊及編印「廣東省之合作事業」、「廣東省之合作視導制導」、「廣東省之合作教育」、「廣東省之合作組織」、「機關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等叢刊五種分發備用。

綜上所述，為本處成立以來，經辦事項之學業大者，然以合作事業為國民經濟建設之有效方案，其意義固甚重大，而普通健全推行，尤有賴於各方之督責與協助，今後自當一秉既定方針，努力以赴，而期望於與會諸公之督導各地民衆都參加合作促進工作者，亦彌殷也。

合作論集	文	羣著
農村問題集	文	羣著
財政論集	文	羣著
合售三元郵費加三		

合作動態

財部直接稅處解釋

合作社憑證粘貼印花問題

關於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之憑證，應否粘貼印花，經財部直接稅處作下列解釋：

- (一)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因權利義務關係對外訂定之各種憑證，應依照現行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但經合作主管機關與辦理農貸之金融機關，約定貸款於合作社之款項，如合作社暨其聯合社訂定是項借款之各種憑據及其借款申請書類，准暫予免貼。
- (二)各種合作社及其聯合社依法呈准登記者，其本業務之經營時，其與社員間相互使用之各種憑據，一律免貼。

行政院經濟會議

積極推進機關合作社

行政院經濟會議為籌設機關合作社以改善員工生活起見，經由社會部擬具陪都及遷建區各機關合作社推進辦法，決議施行，今後凡公務，生產（包括工廠）及教育等機關均須組織消費合作社，其所需物品均由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統籌供應云。

社會部合管局

增設合作實驗區

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以合作實驗區，亟應增設，以資建立各地合作工作之楷模，茲悉現已增設成立者為廣東之樂昌，主任為謝松培，福建之建甌，主任為鄭奔盛，浙江之金華，主任為阮模，安徽之休寧，主任為劉春先，廣西實驗區，尚待籌設云。

工合協會近訊

內部組織略有變

基金總額達一千五百萬元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內部組織，原設四處，近為加強工作效率，乃改設業務推進二處及會計視察兩室，所有縮減之工作人員，即將分派各區工作，並悉該會基金總額已達一千五百萬元，分配於七個工作區，每區基金，多至四百餘萬，少則三十餘萬。

贛省擴大

耕牛保險合作貸款

贛省合委會為擴大推進耕牛保險合作事業，該會委員長熊總幹事數月前在滬曾與中國農民銀行總行當局洽商，經允貸款五百萬元。現該項貸款合約，自熊總幹事返會後，與農行續分行徐經理世對度商，結果頗為圓滿，現已由贛分

行函送該行與江西省合作金庫擬訂辦理耕牛保險轉抵押貸款合約草案一則到會，內容主要規定：款貸總額暫以五百萬元為限，本年度辦理耕牛保險區域，暫以贛縣、吉安、泰和、寧都、南城、上饒、瑞金、萍鄉、遂川、臨川等十縣為限，耕牛辦妥保險後，其牛主社員，得隨時在保險數額八成內向合作社申請貸款，但水牛每頭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黃牛不得超過八十元。合約有效期間暫定兩年，以後如有延長必要由雙方換文決定，該會據函後，業經抄發原合約草案一份，令省合作金庫迅即洽商辦理具報云。

贛省設置

辦理戰區農貸機構

關於戰區農貸，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總處會電各省，規定此項貸款，概由各行局分別派員會同省府及有關機關負責組織機構辦理。贛省府准電後即由省合委會轉飭省合作金庫與四聯總處洽商，於戰地合作工作隊各大隊所在地分別設立戰區農貸辦事處，各辦事處貸款業務區域，以各該大隊工作轄境為限，茲悉辦事處組織通則及工作要點草案，業經核准施行，農行亦已派人參加該處工作云。

閩省合管局

積極培植基層幹部

閩省合作事業管理局，對合作社職員技術與技能，極為注意，曾積極利用各種方式，加以訓

統，辦理以來，成效卓著，截至本年度止，據各縣報告前來者，有廿八縣，關於職員訓練人數，達一千五百一十二人，社員講習會聽講人數，達三萬四千三百廿六人，特種訓練講習會，參加者五十二人，星期集訓參加者一萬零六百四十六人，在合作茶園受訓者五十人，參加國民月會者三千八百人，由合作巡迴宣傳施教者一萬人，聽受合作宣傳者三千人，同時並督導社員家屬入當地學校就學約有九千五百人，總計達八萬五千二百八十六人以上云。

浙合作供銷處

統計各縣農業配料需要量

並辦理衢屬棉花統購統銷事宜

浙省合作物品供銷處為供應各縣合作社從事農業生產社員之需要起見，擬詳細調查各縣合作社全年需用肥料數量，現已製定調查表式，函請各縣合作社查填送處。又悉該處衢縣辦事處，估計衢西四縣之棉花，可收購五千担，將運用合作社機構進行統購統銷，（即利用原用各級合作社兼營棉花運銷業務）至所需資金，亦由辦事處貸給云。

粵合作社物品供應處

組織成立

粵省軍政機關，為推銷合作社產品，並平價供應職員日用品必需品起見，經聯合組成合作社物品供應處，並選出譚伯豪、李清輝為正副經理，

內部組織以股東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下設理監會及正副經理，內分總務、營業、會計三部，至股金額則由各機關認出共十萬元云。

皖省合作指導技術研究會

分期辦竣

皖省為研究合作指導技術，以加強合作指導工作起見，曾分江南江北兩組舉辦合作指導技術

研究會，江南組已於上年五月在屯溪舉行完竣，江北組則於本年九月分期在立煌舉行，現亦已結束。茲悉該會江北組，參加會達一百三十人，均為江北各縣合作處隊工作人員，聞各會員研究情緒，極為熱烈，研究問題共分八號第一號為合作指導問題；第二號為合作組織問題；第三號及四五號為合作業務問題，第六號為合作金融問題，第七號為合作供銷問題，第八號為合作教育問題，各項問題之結論，極為豐富。

本社更改社名啓事

本社原名中國合作圖書社嗣以文化團體呈請備案奉批以社名及章程記載意義含混應予改正當經召集理監事會議商討決議改名為中國合作文化協社並將章程重行修正復行呈請茲奉 社會部社組字第四四八九號令暫准備案自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改用中國合作文化協社名稱特此通啓

本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開揚合作理論及合作文化研究合作實際問題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相符之論著譯述文藝繪畫及其他一切資料均所歡迎至有關經濟或社會問題之文稿亦酌予登載
- 二、來稿文字無論文言白話均可但請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
- 三、來稿如係譯文須附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請註明原文題目顯著姓名及出版日期與地點
- 四、來稿本刊編者有增刪權如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稿未並請註明姓名地址略歷及曾出版何種著作以便通訊並向讀者介紹登載時署名由作者自定
- 六、來稿如不登載本社負責退還
- 七、來稿一經登載即致贈酬文稿每千字二元至六元繪畫每幅二元至十元作者如欲獲優稿費得函商辦理其不願受酬者則本利成費券若已在他處發表恕不致酬
- 八、來稿請寄江西泰和自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本刊徵求通稿件簡則

- 一、本刊為宣揚全國合作事業，溝通各地合作消息，交換合作工作經驗，增進合作實際知識起見，除在各省及重要縣市聘請特約通訊員廣為搜集通訊稿件外，並歡迎全國各地合作同志踴躍投稿。
- 二、本刊徵求稿件通訊範圍如左：
 - (1)關於推行合作事業之計劃辦法；
 - (2)關於新訂合作法制規章；
 - (3)關於合作事業之工作報告；
 - (4)關於辦理合作工作之特殊經驗或其重大困難與解決意見；
 - (5)關於合作社暨各級聯合社社務動向及營業狀況；
 - (6)關於各地黨政機關有關合作事業之政治設施；
 - (7)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農工商經濟情勢；
 - (8)關於有關合作事業之一般社會現象；
 - (9)關於一般平民(農人、工人、市民或難民等。)生活狀況及其病源與病態以及迫切要求之寫實與分析研究；
 - (10)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有關合作事業之活動或重大貢獻；
 - (11)關於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社員及一般合作同志生活狀況與迫切要求或重大變動；
 - (12)關於其他一切有關合作事業之消息或資料。
- 三、通訊稿件，凡屬計劃辦法規章及工作報告均請寄原稿，其必須寫作者不拘文言語體及字數之多寡，惟請用墨筆繕寫清楚並加標點；請勿橫寫，亦勿用鉛筆繕寫。
- 四、來稿一經登載或採作參考資料者均酌致酬。
- 五、投稿人請於稿末署名蓋章並註通訊處，以便通訊。發表時用何筆名由投稿人自定，亦請於稿末註明。
- 六、來稿請寄：江西泰和自土街郵局轉中國合作文化協社編譯部。

中國合作月報

第二卷 第四五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出版

主編人

徐張文熊

則晴

堯堯

發行人

熊文

在

渭

刊行者

中國合作文化協社

印刷者

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經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價	定	
	零售	零售
每	每冊	每冊
票	五角	五角
代		
價		
十		
足		
適		
用		
	全年十二冊連郵費五元	預定

中國農民銀行

國民政府特為定給農民資復興農村
經濟促進農業生產之改良進步之銀行

資本

收足二千萬元

業務

- 一、放款於農民組織之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
- 二、放款於農業之發展事業
- 三、放款於水利備荒事業
- 四、經營農業倉庫、及放款於農產、農具之改良事業
- 五、動產、不動產之抵押放款及保證信用放款
- 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七、收受各項存款及儲蓄存款
- 八、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九、辦理匯兌及同業短期往來
- 十、買賣有價證券
- 十一、其他農民銀行應有業務

總行

重慶

分行處

遍佈全國各省重要縣城市鎮

江西省合作金庫

調濟全省合作事業資金

促進農村經濟建設

資本

五百萬元

營業要目

- 一、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抵押放款或信用放款
- 二、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匯兌押匯及代理收付款項
- 三、對於全省各級合作社經營票據貼現及往來透支
- 四、收受全省各級合作社及公益法團之各種存款並提倡儲蓄
- 五、承受全省各級合作社之委託代購貨物及推銷產品
- 六、代全省各級合作社辦理動產及不動產之各種保險

總庫

暫設贛縣

電報掛號 二六二一五

分庫

萍鄉 吉安 贛縣 樂平

南城 上饒 寧都